

一、各次會議紀錄

※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11 時 3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趙正宇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袁明星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俅 舒翠玲 莊玉輝
陳賴素美 張火爐 周玉琴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郭榮宗 歐炳辰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王明德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許秋萍、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組員張巧俗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許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議事組卓主任提報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無異議通過。(另錄)

散會：11 時 41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11 時 2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趙正宇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袁明星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俔 舒翠玲 莊玉輝
陳賴素美 張火爐 周玉琴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郭榮宗 歐炳辰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邱太三、王明德秘書
長游建華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許秋萍、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許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決議：三讀議案計 2 案，均一讀通過並交付各審查
委員會分組審查。（詳如清單）

散會：11 時 30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11 時 3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趙正宇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袁明星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陳賴素美
張火爐 周玉琴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郭榮宗 歐炳辰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邱太三、王明德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許秋萍、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代理主任杜淑卿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許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三讀議案 2 案（第二、三讀會）

決議：三讀通過。（另錄）

討論一般議案

決議：一般議案計 436 案。其中 4 案照審查意見通過，餘 432 案審查通過。（另錄）

丙、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郭麗華議員、陳莉麗議員、劉勝全議員、許清順議員

案由：「建請剔除台 31 北延（台 4—桃 3）道路新闢工程計畫之開闢」案。

決議：照案通過。（另錄）

二、提案人：劉勝全

案由：「建請辦理桃園市蘆竹區西康路土地徵收」案。

決議：照案通過。（另錄）

三、提案人：黃婉如議員

案 由：有關市府行政園區在故劉邦友縣長時期，在假日及下午 5：30 分均開放附近民眾停車，現今市府卻未遵守，拖吊嚴重，引起民怨，市府是否可以恢復以前作法？（之前有書面同意非慣例）

議 決：請市府相關局處書面答覆黃議員。

四、提案人：徐玉樹議員

案 由：針對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爆炸案，本市有市民受創，希望市府成立專案小組給予日後醫療及生活協助。

決 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人：劉勝全議員

案 由：本年桃聯區放榜錄取平台紊亂，請教育局確實了解維護考生權益。

決 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人：李柏坊議員

案 由：建請盡速訂定本市露營管理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人：徐其萬議員

案 由：建請竹圍漁港全區以都市型作檢討規劃。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12 時 01 分

主席：邱奕勝

二、決議案

總字第 10021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49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市已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既有之地方自治團體組織權限及權責劃分等事項產生變革，為因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權限分工之需要，並落實組織權責及人力資源合理配置，地方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得就其組織法規所規定之權限及職掌範圍，為合理之權限分配。復衡量現行法規及業務實際運作執行之情形，各機關亦可運用權限委託機制，將原有之法定權限移轉由不相隸屬之機關執行，以縮短決策流程、提昇行政效率，爰擬制定「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草案，以符合中央法規與業務權限劃分及委任、委託之實際需求。</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草案第1條）</p> <p>（二）直轄市政府得將管轄權限及自治事項作權限劃分，並明定其主管機關。（草案第2條）</p> <p>（三）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得將業務權限委託不相隸屬機關或各區公所。（草案第3條）</p> <p>（四）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4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市政會議104年5月13日第18次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213 號

分類號：民字第 49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法規條文		
<p>第一條</p> <p>桃園市為辦理自治事項並賦予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區公所專業職掌與執行權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條</p> <p>法律明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之事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如另定自治法規者，並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一級機關。</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條</p> <p>本府所屬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本府其他不相隸屬之機關或區公所執行；其委託事項，除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由本府以辦法定之。</p> <p>前項委託機關應詳細評估委託業務之性質、範圍、經費及受託機關人力等具體事項，並報請本府核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四條</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50 號		
案由	為本市龍潭區公所申請報廢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東興、武漢里（村）社區活動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該活動中心興建於民國69年，座落本市龍潭區武漢段972-0地號（龍潭區武漢路100號），為一層樓之鋼筋混凝土磚造建築物，樓板面積264.4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屬本市，管理者為本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建物原為龍潭區公所財產，升格後為本府財產，接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場域目前由中興社區發展協會與東興、武漢等2里聯合使用。</p> <p>二、活動中心目前委由該區公所代管，本案經其評估，建物老舊且無使照及建造，復因當地人口眾多，原建物已不敷當地居民使用，而周邊亦欠缺活動等場地，函請拆除重新興建。鑑以，考量安全及空間有效運用。擬依「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4條第3款：「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暨同條第4款：「未達使用年限，但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之規定辦理報廢拆除。</p> <p>三、該公所預計拆除後，重新興建一棟3層樓建築物，未來空間擬規劃提供社區發展協會，東興武漢2里及武漢國小幼稚園等使用，以塑造更多元的公共空間。</p>		
辦法	擬與議會會議審查通過後，由本府財政局以府函報審計室審核。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2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詹江村議員
	民字第 51 號				
案由	本市門牌整編已行之有年，尚有許多道路仍未有名稱，請民政局盡快完成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工作。				
說明	本市從97年門牌整編迄今已達7年之久，執行率僅完成67%，尚有許多道路仍未有名稱，另門牌標示位置凌亂未一致性，影響市容，非直轄市應有水準，造成民眾不便，期望民政局在四年內，完成應命名之道路及門牌整編工作。				
辦法	請民政局盡快完成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工作。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詹江村議員
	民字第 52 號				
案由	建請中央修訂地籍清理條例，以確保土地公現行管理組織會務之推動。				
說明	<p>一、土地公為地方守護神，土地公廟歷史，大部分有幾十年或幾百年之久，有完整健全的土地公管理組織，在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之前，就已存在，且行之有年；內政部制訂地籍清理條例時，忽略土地公特性，致因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要將未立案社團登記之很多土地公土地拍賣；影響地方民眾權益。</p> <p>二、坊間土地公土地，皆是當地善心人士捐地或捐款購地興建成立供奉，土地公土地應隸屬於現階段經營管理組織經營管理，因管理委員會不諳法令，未辦理社團登記；造成組織未合法立案。</p>				
辦法	建請中央修法，以現行土地公地經營管理組織做為管理人，日後如經營不善，再予收回公有，以解決土地公土地權屬問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2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詹江村議員
	民字第 53 號				
案由	里長為服務民眾站在第一陣線，相關權責與經費運用問題，落實里長有權有責，做好服務的工作。				
說明	<p>一、目前桃園市民意代表中有市長、立委、市議員、里長四種有職權的人，現在的基層里長是連購買一支掃把，類似小額經費都要提報區公所購買，可說是有責無權的里長。</p> <p>二、民政局應檢討現行規定，瞭解基層需要，讓小型工程款經費，做適度規劃下授讓基層里長好好發揮，做好地方服務工作，讓桃園升格之後，能真正落實里長有責有權，除了區公所業務，相對市政府所要求的公務也能做得很好。</p>				
辦法	<p>一、請民政局檢討現行規定，瞭解基層需要，讓小型工程款經費，做適度規劃下授，讓基層里長有責有權，做好地方服務工作。</p> <p>二、民政局編列之里長小型工程款經費，應全市統一規範里長權限額度，由里長依地方建設需求，做規劃分配使用，並提報區公所辦理，以提高里長行政效率。</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3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詹江村議員
	民字第 54 號				
案由	請於大溪區、復興區盡速尋找適當的場所，妥善規劃老人日照中心，以提升老人照顧。				
說明	<p>一、社會人口逐漸老齡少子化，桃園市目前只有六個區有日照中心，不符合未來老年化社會之需求。</p> <p>二、為了讓年輕人專心工作，讓老人能夠有適當的安養場所，日間有適當的活動與照顧，夜間可以回到家庭享受天倫之樂，本市每一個行政區至少要有一座日照中心，才符合照顧老人福利政策，因此建立日照中心是本市社會福利政策首要課題。</p>				
辦法	大溪區、復興區現無老人日照中心，請儘速運用閒置空間，完成老人日照中心之設置，並多做觀摩，以提升老人照顧，讓年輕人能專心工作，照顧家庭生計，共享天倫之樂。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3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詹江村議員
	民字第 55 號				
案由	桃園升格直轄市後，社區發展應轉型為有產值型的社區，請社會局研議整合社區人力及人才資源，形成有價值之社區。				
說明	<p>一、社區每年皆有評鑑及評比，歷年來都是千篇一律，毫無進步，現有數個社區結合而成的旗艦型社區，做為改良型社區發展依據；在提升整體社區發展的效能上，只能算是形勢型的社區發展，如何導入有組織型、有產值型的社區概念？</p> <p>二、過去的社區發展屬於定形性的發展，在升格直轄市後，社區發展值得我們重新來檢視，運用社區人才及人力，可請學者專家注入社區發展，重新啟動社區發展，讓社區轉型為有產值型的社區，讓社區有新的生命力、生產力，創造新的社區價值。</p>				
辦法	照案通過 整合社區人力及人才資源，形成有價值之社區，推動有產值之社區發展，創造社區新價值。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3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詹江村議員
	民字第 56 號				
案由	老人會適當的活動會館，讓老人會不但有組織，而且有適合的活動場所。建請為本市大溪區老人會，規劃應有活動會館案，如說明。				
說明	<p>一、大溪區因地緣關係有兩個老人會，分別為大溪老人會及大溪長青老人會，最近因會館問題，一直困擾著兩個會，沒有適當空間位置讓老人活動。</p> <p>二、老人會館是老人寄託的活動中心，既然有了組織存在，提供老人會會館有助老人各項活動之推展。</p>				
辦法	請社會局儘速完成大溪區老人會與長青老人會，會館之設置，讓老人會組織有適當的活動場所。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3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詹江村議員
	民字第 57 號				
案由	請法務局檢討於區公所，提供夜間法律諮詢服務，讓市民有感，政府在照顧民眾；以確保民眾權益。				
說明	<p>一、桃園市各區公所每週在日間時段，均設有法律諮詢服務，上班族民眾如遇法律問題，因上班無法請假，洽區公所法律諮詢，求助無門。</p> <p>二、一般律師白天時間要出庭，替民眾爭權益，只有在晚上才有時間，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請法務局研擬計畫，建立夜間法律諮詢服務，以確保市民權益。</p>				
辦法	請法務局研擬計畫於區公所，建立夜間法律諮詢服務工作，便利民眾法律諮詢，讓市民有感。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3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詹江村議員
	民字第 58 號				
案由	請法務局研議寬編預算，改善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環境，並增加夜間調解服務，以增進調解會效益。				
說明	<p>一、調解會在調解民眾糾紛案和解率占70%以上，也減少了民眾訴訟時間及金錢，這代表著調解會的組織功能。但調解會的環境簡陋，沒隱密性，有如菜市場般吵雜，請法務局將來能寬編預算改善調解會環境，更能增長調解效率。</p> <p>二、經瞭解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在白天接受申請調解，上班族民眾需請假申請調解，影響生計，時有所聞，增加夜間調解服務，確有其必要性。</p>				
辦法	建議法務局寬編預算，改善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環境，並增加夜間調解服務，以增進調解會效益。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詹江村議員
	民字第 59 號				
案由	民眾土地重測後土地短少差額，應建立公平正義補償機制。				
說明	<p>一、民眾土地因為圖籍老舊毀損，需透過土地重測，重新定位新的界址，讓民眾土地因為重測而得到確保，但重測後民眾發現土地短少，承辦單位卻告知必然現象；民眾信賴政府，土地所有權以登記為準，土地謄本所載登記重測前面積多少，重測後面積多少，亦應一致。</p> <p>二、市政府地政局是最高主管機關，對於重測後土地差額，應建立公平正義補償機制，增加土地者其土地謄本應登記回原有面積或要求購買，減少者給予補償損失。</p> <p>三、請與中央討論土地重測後民眾土地短少，未來補償辦法，降低所有權人損失。</p>				
辦法	建請與中央討論土地重測後民眾土地減少補償辦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4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60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案，請備查。		
說明	<p>一、為統一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之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本標準。</p> <p>二、本案業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本府第 21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p> <p>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詳如附件。</p>		
辦法	請市議會備查後，移本府法務局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p>一、第十二條修正為「本標準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決議	修正通過(詳議案單審查意見欄)。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61 號		
案由	茲修訂「桃園市議會市政總質詢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草案）等四項自律規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會訂定「桃園市議會議事規則」（草案）等九項自律規則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本會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訂定通過，並以 104 年 1 月 28 日桃議法字第 1040000484 號令發布。本會依法定程序報行政院備查，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 日院臺綜字第 1040012375 號函復本會備查在案，惟 1. 桃園市議會市政總質詢辦法第十三條條文、2. 桃園市議會旁聽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及 3. 桃園市議會聽證會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依行政院有關單位意見辦理修正（如附件）。</p> <p>二、另桃園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應依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4 月 1 日院臺綜字第 1040012375A 號函復本會，依行政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辦理修正（如附件）。</p> <p>三、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為配合上開地制法之規定實有修正之必要。本會擬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市議會市政總質詢辦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2. 桃園市議會旁聽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3. 桃園市議會聽證會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4. 桃園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p>四、檢附修訂「桃園市議會市政總質詢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草案）等四項自律規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p>		
辦法	提請大會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呂淑真議員；李柏坊議員
	民字第 62 號				
案由	建請市長同意規劃楊梅區公所新的辦公廳舍。				
說明	楊梅區公所辦公廳舍老舊，主體建築物使用已逾 60 年，且內部辦公空間狹窄、民眾洽公停車空間不足，民眾多所抱怨，市政府對於辦公大樓新建地點有何規劃？我希望新辦公大樓能擴大服務效能，營造客家現代新風貌，並希望市長同意規劃新的辦公廳舍。				
辦法	建請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6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黃敬平議員；詹江村議員；李柏坊議員
	民字第 63 號				
案由	楊梅一直以來尚未設立婦幼活動相關設施，市政府有何規劃或推動方案？				
說明	為提供楊梅區市民有一良善親子活動空間，位於楊梅區校前路 5 號，原來集乳站所在地，所有權是市政府所有，建請規劃楊梅區親子館，希望納入 105 年預算以推動辦理。				
辦法	建請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64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規費法第 8 條規定，公有場所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者，應徵收使用規費，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及避免各區公所使用費收取標準不一致之情形，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本標準草案。</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 1 條）</p> <p>（二）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之定義。（草案第 2 條）</p> <p>（三）使用費之收費原則與得免收或減收之項目。（草案第 3 條）</p> <p>（四）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管理之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費得比照本標準收費。（草案第 4 條）</p> <p>（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 5 條）</p> <p>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104 年 5 月 6 日刊登市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p> <p>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 104 年 6 月 4 日第 5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本府 104 年 6 月 11 日市政會議審查通過在案。</p>		
辦法	俟貴會備查後，移本府法務局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p>一、第三條第三項前段「前項以外之」五字修正為「其他」二字。</p> <p>二、增列第三條第四項「前項有使用冷氣空調設施者，應附表備註二之收費基準表另行收費」。</p> <p>三、其餘照案通過。</p>		
決議	修正通過(詳議案單審查意見欄)。		

總字第 10027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65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案，請備查。		
說明	<p>一、為統一本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本標準。</p> <p>二、本案業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經本府第 22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p> <p>三、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市政會議記錄詳如附件。</p>		
辦法	請市議會備查後，移本府法務局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p>一、第十三條修正為「本標準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決議	修正通過(詳議案單審查意見欄)。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黃敬平議員	連署人	詹江村議員；李光達議員；梁為超議員
	民字第 66 號				
案由	建請修訂《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廢除區長專屬用車案。				
說明	<p>一、區長乃官派專職公務人員身分，不應再享有民選首長待遇，紊亂行政倫理體制，配有專屬用車，實為不妥，亦有社會觀感不佳、浪費公帑之嫌，故各區區長不得有專屬公務用車，也不得配有專任駕駛人員。</p> <p>二、另據 104 年 1 至 5 月本市區長用車資料顯示，區長用車頻率不高，故將其車輛劃歸一般公務用車，由區公所統一調派使用，更可收服務民眾之效。</p> <p>三、修訂法規名稱：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p> <p>四、內文增訂重點： 1. 刪除區長專用車規定。 2. 修訂後，現行所謂「區長專用車輛」納入區公所一般公務車輛使用，派車、管理、維修、汰換均依相關規範實施。</p>				
辦法	<p>建請修訂法規名稱及條款：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p> <p>一、刪除第二條第二款中「各區區長」文字。</p> <p>二、增訂第二條說明『現行所謂「區長專用車輛」納入區公所一般公務車輛使用，派車、管理、維修、汰換均依相關規範實施。』</p> <p>三、刪除第三條第三款中「各區區長」文字。</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8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舒翠玲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67 號				
案由	有鑑於近年來部分區域發展快速，集合住宅林立，人口迅速增加，各鄰管理戶數差距很大，既不合理也無法有效推動市政，請民政局研議分鄰問題，儘速將戶數過多的大鄰怪象解決。				
說明	<p>一、桃園升格為準直轄市後，工商成長迅速，市區集合住宅處處林立，人口集中成長造成各鄰里間人數分配不均，有的 50 戶一鄰、也有 500 戶也一鄰的怪象，造成管理及市政宣導諸多困難，民政局應儘速調查各鄰里需求，早日完成分鄰作業。</p> <p>二、過去鄰里之分界多以河川、水圳、水溝等地貌劃分，在都市重劃、道路開闢後，似多有不合理、不合宜之處，民政局應針對此現象一併納入檢討。</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9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舒翠玲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68 號				
案由	針對中壢區公有殯葬設施不敷使用，公有禮堂略為陳舊，亟待市府徵收緊鄰的第四公墓用地，重新整理規劃成為現代化的中壢殯葬園區。				
說明	<p>一、生老病死，人人無法避免！有鑑於台灣已邁入老齡社會，銀髮族人口比率不斷攀升，市政府除了思考如何建立更佳的福利制度外，針對往生者最後一程的尊榮也應用心規劃。</p> <p>二、中壢區公立殯葬設施，長年來擔負著桃園南區的殯葬業務，隨著往生者的增加，相關設施亟待增加及改善。如火化爐不足、停車空間不足、公立禮堂老舊等等。</p> <p>三、緊鄰的第四公墓用地已禁葬多年，面積約二公頃，相當適合做為擴建公立殯儀館相關設施用地，請民政局儘速著手辦理，並具體說明規劃時程。</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2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69 號				
案由	「大溪區仁義里爭取里民活動中心」乙案。				
說明	目前大溪區只有仁義里沒有里民活動中心，希望能增設里民活動中心，以健全友善老人環境，增設老人休閒場域供給，以維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2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70 號				
案由	「如何落實外勞生活管理?有無協助提供外勞聚集休閒場地?」乙案。				
說明	桃園市的外勞人數多達 9 萬多人，如何加強桃園市外勞的管理～例如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處理勞資糾紛…等，希望能夠適度宣導並安排適合外勞聚集及休憩的場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2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71 號				
案由	「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作業時，是否有落實公告程序？目前的公告時間、流程及方式等否有改之處？」乙案。				
說明	代為標售無主土地時，希望能夠落實測量鑑界工作，並做好通知毗鄰民眾知悉，避免造成事後糾紛，引發民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2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72 號				
案由	「改制後軍人公墓如何規劃？」乙案。				
說明	針對宜蘭、台北、新北、新竹、苗栗等…地方均設有軍人公墓而桃園市目前並沒有，所以在升格後，於短期內如何規劃軍人公墓或納骨塔，能將有貢獻及付出之軍人給予較高的尊榮。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2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73 號				
案由	建請「大溪區里鄰調整及行政區域調整重劃」乙案。				
說明	大溪區各里里數及戶數分配不均，仁善里有 8000 多戶，新峰里僅 900 多戶，造成公務員同酬不同工的業務負擔，另跨區及毗鄰的部分要如何重新劃分也要一併檢討，以免辨識不清造成民眾的混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2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74 號				
案由	「當民眾有困難欲立專戶予以補助時，怕民眾具福利身分而其存款收入將影響其原有福利身分，另也擔心其是否妥善運用，是否有其他協助方式？」乙案。				
說明	桃園市低收入戶標準是平均每人每月所得12821元以下，動產限額每人每年是7萬5千元。政府設立這項標準，在核發津貼和補助的時候，有一個比較客觀的依據。不過，如果家庭發生變故，家庭得到外界捐款時，往往會讓低收入戶在短時間內所得增加，影響低收入戶福利資格。針對民眾發生急難事件，急需社會各界捐款救助，希望社會局能夠協助處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2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75 號				
案由	「可否比照台北市提高勞工權益基金補助關廠歇業之生活補助費及職災慰問金？律師費之補助有無提高？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可否提高？」乙案。				
說明	希望能夠針對增加「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經費，協助勞工朋友在面臨緊急危難時可以減輕經濟負擔並保障權益。另桃園市升格後，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應比照台北市再調高一些，才能充分照顧勞工於失業、職災及訴訟期間之生活保障。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2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76 號				
案由	「建請大溪區長青老人會(河西地區)及大溪老人會(河東地區)兩會館改建」乙案。				
說明	為健全友善老人環境，活化運用閒置空間，增設老人福利服務供給場域，大溪區長青老人會(河西地區)及大溪區老人會(河東地區)會館已使用多年，設備老舊，年久失修，天雨漏水且缺乏無障礙設施，希望能加以改建更新，以發揮社區活動中心最大效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5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蔡永芳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陳治文議員
	民字第 77 號				
案由	八德區大安公墓納骨塔增建案。				
說明	<p>八德區大安公墓納骨塔位數 11,139 位，已使用 9,354 位剩餘塔位 1,785 位，使用率 84%，預估約 4 年後（即 107 年，資料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統計）即無塔位可以提供。塔位數如未增加，將導致未來需進塔受供奉者需安置他處，為免民眾因緬懷祖先而受舟車勞頓之苦。建請市府規劃增建八德區大安納骨塔，以符合民眾需求。</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7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柏坊議員；楊進福議員
	民字第 78 號				
案由	請編列守望相助中隊運作經費以落實編制功能暨強化整體統合能力。				
說明	本市轄管守望相助中隊成立迄今並無編列運作裝備、夜點、服裝等經費，請立即編列以健全民防體制。				
辦法	建請儘速編列於下半年度實施。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7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柏坊議員；楊進福議員
	民字第 79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評估龍潭區公所行政園區內增設中山里集會所之可行性。				
說明	目前中山里里民活動中心土地係屬私人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多次表達欲將土地收回，造成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十分困擾，建請市府研擬將龍潭區公所行政園區內劃分部分土地興建中山里集會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7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柏坊議員；楊進福議員
	民字第 80 號				
案由	龍潭區高原里第八公墓已禁葬5年餘，建請遷移，將該土地與社區結合規劃為運動公園以活化地方方案。				
說明	政府鼓勵推廣往生者火葬多年，民眾已形成共識，目前龍潭區第八公墓已禁葬5年，建請儘速辦理遷移，將該土地與社區結合規劃為運動公園以活化地方。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7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柏坊議員；楊進福議員
	民字第 81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協調國防部軍備局儘速將龍潭區銅鑼圈段138. 138-1地號等5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完成撥交並編列經費興建龍潭區高平里集會所案。				
說明	經本席與立法委員呂玉玲向國防部軍備局爭取多年的龍潭區銅鑼圈段138. 138-1地號等5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做為高平里集會所，截至目前進度緩慢，敬請市府督促相關單位加緊作業流程。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4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民字第 82 號				
案由	建請應設立割草與疏通水溝統一權責或統一開口廠商。				
說明	目前偏山區村里常有割草需求，但割草後散落的草屑會堵塞排水溝，該區里長又行文給清潔隊疏通水溝，只因二業務分屬不同管理單位，為使流程更加順暢，避免公文往返曠日廢時，建請市府研擬相關權責劃分或統一開口合約廠商，以利地方。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4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民字第 83 號				
案由	建請村里社區組織架構表製作可以以基層工作經費支付。				
說明	目前製作村里社區組織架構表需要以里長事務費來支付，但製作村里社區組織架構表製作成本過鉅，事務費無法負擔，建請市府可使用基層工作經費來支付村里社區組織架構表的製作。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5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民字第 84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鄰長保險及慰問金保留。				
說明	蘆竹區於升格前，鄰長有保險及慰問金制度，但目前升格後該預算卻無編列，在此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擬配套措施，以保鄰長原有權利。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5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民字第 85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錦興里村校活動中心撥用部分予錦興里作為錦興里里辦公處使用。				
說明	根據里長指出，位於蘆竹區錦興里的村校活動中心，雖名為村校活動中心，卻無里可使用部分存在，故里長表示希望能撥用部分予里辦公處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5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志強議員	連署人	陳治文議員；邱素芬議員
	民字第 86 號				
案由	建請於各區原住民集會所選擇辦理平日或假日市集活動，增加原住民商家銷售據點，推動文創產業，增加原住民經濟收益。				
說明	<p>為落實各區原住民集會所為原住民使用，增加原住民商家銷售平台，建議將適當會所規劃為原住民部落工場，可辦理下項市集活動：</p> <p>一、販售美食、文創藝品、農特產品業具體推動。</p> <p>二、辦理手工藝品及DIY教學。</p> <p>三、邀請原住民表演團體或街頭藝人參與活動。</p> <p>四、與網路結合銷售。</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5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志強議員	連署人	陳治文議員；邱素芬議員
	民字第 87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各局處辦理園遊會、產銷會或晚會等活動時，應提供一定比例攤位讓原住民承作。				
說明	按原住民族群由於教育、社經條件差，大多從事傳統勞力工作，就業機會隨著經濟景氣變動，故失業率遠較一般民眾為高，為提供原住民族群多元就業機會，改善原住民族生活，建請市府採納。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5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賴素美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許清順議員
	民字第 88 號				
案由	針對本市楊梅區目前老人會館不足，致使楊梅區老人無休閒活動空間案，請市府編列預算，善用運動公園興建多功能暨老人會館。				
說明	<p>一、有鑑於楊梅區目前老人會館不足，致使楊梅區老人無休閒活動空間。</p> <p>二、建議市府妥善利用運動公園興建多功能暨老人會館，以利老人及居民活動休閒使用。</p>				
辦法	建請市府儘速評估並編列預算，於運動公園興建多功能暨老人會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5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民字第 89 號				
案由	建請貴局編列預算興建龍潭區高平集會所案。				
說明	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無集會所，民眾軍方土地已同意撥用，建請貴局能編列預算，讓高平里里民皆能享有更便利的活動環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5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民字第 90 號				
案由	建請加速完成龍潭區中興路大昌路交叉處墳墓遷移案。				
說明	龍潭區大昌路與中興路交叉口(消防隊及龍潭行政園區對面)的墳基地區已有部份遷移，但現場仍有未遷移之墳墓，據了解目前已有編列預算，建請必需儘速將現有墳墓全數遷移完畢。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5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民字第 91 號				
案由	建請研議本市育兒津貼申請人(父母雙方)需實際居住案。				
說明	本市於 2015 年升格實行育兒津貼補助每月 3000 元，因規定需申請人(父母雙方)實際居住於戶籍地方可申請，卻造成許多申請人戶籍雖在本市，只因工作地於外地則無法申請，造成民怨，建請貴局研擬放寬條件，申請人一方實際居住於本市即可申請，真正落實分擔家庭育兒經濟負擔。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5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民字第 92 號				
案由	建請檢討本市老人假牙補助每人終身只能補助一次案。				
說明	本市老人假牙每人終生只能補助一次，導致只有少數牙齒缺陷的長者，不敢使用此補助，建請貴局應可讓民眾辦理一生最高四萬但可分期使用，以利本市長者能放心就醫治療。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5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民字第 93 號				
案由	建請儘速拆除武漢活動中心舊建物以利新建工程順利進行案。				
說明	上述案件已於 104 年 3 月 12 由龍潭區公所及武漢國小雙方簽訂工程之執行，工程也已於 104 年 4 月 15 日決標，建請貴局儘速配合新建工程，將原建物拆除報廢程序完成，以俾新建工程能順利進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6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民字第 94 號				
案由	建請增設龍潭區三林里集會所案。				
說明	一、龍潭區三林里沒有集會所，唯一活動中心位於二樓，建請增設集會所，提供民眾安全活動空間。 二、龍潭高中有一處 3 公頃校地位於三林里，地理位置適中，建議爭取向教育部爭取釋出用地興建集會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0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政賢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郭榮宗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95 號																																
案由	建請妥善規劃桃園市行政區重劃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p>桃園人口已超過 200 萬，共計十三行政區，然人口分配不均，桃園 42 萬 1 區大溪 9 萬、觀音 6 萬、新屋近 5 萬 1 區（參見表一）造成城鄉落差嚴重，應妥善規劃本市之行政區域重劃。</p> <table border="0"> <tr> <td>桃園區</td> <td>422, 892</td> <td>中壢區</td> <td>386, 062</td> </tr> <tr> <td>平鎮區</td> <td>215, 147</td> <td>八德區</td> <td>184, 058</td> </tr> <tr> <td>楊梅區</td> <td>158, 982</td> <td>蘆竹區</td> <td>153, 283</td> </tr> <tr> <td>大溪區</td> <td>92, 729</td> <td>龍潭區</td> <td>117, 329</td> </tr> <tr> <td>龜山區</td> <td>143, 524</td> <td>大園區</td> <td>84, 976</td> </tr> <tr> <td>觀音區</td> <td>64, 015</td> <td>新屋區</td> <td>48, 232</td> </tr> <tr> <td>復興區</td> <td>10, 936</td> <td colspan="2">（表一、桃園各區人口數）</td> </tr> </table> <p>據查上海人口 1400 萬規劃 17 區、北京人口 1150 萬規劃 17 區、紐約人口 850 萬規劃 5 區、東京人口 880 萬規劃 23 區，但桃園市 200 萬 13 區，人數落差過大，為桃園長遠發展，區域整合勢在必行，然整合之前提為尊重各區的發展特色，如復興區應該保留原住民文化，建請妥善規劃行政區重劃相關事宜。</p>					桃園區	422, 892	中壢區	386, 062	平鎮區	215, 147	八德區	184, 058	楊梅區	158, 982	蘆竹區	153, 283	大溪區	92, 729	龍潭區	117, 329	龜山區	143, 524	大園區	84, 976	觀音區	64, 015	新屋區	48, 232	復興區	10, 936	（表一、桃園各區人口數）	
桃園區	422, 892	中壢區	386, 062																														
平鎮區	215, 147	八德區	184, 058																														
楊梅區	158, 982	蘆竹區	153, 283																														
大溪區	92, 729	龍潭區	117, 329																														
龜山區	143, 524	大園區	84, 976																														
觀音區	64, 015	新屋區	48, 232																														
復興區	10, 936	（表一、桃園各區人口數）																															
辦法	建請在維護各區特色文化前提下將桃園以 20-30 萬規模整併為一行政區。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0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郭榮宗 議員；張肇良 議員；李家興 議員
	民字第 96 號				
案由	建請研擬設立新移民專責相關機構，打造桃園成為新移民友善城市案，提請研議。				
說明	桃園新移民人口四萬多人，本市為廣納各族群意見設有客家事務局、原住民行政局，然迄今尚無妥善照護新移民之專責單位，建請研擬成立本市新移民相關機構打造桃園成為新移民友善城市。				
辦法	成立相關機構三段目標： 一、短程計畫：建請能於社會局成立新移民事務科，著手研擬本市新移民政策綱領。 二、中程計畫：成立新移民事務委員會，廣納新移民意見，推動成立新移民事務局。 三、長程計畫：成立新移民事務局。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2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民字第 97 號				
案由	研考會應本於職責，做好市政建設研究考核工作。				
說明	一、各局處有好的施政計畫政策與創意作為，好的政策推展，對市政建設有很好幫助，應建議市長表揚給予肯定。 二、市議員在議會會期，對市政建設，提出寶貴建言提案，研考會應予追蹤考核。				
辦法	請研考會做好市政建設研究考核工作。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民字第 98 號				
案由	政府應制訂配套措施，以提供青年就業、創業發展空間。				
說明	<p>為提供青年就業機會及創業發展空間，請市政府研議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訂青年住宅津貼辦法。 2. 盤點現有公共空間(如大溪區閒置太武新村)成立文創園區，促進產業發展，並提供年青人創業機會。 3. 檢討工業區閒置廠房，協助青年創業發展空間。 4. 結合產業與校園，提供職場實習環境，讓年青學子即時適應職場，進入產業創業發展。 5. 鼓勵青年創業，提供青年創業高額低率貸款服務。 6. 制定青年創新發明獎勵辦法，並辦理桃園市青年創業論壇，邀請有成就年輕企業家，發表經驗分享；激勵年輕人來桃園發展。 7. 辦理優秀青年創業楷模選拔活動。 				
辦法	請市政府應制訂相關配套措施，以提供青年就業、創業發展空間。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2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民字第 99 號				
案由	建議邀請桃園市中醫師公會義務性，派員就近到社區關懷據點，做老人把脈、針灸、推拿等公益服務工作。				
說明	<p>一、經瞭解桃園市現有 127 個社區關懷據點，對於老人健康服務，現僅做量體重及量血壓服務，對於老人助益有限。</p> <p>二、中醫為中國傳統醫術，中醫對於老人痠痛、身體調養，民眾頗為信賴；中醫師公會現有 448 位中醫師，建請中醫師公會派員輪流到鄰近社區關懷據點，實施把脈、針灸、推拿等公益義診服務工作，以回饋鄉里民眾。</p>				
辦法	建請市府與中醫師公會協調派員輪流到鄰近社區關懷據點，推動公益服務工作，以回饋鄉里民眾。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2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民字第 100 號				
案由	建請調查，利用學校供應學生營養午餐設備，增加供應量，供給社區的老人案。				
說明	<p>一、老年化社會即將來臨，老人行動不便，為了中餐需外出買便當，甚為困擾，自己煮中餐暨不經濟又不實惠。</p> <p>二、請社會局與教育局協調學校供應學生營養午餐，如有多餘的能力，做出適量的便當，藉由社區志工或里長，供給社區老人，促進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共容理念。</p>				
辦法	建請社會局與教育局研議，學校增加營養午餐供應社區老人需求之可行性。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2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民字第 101 號				
案由	建請全面普查大溪區現公有營舍及閒置空地，做為公有設施設置場地案。				
說明	<p>桃園升格後大溪地區迫切需求社會福利設施場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人日照中心。 2. 免費托嬰中心。 3. 文創園區。 4. 河東地區大型圖書館。 5. 大溪老人會館。 6. 大溪長青老人會館。 				
辦法	建請市府全面普查大溪區現公有營舍及閒置空地，規劃為公共設施場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趙正宇議員；許清順議員；張運炳議員
	民字第 102 號				
案由	蘆竹區山鼻里社區活動中心及老人會館整建維修案。				
說明	<p>一、建請協尋公有地蓋山鼻社區活動中心，因原有建物長達 40 幾年已為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山鼻分班使用，確實是為在地培育地方人才之搖籃，導致此建築社區是無權使用。自從政府力推社區總體營造，多元化的課程期可達到在地人教育、休閒對地方的認同。然而以實際運作上確有困難，許多班隊皆是露天上課，就連社區也無法行政辦公室，如此艱困的環境與現今大環境進步的改變實難相提並論。</p> <p>二、現今升格為直轄市所有經費歸市政府統籌，社區的零星維修工程尚在摸索及不便之中。舉例：更換 1 支日光燈皆須覓商估價發函往上簽呈，等公所批准後才可請廠商更換，如此曠日費時耗費人力物力，如此不便民不貼近民意豈是社區這群無支薪默默為地方付出心力的義工所能承擔的業務。</p> <p>三、社區人口旁百歲磚牆與花台百歲磚皆超過使用年限，水泥氧化變質，容易倒塌，老人會館亦是 30 年建築物，屋頂漏水已是常態，建請補助防水隔熱或整體改建以利地方發展需求。</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6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趙正宇議員；許清順議員；張運炳議員
	民字第 103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大竹精忠六街旁之市有地（約700餘坪）興建聯合辦公室及親子館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土地于市民代表會時由本席連署提案通過經市公所辦理土地有償撥用在案。 2. 現大竹都市計畫通過，大樓林立，人口倍增，公共設施略有不足，宜將該土地興建聯合辦公室及親子館使用。 				
辦法	請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6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趙正宇議員；許清順議員；張運炳議員
	民字第 104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維修蘆竹區早期由公所裝置之監視系統。				
說明	本市蘆竹區各村里先期由公所裝置之監視系統，許多路口皆有監視設置，亦有許多監視器缺乏維修失去功能，建請市府政府派員勘查惠予修復。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0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治文議員	連署人	劉仁照議員；張肇良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105 號				
案由	建請於大溪興建多功能老人文康中心（原地重建）。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郭榮宗 議員	連署人	陳治文 議員；黃傅淑香 議員；范綱祥 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106 號				
案由	<p>桃112線觀音區忠富段0321地號土地，因公路局委外施工時，測量放樣錯誤，致佔用陳情人土地，此錯誤之發生係公路局委外包商放樣錯誤所致，非可歸責於市政府，市府不應要求陳情人參與「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縣道私有既成道路」方案公開招標，造成陳情人重大損失，應請市政府確實估算經費，函請公路總局補償陳情人全部損失。</p>				
說明	<p>一、本件在98年2月20日會議結論略以：請地政單位估算所需經費，再移由工務單位辦理撤、補徵收事宜，並移請公路總局籌措相關經費。</p> <p>二、又101年6月20日在本服務會議結論略以：個案處理，該道路已由公路局移交縣府接管，建請先行編列預算，優先徵收，彌補陳情人損失，縣府再向公路總局爭取經費。</p> <p>三、此案非市府接管後所造成之錯誤，不應要求陳情人參與「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縣道私有既成道路」方案公開招標，造成陳情人重大損失，應請市政府確實估算經費，函請公路總局補償陳情人全部損失。</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郭榮宗議員	連署人	陳治文議員；黃傅淑香議員；范綱祥議員；邱素芬議員
	民字第 107 號				
案由	建請聯合奠祭每月固定在桃園、中壢殯儀館各辦一至二場，並增加名額，以茲便民並符實際需要。				
說明	<p>一、目前聯合奠祭每月固定僅在桃園或中壢殯儀館辦理一場，且名額僅九名，造成貧困者往生無法即時安葬，雖有加場措施，但殯葬所人員並未告知，僅冷漠回應名額已滿，顯見第一線服務人員欠缺同理心，服務態度不佳。</p> <p>二、聯合奠祭乃政府推行簡單隆重之喪禮，避免鋪張浪費，以端正社會奢華風氣，今因宣導不足，許多喪家完全不知有此政策，主政單位亟待加強宣導。桃園市區幅員遼闊，目前全市每月僅辦一場，且名額僅九名，明顯不符需求。</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0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郭榮宗議員	連署人	陳治文議員；黃傅淑香議員；范綱祥議員；邱素芬議員
	民字第 108 號				
案由	對育兒津貼規定之立法意旨，市府承辦人員請勿曲解認定，以符實際，莫讓市長美意變民怨。				
說明	<p>一、育兒津貼申請資格：三歲以下兒童，父母均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或父母雙方已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p> <p>二、據民眾反應，外籍配偶持有「居留證」可申領育兒津貼，反而認同我國，取得「我國身分證」後，卻遭拒絕，其理由以「初設戶籍」未滿一年，以此標準，則持「居留證」者又憑何認定可請領？實令人不可思議。</p>				
辦法	育兒津貼係針對嬰兒，外籍配偶身分證之取得與「初設籍」一詞乃係戶政問題，外配只要有居住本市滿一年之事實，即應符合立法規定意旨，市府不應以初設籍未滿一年為藉口，蓄意刁難弱勢者。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0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郭榮宗議員	連署人	陳治文議員；黃傅淑香議員；范綱祥議員；邱素芬議員
	民字第 109 號				
案由	觀音區台15線以西土地，現況與地籍套繪嚴重不符（即位移情形嚴重），屢造成糾紛，建請測量時，務必謹慎，以維民眾權益，避免糾紛。				
說明	迭有民眾反應，經測界後合法興建房舍，俟毗鄰土地買賣測界，其結果卻與原測量界址不符，或發生與現況不符情事（即位移情形嚴重），產生諸多糾紛困擾，究其原因，應係測量時不夠謹慎所致，應擴大面積多尋圖根點作為基礎，並輔以現況重測，避免產生太大誤差造成糾紛困擾。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郭榮宗 議員	連署人	黃傅淑香 議員；陳治文 議員；范綱祥 議員；邱素芬 議員
	民字第 110 號				
案由	觀音地區外勞人口數高達6075人，勞動局對其生活管理，預防犯罪之發生有何對策？。				
說明	<p>一、外勞在台，由於國情不同，生活文化差異，造成諸多社會問題，衍生犯罪行為，大部分外勞又全部集中在草漯派出所轄區，惟草漯所員警人數才 16 人，警力有限，難以全面顧及。</p> <p>二、外勞在台期間所衍生之社會與犯罪問題，重點在於事先之預防，然雇主及仲介對外勞在台法治教育宣導嚴重不足，對生活之管理更顯鬆散，因此雇主、仲介應負起最直接之責任，如有侵權行為更應課以連帶責任，以茲警惕，勞動局身為主管機關，對市境外勞之管理教育與犯罪之預防有何對策？</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0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黃傅淑香議員	連署人	陳治文議員；郭榮宗議員；范綱祥議員；邱素芬議員
	民字第 111 號				
案由	建請成立中壢客家文創園區。				
說明	請市府規劃成立中壢客家文創園區，讓民眾瞭解中壢客家歷史並透過親身體驗客家文化，串連相關景點結合文創園區，進而帶動中壢觀光經濟產業。				
辦法	建請市府客家事務局規畫成立中壢客家文創園區。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0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志謀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李光達議員
	民字第 112 號				
案由	建請設立龜山地政事務所。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1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志謀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李光達議員
	民字第 113 號				
案由	建請未來於豐達羊毛公司開發為住宅區商業區之抵費地，興建龜山老人活動中心。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2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志強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張火爐議員；袁明星議員；范綱祥議員
	民字第 114 號				
案由	建請取消原住民族租屋補助計畫第三條第五款，全家人口須達三人限制。應放寬限制承租屋戶內人數限制，以減輕族人於都會區生活負擔。				
說明	<p>一、夫妻其中一人戶籍在原鄉（因農戶或繼承房地、保留地者等因素）為族人普遍現象，但確為負擔家庭生計者。</p> <p>二、四十五歲內青年且無生育之夫妻，因生計關係在外租屋者，應納入補助對象，以維居住正義。</p> <p>三、獨自在外承租者，確因工作關係並負擔家庭生計者，也應放寬限制納入補助對象。</p>				
辦法	如案由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2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李光達議員
	民字第 115 號				
案由	建請於平鎮區新勢公園設置里民集會所。				
說明	目前新勢里、新榮里以及廣興里皆沒有里集會所，建請在新勢公園設置多功能的里集會所，有停車空間以及可以供里民活動的空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2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李光達議員
	民字第 116 號				
案由	建請補助經費修繕義興集會所。				
說明	義興里集會所使用率高，內部設施多有損壞；建請全面檢修並且以專案的方式來編列預算修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2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運炳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黃傅淑香議員
	民字第 117 號				
案由	建請將65歲以上老人納入免費失智健檢，以達到提早發現提早治療，減輕家庭面臨之長照負擔。				
說明	我國人口老化速度較世界各國更快速，人口老化之壓力可說是世界之冠，全國失能人口也快速增加，失智問題已屬公共化議題。往往一個失智者需要三個人照護，全民都應有未雨綢繆的意識，建請鈞府儘速將 65 歲以上老人納入免費失智健檢，以達到提早發現提早預防與治療，減輕家庭面臨之長照負擔。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2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運炳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黃傅淑香議員
	民字第 118 號				
案由	建請將中壢區內定里分為二里，以維東西兩方里民之權益。				
說明	<p>茲因中壢區內定里依桃園市各區里區域調整及村里鄰編組自治條例已然符合規定足以分成兩里，因為內定里幅原廣闊（約 597.38 公頃），且人口逐年增加（約 2300 戶），104 年 5 月內定里人口戶數為 2284 戶、7918 人，又因中山高速公路貫穿阻隔，交通不便且管理不便，嚴重影響東西兩方里民權益，實有分為兩里之必要。</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3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彭俊豪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傅淑香議員；邱素芬議員
	民字第 119 號				
案由	因應入夏後經常性高溫，請市府應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面執行高溫室外作業勞動檢查，以確保勞工權益。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3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彭俊豪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傅淑香議員；邱素芬議員
	民字第 120 號				
案由	有鑑於桃園市許多大型開發計畫刻正進行，其中許多預售屋糾紛不斷，請市府針對市內大型預售屋建案，進行聯合稽查，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1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8 號		
案由	有關財團法人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104年度預算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財團法人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104年度預算書修正後重新函送議會審議。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1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9 號		
案由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104年度預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41條第4項與「桃園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桃園縣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及桃園市政府104年2月2日府主基字第1040021243號函辦理。</p> <p>二、檢附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104年度預算書1份。</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0 號		
案 由	為訂定「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細則」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房屋稅條例第24條規定，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本市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自應配合重新訂定本市房屋稅徵收細則，並據以核課房屋稅，爰訂定本細則草案。</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 本細則訂定依據。(草案第1條)</p> <p>(二) 本細則與其他法規之適用順序。(草案第2條)</p> <p>(三) 界定房屋所有人。(草案第3條)</p> <p>(四) 本市房屋稅徵收率之擬定程序。(草案第4條)</p> <p>(五) 依財政部103年6月29日發布「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增訂自住使用房屋認定標準。(草案第5條)</p> <p>(六) 增訂自住使用戶數認定基準。(草案第6條)</p> <p>1、因大樓公寓配有停車位之建物，其停車位若有單獨權狀者，應併同主建物合併計算為一戶，方屬合理公平。</p> <p>2、依財政部103年11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304597910號令規定，訂定共有房屋，其自住房屋戶數審認原則。</p> <p>3、依財政部賦稅署104年3月6日臺稅財產字第10304650430號函釋規定，訂定個人將毗鄰房屋打通合併使用，其自住房屋戶數審認原則。</p> <p>(七) 依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9款規定，增訂私有之住家用房屋現值低於一定金額即免徵房屋稅。(草案第7條)</p>		

說 明	<p>(八)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之課徵及稅率。(草案第8條)</p> <p>(九) 新建、增建及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房屋申報日期之起算標準。(草案第9條)</p> <p>(十) 主管稽徵機關接到申報書表後，需於期限內回覆納稅義務人及核定情形。(草案第10條)</p> <p>(十一) 申請重新核計房屋現值之程序。(草案第11條)</p> <p>(十二) 申報書表之訂定機關。(草案第12條)</p> <p>(十三) 房屋變更使用之稅率變更之計算。(草案第13條)</p> <p>(十四) 房屋標準價格之認定程序。(草案第14條)</p> <p>(十五) 界定合法登記之工廠。(草案第15條)</p> <p>(十六) 房屋移轉後稅捐主體之變更。(草案第16條)</p> <p>(十七) 增訂房屋遭受災變，稽徵機關得自動調查減免稅捐。(草案第17條)</p> <p>(十八) 欠繳房屋稅稅捐內容。(草案第18條)</p> <p>(十九) 開徵日期之訂定機關。(草案第19條)</p> <p>(二十) 本細則施行日期。(草案第20條)</p> <p>三、本細則草案，業經提本府第12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p>
辦 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後，移本府法務局發布施行。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1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前桃園縣政府制定之「桃園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自 89 年 7 月 24 日 89 府秘法字第 136203 號令公布，歷經多次修正，並依程序報經財政部准予備查，由 102 年 6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154848 號令公布修正部分條文實施至今。因應改制直轄市，考量現行法規及業務實際執行情形，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 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市庫經管範圍及其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市庫代理銀行之遴選及其權利義務。(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p> <p>(二) 市府及各機關財物管理、自行收納款項運用之限制。(草案第五條至第八條)</p> <p>(三) 歲入款應集中管理運用、市庫現金及到期票據之處理、稅捐劃解、代理銀行收款流程及責任。(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二條)</p> <p>(四) 收入應使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專戶存管範圍、市庫收入之彙報、列帳及查核。(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p> <p>(五) 歲入應收款項收繳、年度結束後收入之解繳、付款憑單之簽具及簽證。(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p> <p>(六) 辦理各機關支付事項及得直接簽發款項之例外、支用機關帳務核對、收入退還方式及例外規定。(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p>		

說 明	<p>(七)支用機關及財政局對款項之支出收回處理方式、經辦市庫業務之查核及違反規定簽發市庫支票等之處罰。(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p> <p>(八)不由代理銀行辦理保管事項之查核、財產契據等之保管方式、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對財產契據之彙報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庫事務之比照。(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p> <p>(九)契約格式及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四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104年5月6日第17次市政會議通過。</p>
辦 法	<p>提請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p>
審 查 意 見	<p>一、第2條條文「…市屬各機關後增修「(構)1字及括弧」。</p> <p>二、第3條請桃園市政府於本自治條例通過後三個月內制定桃園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自治條例送本會審議。</p> <p>三、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決 議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p>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215 號

分類號：財字第 11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議決
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p>第一條 為桃園市市庫(以下簡稱市庫)事務之處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條 市庫經管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市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財產契據及其他財物，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為管理機關。</p>	本條文「…市屬各機關後增修「(構)1字及括弧」。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p>第三條 市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及其他財物之保管事務，由主管機關就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桃園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市庫代理銀行(以下簡稱代理銀行)，以本府所在地者為總庫，並在市境內酌設分庫及代收稅款處，經財政局同意後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收款業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下簡稱代辦機構)代辦前項全部或部分事務；其中有關代收稅費款業務，受託之金融機構得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辦理。 依前項規定轉委託或再委託者，就代辦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之行為，與</p>	<p>一、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二、請桃園市政府於本自治條例通過後三個月內制定桃園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自治條例送本會審議。</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p>第四條</p> <p>代理銀行代理市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均以存款方式處理，其與本府雙方之權利義務，應以契約定之。</p> <p>前項契約應繕具同式四份，一份存本府，二份存代理銀行，一份報請財政部備查。</p> <p>代理銀行轉委託代辦機構代辦市庫事務者，應訂立契約，並繕具同式四份，二份存代理銀行，一份存代辦機構，一份送財政局備查。</p> <p>受託之金融機構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收稅費款業務，應訂立再委託契約。</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五條</p> <p>本府及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及其他財物之保管事務，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代理銀行辦理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六條</p> <p>各機關對於下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並依規定期限，彙繳市庫：</p> <p>一、零星收入。</p> <p>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p> <p>三、為便利繳款人繳納，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收入。</p> <p>前項各款收入應於收入當日或次日彙繳市庫或存入各機關保管款專戶。</p> <p>前項存入各機關保管款專戶者，應自存入專戶之日起至遲於五個營業日內解繳市庫，如有特殊情形，得由收入機關或其一級機關，敘明事實報市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條	照擬制定條	照審查意

<p>各機關對於下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p> <p>一、額定零用金。</p> <p>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p> <p>三、因款項性質特殊，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經費。</p>	文通過	見通過
<p>第八條</p> <p>第六條及前條第一款規定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由財政局依實際需要定之，並通知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審計機關及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p> <p>前二條所稱規定里程，定為十公里。但交通情形特殊地方，得由各機關敘明事實經財政局同意後辦理。</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九條</p> <p>各機關經收之各項歲入款，應存入本府在代理銀行設置之市庫存款帳戶，集中管理運用。未規定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其他公款及保管款，亦同。</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條</p> <p>各機關之收入，應由收入機關或繳款機關填具繳款書交付繳款人，以現金或到期票據，繳交代理銀行、代辦機構，轉解市庫存款帳戶。</p> <p>前項繳款書應備具收據、報核、憑證、通知及存根各聯。</p> <p>受理之代理銀行、代辦機構收到前項繳款書及現金或到期票據，應核對所載金額相符後，將繳款書各聯加蓋收訖日戳及收款人印章，並將收據聯交付繳款人。</p> <p>第一項收入，如繳款人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繳納者，其解繳市庫方式</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及相關作業，依收入機關與簽約之金融機構所訂契約為之。</p>		
<p>第十一條 稅捐稽徵機關經徵各項稅款之劃解期限、劃解程序及各級公庫經收各項稅款之轉解期限及轉解程序，依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辦理。</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 代理銀行派員駐於收入機關或代收稅款處經收之款項，駐收人員或代收稅款處應逐日將經收款項按其性質填具日報表，並附同繳款書有關各聯，分送收入機關及有關管轄公庫查核，並依規定報繳。 前項代理銀行派員駐收各項收入，仍由該原派遣之銀行負責。</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規費、罰款及其他依法徵收應解市庫之各項收入，應使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前項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應備具收據、報核、通知及存根各聯，由各機關自行分類、編號、印製、登記、保管、使用、管理及稽核；其使用管理要點，由市庫主管機關定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 下列款項應由管理機關以專戶存入當地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 一、依法令、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而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 二、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而未納入集中支付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 前項專戶存管款項開戶時，應經財政局同意後，通知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憑以開戶存管。但應業務需要，經</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財政局同意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p> <p>第一項專戶存管款項，本府得視庫款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專戶原有計息者，除利息收入本需撥入市庫之專戶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外，應予付息。</p> <p>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項，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其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p> <p>各機關對專戶使用情形，應每年檢討一次，並依檢討結果擬具處理意見，函送財政局核辦。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p>		
<p>第十五條</p> <p>代理銀行經收各項收入，應按期依下列規定與收入機關對帳：</p> <p>一、各地分庫按日經收之各項收入，根據繳款書核收後，應填具代收市款日報，附具繳款書有關各聯，並依規定報繳總庫。另視其業務需要與收入機關核對，如發生差額時，應由核對機關通知更正。</p> <p>二、總庫按日彙收各分庫劃解市庫存款戶之收入，應填具市庫存款戶收入日報表，附具各分庫送達之繳款書及轉正收入通知書有關各聯，分送財政局及主計處查核。並於每月終了時，填具市庫存款戶收入月報表，分送財政局及主計處核對。</p>	<p>照擬制定條 文通過</p>	<p>照審查意 見通過</p>
<p>第十六條</p> <p>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所經收之各項收入，應於當日列收庫帳，並依前條規定按期與收入機關對帳。如發現帳目不符，或代理銀行、代辦機構短列情事，</p>	<p>照擬制定條 文通過</p>	<p>照審查意 見通過</p>

應即追查。		
<p>第十七條</p> <p>各收入機關應自行控管歲入應收款項之收繳，如逾期未解繳者，經財政局查明情節，依相關法令辦理。</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八條</p> <p>各收入機關及代理銀行經收之歲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劃解及解繳者，仍應歸入該年度內之歲入，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市庫帳務整理時限內清繳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九條</p> <p>各機關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其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法定支付案所定計畫、項目及用途辦理。並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局，經核對相符後，在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之。</p> <p>各種基金、保管款及其他專戶存款，得納入集中支付管理，其歲出支付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條</p> <p>各機關簽具之付款憑單、轉帳憑單及其他支付憑證，應由各該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負責為合法支用之簽證。</p> <p>前項憑單作業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者，得由本府訂定實施要點執行。</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一條</p> <p>財政局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簽發市庫支票，或以電匯方式直接付與債權人。但下列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p> <p>一、依第七條規定之各款支出，付與各該機關自行保管之款項。</p> <p>二、各機關薪餉、工資或其他給與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指定轉發之金</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融機構。		
<p>第二十二條 各支用機關應按月列印對帳單，內容包含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餘額及其他款項餘額。核對帳務如有不符，應於每月十日前，填列對帳通知單送交財政局核對調節。</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之收入發現錯誤，或依據法令規定應予退還其全部或一部分者，在未解繳市庫前，應由各該收入機關或原經徵機關自行查明退還；已解繳市庫者，則由原繳款機關提出申請，經查明後由財政局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機關持向市庫辦理退還；但稅款之退還，由地方稅務局依相關規定辦理；戶政、地政、殯葬或其他收入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另行訂定相關規定，經財政局同意後辦理之。 當年度或以前年度，均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本年度無原科目收入者，應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之支出科目列帳。 收入機關及經徵機關應將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印鑑卡送市庫，以備查驗；更換時亦同。</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四條 依第六條規定得自行收納彙繳之款項，經該收入機關發現錯誤應予退還者，在未解繳市庫存款戶前，應在其所收款內自行退還；已繳市庫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於自行收納款內自行退還者，應列入會計報告。</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支出市庫之款項支用減少，須</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收回其全部或一部分，屬於當年度預算執行（含保留款），應以原支出科目，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之款項，一併繳還市庫；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收入繳款書，按原支出性質，分別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之科目，繳還市庫。</p> <p>財政局收到前項市庫支出收回書後，應於原支出科目為減少支出之登記。</p>		
<p>第二十六條</p> <p>支用機關依第七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市庫之款項，其支出之收回，應由該支用機關逕向原債權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告。</p> <p>前項自行保管支用市庫之款項，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由該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項，一併繳還市庫。</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七條</p> <p>代理銀行經辦市庫業務，財政局得派員查核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八條</p> <p>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簽發市庫支票、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致市庫受損害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市庫之損失。</p> <p>代理銀行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市庫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並取消其代理公庫之資格。</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九條</p> <p>各機關依規定不由代理銀行辦理之現金、票據及證券，其出納及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分送財政局備查。</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十條</p> <p>各機關、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對於財產之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或以電磁紀錄之儲存體保存。</p> <p>各機關對於前項委託保管事務，應隨時注意其兌償期限，並定期派員清點及辦理清理作業。</p>		
<p>第三十一條</p> <p>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經管各機關之票據、證券及財產契據及其他財物之保管，應於每月月終將各寄存機關保管品收付情形，分別開具寄存保管品核對清單，送各寄存機關核對。</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十二條</p> <p>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庫及其事務之管理辦法，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十三條</p> <p>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契約、書、表及簿冊格式，由財政局另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十四條</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21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2 號		
案由	為本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375-606地號等1筆市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改制前本府103年10月9日第836次縣政會議同意辦理處分。</p> <p>二、處分標的：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375-606地號縣有土地，面積69平方公尺，屬「三和社區」街角地（詳後附擬處分清冊及位置圖）。</p> <p>三、使用現況：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第一種住宅區」，目前土地為申購人建築使用，並訂立租約在案，依規定得辦理讓售。</p> <p>四、法令依據： （一）「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 （二）繼續適用之「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8條第1項第1款及第49條第2款。</p> <p>五、處分方式：讓售。</p> <p>六、處分期限：5年。</p>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1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13 號		
案由	為本市中壢區三座屋段三座屋小段 896-3 地號等 1 筆市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4 月 29 日第 16 次市政會議同意辦理處分。</p> <p>二、處分標的：中壢區三座屋段三座屋小段 896-3 地號市有土地，面積 3 平方公尺，位於民族路旁，自新明國中校地逕為分割出之非公用土地（詳後附擬處分清冊及位置圖）。</p> <p>三、使用現況：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住宅區」，目前土地之部分（1 平方公尺）為申購人建築使用，依規定得辦理讓售。</p> <p>四、法令依據：</p> <p>（一）「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款。</p> <p>（二）繼續適用之「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9 條第 1 項第 5 款。</p> <p>（三）繼續適用之「桃園縣縣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p> <p>五、處分方式：讓售。</p> <p>六、處分期限：5 年。</p>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	擱置。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9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李家興議員；舒翠玲議員																																																						
	財字第 14 號																																																										
案由	針對各鄉鎮市升格前財政累計剩餘，總計近60億。鄭市長多次明確保證將全部用回各區的建設上，請明確回應中壢區剩餘的7.51億如何使用。																																																										
說明	<p>桃園23.54、中壢7.51、龜山6.24、蘆竹4.35... 總計約60億。（附表如下）</p> <p>各鄉鎮市累計剩餘（103.1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區域別</th> <th>公所結餘</th> <th>排序</th> <th></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計</td> <td>59.8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桃園區</td> <td>23.54</td> <td>1</td> <td>中壢區</td> <td>7.51</td> <td>2</td> </tr> <tr> <td>龜山區</td> <td>6.24</td> <td>3</td> <td>蘆竹區</td> <td>4.35</td> <td>4</td> </tr> <tr> <td>楊梅區</td> <td>3.63</td> <td>5</td> <td>八德區</td> <td>3.61</td> <td>6</td> </tr> <tr> <td>觀音區</td> <td>3.26</td> <td>7</td> <td>大園區</td> <td>3.26</td> <td>8</td> </tr> <tr> <td>大溪區</td> <td>2.12</td> <td>9</td> <td>龍潭區</td> <td>1.08</td> <td>10</td> </tr> <tr> <td>新屋區</td> <td>1.04</td> <td>11</td> <td>平鎮區</td> <td>0.21</td> <td>12</td> </tr> <tr> <td>復興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區域別	公所結餘	排序				總計	59.85					桃園區	23.54	1	中壢區	7.51	2	龜山區	6.24	3	蘆竹區	4.35	4	楊梅區	3.63	5	八德區	3.61	6	觀音區	3.26	7	大園區	3.26	8	大溪區	2.12	9	龍潭區	1.08	10	新屋區	1.04	11	平鎮區	0.21	12	復興區	-	-			
區域別	公所結餘	排序																																																									
總計	59.85																																																										
桃園區	23.54	1	中壢區	7.51	2																																																						
龜山區	6.24	3	蘆竹區	4.35	4																																																						
楊梅區	3.63	5	八德區	3.61	6																																																						
觀音區	3.26	7	大園區	3.26	8																																																						
大溪區	2.12	9	龍潭區	1.08	10																																																						
新屋區	1.04	11	平鎮區	0.21	12																																																						
復興區	-	-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p>一、照案通過。</p> <p>二、請比照提供其他各地區公所保留款及剩餘款使用情形詳細資料予每位議員。</p>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029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周玉琴議員；李家興議員
	財字第 15 號				
案由	針對各鄉鎮市升格前財政累計剩餘，總計近60億。鄭市長多次明確保證將全部用回各區的建設上，請明確回應中壢區剩餘的7.51億如何使用。				
說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1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財字第 16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向國防部爭取位於大溪區齋明街『勤奮新村』廢棄眷村用地，撥用給地方管理使用，以利地方發展」乙案。				
說明	大溪區光明里齋明街「勤奮新村」廢棄眷村用地，目前該處已成空屋無人居住，雜草叢生，常有野狗成群，造成治安死角，建請桃園市政府向國防部爭取位於大溪區齋明街「勤奮新村」廢棄眷村用地，撥用給地方管理使用，以利地方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2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財字第 17 號				
案由	「儘速清理桃園市欠稅大戶稅金，以維政府威信」乙案。				
說明	桃園市104年列管的欠稅大戶有36件，第一名欠稅8820萬元，第二名有6608萬元，全部36件欠稅大戶，總計欠稅就達到6億2千多萬元。欠稅大戶追繳率只有將近16%，相較公教人員的追繳率卻達到92.63%，地方稅務局在追繳大戶欠稅方面有改進的空間。稅務局對於欠稅人，應祭出管收或是限制出境等措施。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2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財字第 18 號				
案由	建請加強推動電子錢包計畫，以因應E世代來臨。				
說明	<p>一、E世代來臨，推動電子錢包，不但時勢所趨，方便民眾，同時亦可讓各行各業各種規模都納入稅務局的管理，也就是各行各業如果要使用電子錢包機制就必須開立發票，有利稅務管理。</p> <p>二、書審案件強力稽查將可能導致電子錢包推動的困難，建議應以抽查為主，處分機制加重，自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同時亦能加速電子錢包計畫之推動。</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2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財字第 19 號				
案由	請全面調查公有資產，做妥善規劃與應用，避免債留子孫。				
說明	國內許多縣市財政狀況是債築高牆，桃園升格為市，應全面調查公有資產，並做妥善規劃與應用，尤其是閒置資產可做活化處理，減少管理費用支出，亦可增加財政收入，帶動經濟發展。				
辦法	請財政局全面調查公有資產，做活化妥善規劃與應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詹江村議員
	建字第 26 號				
案由	建請大溪區月眉地區定期舉辦彩繪稻田案。				
說明	<p>一、本市稻米生產品質全國之冠，為擴大行銷桃園好米，應定期舉辦彩繪稻田，以吸引消費者目光。</p> <p>二、大溪月眉地區有本市最佳良田，有生產好米之條件，區域內有國定三級古蹟，且位於大溪老城區旁，從大溪介壽路往下看，將可清楚看到月眉地區全景，規畫彩繪稻田，除呈現稻米生產，藝術圖騰更可吸引觀光客湧入。</p> <p>三、讓農業生產與觀光、文化藝術有效整合，創造最大之經濟效益。</p>				
辦法	<p>一、請市府農業局儘速與月眉地區農會討論，以推動彩繪稻田計畫。</p> <p>二、應予常態式舉辦。</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3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詹江村議員
	建字第 27 號				
案由	建請推動在大溪區慈湖兩蔣銅像園區，設置農特展售中心，行銷本市農特產果。				
說明	<p>一、慈湖為全市最重要觀光景點，每年吸引湧入近 390 萬國內外遊客。</p> <p>二、為行銷本市農特產，提高農民收益，應善用此一最佳觀光據點，建構農特展售中心，有效行銷本市農特產。</p>				
辦法	請推動在大溪區慈湖兩蔣銅像園區，規劃常態本市農特展售中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3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詹江村議員
	建字第 28 號				
案由	建立大溪韭菜集貨場為韭菜產業文化館集貨場案。				
說明	<p>一、大溪中新里韭菜集貨場係北台灣最重要韭菜專業區之集散地，集貨場屬於大溪區農會所有，建物老舊應予改建作為地方產業文化館兼具集貨場使用。</p> <p>二、集貨場位於正施工之中庄調整池旁，且為大鶯路自行車道必經之路，在調整池完成後，必能吸引遊客到此。</p> <p>三、集貨場老舊，改建才能符合未來之需求，提高產業價值，創造品牌效益，建立產業文化館，將扮演重要角色。</p>				
辦法	請市府儘速與大溪區農會研議改建計畫，並編列預算推動改建事宜。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3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詹江村議員
	建字第 29 號				
案由	請重新檢討本市大漢溪水資源保護區回饋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管理委員會組織成員。				
說明	<p>一、經瞭解本市大溪區水資源保護區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中管理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本市主管代表、鄉鎮代表、公正人士、居民代表等組成運用小組規劃應用。</p> <p>二、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成員中，鄉鎮代表部分，過去由鄉鎮長或代表會主席擔任，現已升格直轄市，無鄉鎮長及代表會編制，建議重新檢討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成員，改由具民意基礎之里長聯誼會會長或居民、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乙職，以實質反映基層里民意見。</p>				
辦法	請重新檢討實質反映基層里民意見人士，擔任本市大漢溪水資源保護區回饋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成員。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4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詹江村議員
	建字第 30 號				
案由	請積極改善大溪零售市場為現代化傳統市場，以提高民眾購物意願，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說明	<p>一、大溪零售傳統市場，興建多年、老舊不堪，已不符合現代消費需求，改善成為現代化傳統市場，讓民眾有感市場優質環境，以提高民眾購物意願，促進地方經濟發展。</p> <p>二、本市場位於大溪老城區，環境不良，影響觀光形象。</p>				
辦法	請經濟發展局研議，儘速編列預算改善大溪零售市場為現代化市場優質環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4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詹江村議員
	建字第 31 號				
案由	請經發局召開討論會與當地店家充分溝通、討論，如何來提高老街商圈硬體改善，提高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說明	每逢假日大量遊客湧入大溪老街商圈旅遊，為了能提高老街商圈硬體改善，提高服務品質，吸引外地遊客再次重返旅遊意願，請經發局召開討論會與當地店家充分溝通、討論，如何來提高老街商圈形象，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辦法	請經濟發展局研議，如何提升老街商圈硬體改善，提高服務品質，吸引外地遊客再次重返旅遊意願，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4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詹江村議員
	建字第 32 號				
案由	請市府依優先順序，逐年編列預算，建立保護區的民眾自來水管線設施，以落實保護區的民眾有自來水可用。				
說明	<p>一、大溪區大漢溪的水源提供大台北地區民眾使用，但是在大溪水源水量管制保護區受限的里民，自己的水源給別人用，自己卻沒有自來水可用，實在說不過去。</p> <p>二、請市府調查大溪一復興有多少水源水量管制保護區內的民眾沒有自來水可用，依優先順序，逐年編列預算改善，以落實水源水量管制保護區的民眾有自來水可用。</p>				
辦法	請市府儘速完成調查水源水量管制保護區沒有自來水的民眾，並依優先順序，逐年編列預算改善自來水管線設施，以落實保護區的民眾有自來水可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5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魯明哲議員；黃景熙議員
	建字第 33 號				
案由	有關大園商圈營造規劃進度？建議縮短評估期程，增加商機、帶動觀光人潮，讓經濟蓬勃發展的環境早日實現。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建請有關單位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周玉琴議員；黃景熙議員
	建字第 34 號				
案由	紅火蟻滅蟻工作成效不彰，全市滅蟻計畫全面失控！造成休耕期間迅速擴散，影響百姓身心安全，主辦單位應儘研議解決方案。				
說明	<p>一、目前執行方法、防治藥劑沒有發揮效能。</p> <p>二、農業局編列 5 千餘萬用來購買餌劑，應儘速滅絕紅火蟻，目前為休耕期間紅火蟻迅速蔓延，全市約有四萬六千公頃土地遭到入侵，不管是學校、工廠、軍營、國際機場及高鐵車站週邊草地等應建立防火牆，在一定期限內完成紅火蟻撲殺作業。</p>				
辦法	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7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黃敬平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詹江村議員；李光達議員
	建字第 35 號				
案由	將中壢平鎮都市擴大計畫市十八用地（平鎮區新英里），三個月內召開闢建綜合市場大樓公聽會，並立即暫闢為停車場。				
說明	據市府規劃，平鎮區新英里新富五街與新富七十巷路口之市十八用地，已開始規劃闢建綜合市場大樓，因而要求市府必須於三個月內在當地召開數場公聽會廣邀里民參與，六個月內將現地整地、鋪地、除草，立即整理改建為妥善管理之新式臨時停車場。				
辦法	建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舒翠玲議員；李家興議員
	建字第 36 號				
案由	有關中壢區第一市場改建案，請市府儘速辦理相關都市計劃修訂(都發局)、並編列預算(經發局)，訂定具體計劃時程，推動實施。				
說明	<p>第一市場(俗稱大時鐘市場)，興建至今已近 40 年，老舊不堪亟待改建，請市府列為優先辦理之市政建設，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市場位於中壢區中心點，是門面也是地標，老舊建物破壞市容，改建後能建立直轄市中壢區新地標。 2. 該建物為老背少設計，二樓以上經評估有嚴重海砂現象，結構安全問題，難以補強方式處理。 3. 市場超過 100 攤位，近年生意清淡，期待政府能全面改建，帶來繁榮與商機。 4. 本市場位處中壢鬧區，四十年前未考量停車問題，目前僅有 24 個停車位，遠不敷使用。改建後若建造地下四層停車場，將有效改善區中心停車問題。 5. 本案於去年升格前，中壢市公所已完成規劃設計，待都發局專案修改不合時宜的平面停車空間規定後，請經發局籌編預算，推動實施。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9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周玉琴議員；李家興議員
	建字第 37 號				
案由	請具體說明中壢區第二市場(新明市場)後續攤位安置原則、取締違規攤販作法及三樓以上各樓層運用方式、時程。				
說明	<p>中壢區第二市場(新明市場)全面整建案已接近完工，當時市公所原設定五大目標：1. 整修開放地下二層停車場，改建停車亂象。2. 整建一、二樓為市場空間，樓層間設大賣場式手扶電梯。3. 市場增設冷氣空調系統，增加民眾購物舒適度。4. 增加約 120 個合法攤位，納入市場四周違規攤販，或安置第一市場攤販。5. 三樓以上整理成素屋，分層出租。針對上述目標是否繼續執行，若市政府有新的計劃及作法，請詳細說明。</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0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周玉琴議員；李家興議員
	建字第 38 號				
案由	有關泰豐輪胎工商綜合區開發超過十年，仍多閒置，是否有炒地之嫌？另公園及公設維護紀錄不佳問題，經發局有無因應對策？至於現場封路情況(中華路方向)已近半年，民眾進出繞道極不方便，應儘速處理改善。				
說明	<p>一、泰豐輪胎工商綜合區位於中壢中華路(縱貫路)旁，是出入中壢區的門面，十多年來未積極招商開發，儼然成為中壢治安死角，區內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多有損壞情形，如何有效管理，請經發局具體說明。</p> <p>二、針對目前中華路方向道路封閉已久，民眾出入綜合區內里集會所、中華溫書室、休憩綠地等回饋設施十分不便，應儘速改善。</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0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梁為超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呂淑真議員
	建字第 39 號				
案由	桃園市主要商圈店面騎樓整平一案。				
說明	<p>去年總質詢的時候本席已明確指出中壢火車站一帶的商圈騎樓高低不平，嚴重影響行人的安全，當時的局長有承諾今年將優先把中壢、桃園的火車站前商圈優先整平，目前應加強辦理。</p>				
辦法	請市府相關局處研擬辦法盡快實施。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3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建字第 40 號				
案由	「抗旱時期購買的水塔，目前閒置堆放，建議應提供給偏遠地區無裝設自來水地區的民眾使用，以達物盡其用。」乙案				
說明	抗旱時期購買的水塔，目前採暫時閒置堆放，建議在大溪山區、復興偏遠地區及未裝自來水地區供其使用，避免浪費納稅人的錢。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3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建字第 41 號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大溪區田心里 42 巷 8 弄居民「無自來水管線地區」裝設自來水管線以利民眾使用乙案。				
說明	大溪區田心里 42 巷 8 弄居民計 9 戶，因無自來水管線，長期使用地下水，因近期地下水源遭污染，無法使用，造成生活不便，建請儘速裝設自來水管，以維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3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張運炳議員
	建字第 42 號				
案由	「針對復興偏遠地區的人口密集區裝設自來水」乙案。				
說明	強烈要求原民局針對復興偏遠地區的人口密集區三民、澤仁、羅浮、溪內等四區裝設自來水（加壓站）提高使用率。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3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建字第 43 號				
案由	「因應目前食安問題嚴重，農藥源頭要控管，另可成立植物醫師，聘請專業的植物醫生來幫助農民處理農產品相關疑難雜症」乙案。				
說明	對於農產品農藥殘留，目前主要機制是透過拍賣市場抽驗，以及產銷班自主管理，督促農民正確用藥。由於農藥殘留化驗，每次就要 8 千元，一般農民無法自行負擔，希望農業局加強農業使用宣導教育，並設法協助檢驗並能夠在桃園市各區公所及各農會創先成立「植物醫生」，專責專業的協助農友用藥諮詢等各項專業服務工作，以利土地永續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3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建字第 44 號				
案由	「流浪動物源頭管控因應二年後零安樂死政策執行」乙案。				
說明	106/2/14 起動物保護法將推動「零安樂死」政策，推動飼主責任制，使市民了解自家犬貓的重要性，以減少在外遊蕩的數量，至於政策源頭的管理-犬貓三合一（疫苗、絕育、植晶片）希望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動保處能夠規劃及落實相關的配套措施。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3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張運炳議員
	建字第 45 號				
案由	「解決大溪僑愛地區無傳統公有零售市場問題」乙案。				
說明	大溪區僑愛市場在 101 年底結束營業，當時鎮公所多次招租，攤商興趣缺缺，最後結束營業。市場整修後租給賣場，付不起租金的攤商只能流落到路邊佔據紅線設攤，造成交通和市容的問題。因此攤商路邊營業，如何有效管理，市政府要好好衡量。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3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建字第 46 號				
案由	「桃園有多少變電箱毗鄰民宅？並請台電予以檢討改善」乙案。				
說明	日前地震，造成毗鄰民宅的變電箱起火燃燒，造成民眾恐慌，人人自危，因此請台電出示毗鄰民宅的變電箱數據並予以檢討改善，考慮是否將變電箱遷走或地下化，以免影響民眾觀感而造成民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3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建字第 47 號				
案由	「桃園抗旱應如何解決民眾用水問題，並請解決復興區及大溪區自來水接管率不足問題」乙案。				
說明	在大缺水的時候，盡速拿出具體作為，多關心受保護區限制的大溪、復興民眾的權益，把大溪、復興區的自來水接管率提升到百分之百。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3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建字第 48 號				
案由	「大溪及復興區自來水接管率低，且位於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影響地方發展，建議自來水接管率要提升」乙案。				
說明	<p>石門水庫設在大溪、復興，而我們的自來水接管率卻是全市最低的（目前全桃園市自來水接管率 95.19%，復興區自來水接管率 20.16%敬陪末座）。希望中央及市府能夠讓水資源的分配更公平、合理而且有遠見外，也希望多關心一下受保護區限制的大溪、復興民眾的權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3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建字第 49 號				
案由	建請儘速打造忠貞市場成為觀光早市、維護周邊環境衛生並帶動經濟規模提升。				
說明	<p>一、忠貞市場由來已久，生意興隆，然而卻造成附近社區（平鎮區之貿易里、龍興里、忠貞里，中壢區龍平里）長期飽受交通不便、環境衛生不佳之苦。</p> <p>二、市場生意興隆且具特色（雲南及外省美食），若能打造成觀光早市，一來提升觀光產能，二來改善周邊環境，三來增加民眾就業機會。</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7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柏坊議員；楊進福議員
	建字第 50 號				
案由	建請市府配合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將龍潭區中興路施做中央分隔島之同時將道路兩側電線電纜地下化，以美化市容。				
說明	本席服務處與立法委員呂玉玲服務處共同努力爭取將龍潭區中興路增設中央分隔島一案，現復興工務段已積極籌劃中，敬請市府主動積極配合將道路兩側電線電纜地下化，以美化市容暨增加道路兩側停車空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7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柏坊議員；楊進福議員
	建字第 51 號				
案由	紅火蟻數量及範圍不斷擴大，建請市府儘速謀求解決措施。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議員
	建字第 52 號				
案由	落實約制商家販賣兒童(小學生)遊戲卡建議案。				
說明	<p>一、學生家長反映未成年兒童，可隨意在便利超商購買遊戲卡點數，未做嚴格規範與提醒家長，導致二萬多元(累進金額，其中一筆高達 6000 元，餘多筆 2 至 3000 元不等)的現金交易，嚴重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及錯誤的金錢價值觀。</p> <p>二、經查現有法律雖有限制商家不得販賣非生活必需品，給未成年兒童之條例規定，但僅止於道德勸說，無強制罰責規範或有效約制，造成受害兒童及父母互動關係緊張與疏離。</p>				
辦法	<p>依經濟部工業局官網公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為推動「防止兒少過度購買遊戲點數自律行動」，兒少在實體通路購買遊戲點數面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者，應由家長陪同購買，建請點數卡發行業者及實體通路業者，共同維護兒少身心健康，建立適度消費觀念。落實上述內容，加強要求或查察通路商家，張貼公告警語，提醒員工注意，嚴禁銷售販賣遊戲點數卡(含下載金額票據)給未成年兒童使用。</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3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陳治文議員；張肇良議員
	建字第 53 號				
案由	建請偏鄉地區自來水接管。				
說明	雖然桃園已升格為六都之一，但仍有許多偏鄉地區仍無自來水可用，居住於偏鄉民眾多為上了年紀的長輩，常常為用水問題而困擾不已，建請市府協助偏鄉地區居民自來水接管，讓民眾能有便利生活環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6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建字第 54 號				
案由	建請經濟發展局研議方法縮短休閒資訊產業設立於商業區之距離案。				
說明	<p>目前休閒資訊產業設立於住宅區、國中小或商業區之距離為 200 公尺，但商業區所允許的商業範圍較多，而且地價稅與房屋稅亦高於住宅區，為此應針對商業區提高土地稅和房屋稅，必須和住宅區有分別受「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辦法自治條例」規範，部分商業區必須由 200 公尺縮小 50 公尺至 150 公尺才合理，住宅區仍維持 200 公尺。</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6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建字第 55 號				
案由	有關中壢區好市多賣場申請加油站設置乙案。				
說明	中壢區好市多賣場將於年底開幕，配合民眾所需，建請經發局加速協助辦理加油站於年底前能配合賣場開幕營業服務民眾。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6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建字第 56 號				
案由	建請編列預算改善龍潭第二市場乙案。				
說明	<p>龍潭第二市場已數十年未整修，建請經發局市場科於明年 105 年度編列預算改善老舊市場環境，可請區公所提出改善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溝改建 2. 監視系統 3. 廣播系統 4. 柏油鋪設…等。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6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建字第 57 號				
案由	建請補助經費給簡易自來水使用區申請裝設自來水案。				
說明	龍潭區有多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建請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申請自來水，逐年解決無自來水可用的里別，使得龍潭區全區都有自來水能夠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6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建字第 58 號				
案由	建請規劃北二高橋下作農產品銷售中心或夜間市場案。				
說明	龍潭區北二高橋下空間閒置多處，建請經發局規劃申請部分空間能轉作農產品銷售中心或夜間市場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6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建字第 59 號				
案由	建請補助茶農購置儲水桶經費乙案。				
說明	因應明年旱災的來臨，針對有農地茶園且有耕作的農民可以透過農會統計申請，每分地補助 5000 元讓農民可以購置中大型儲水桶可埋入地下儲水，以避免旱災來臨時茶樹農作物乾枯而死。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6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建字第 60 號				
案由	建請農業局編列推廣農產品預算案。				
說明	農業局 104 年沒有編列農產品行銷預算，導致行銷困難滯銷非常可惜，建請農業局明年必須編列行銷經費 1200 萬給各地農會照顧農民，推廣農產品。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6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建字第 61 號				
案由	建請說明農業局辦理桃園農業博覽會乙案。				
說明	農業局將於 105 年要辦理規畫桃園農業博覽會 1. 訂定時程為何？ 2. 地點是否選擇適？ 3. 明年是否編列預算？ 4. 桃園農業博覽會能創造何效益，請說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
	建字第 62 號				
案由	<p>龍岡忠貞地區目前店家及市集經營的特色可分為三，第一是特色異國美食，包括雲南、泰國、緬甸、回族等眾多美食聚集於此，已經是由第二代、第三代在經營，但也都保有特色風味。第二是豐富的雲南文化，如民族服裝，雲南打歌文化，民族手工藝術、少數民族語言、少數民族節慶。第三是特殊的異域文化，關於孤軍、金三角與鴉片的神秘故事，到現在還是相當吸引人來探索。建請縣府積極規劃輔導當地店家及市集成為具有特色的形象商圈。</p>				
	<p>縣府應積極規劃輔導當地店家及市集成為具有特色的形象商圈之重要理由臚列如下： 目前已形成之「商圈」特色有六點： 第一、各式雲南特色美食餐廳，雲南風味料理林立，眾多店家提供消費者選擇。 第二、忠貞早市，早晨六點就開始營業，想在早晨吃到麵，到忠貞早市即可找到。 第三、國旗屋，老闆張老旺先生是雲南來台的老兵，熱愛國旗，因此將米干店布置了相當多國旗，也成為來龍岡必逛之景點之一。 第四、雲南打歌活動，雲南打歌文化保留，是雲南少數民族們當作日常生活健身、假日休閒活動以及聚集聯絡感情的活動。 第五、雲南文化公園，今年啟用的雲南文化公園，不僅有打歌廣場，還有舞台供活動辦理使用。 第六、龍岡清真寺，因回族聚集，因此有清真寺。 目前已形成之「商圈」活動有四： 第一、米干節/火把節，由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主辦，已舉辦了三年，成為龍岡地區每年的大活動。</p>				

說 明	<p>第二、雙十國慶升旗典禮，由國旗屋的張老旺自辦，今年已是第 19 年，也吸引越來越多人一同參加。</p> <p>第三、雲南文化中秋晚會，於中秋時節舉辦具有雲南特色的中秋晚會，一同熱鬧過節。</p> <p>第四、少數民族潑水節，在泰緬的新年裡，潑水是新年的重要活動，代表去除過去一年不好的事物，並將好運潑給身邊的人。忠貞地區周邊景點與設施有馬祖新村眷村古蹟、慈湖兩蔣陵寢、石門水庫、三坑老街、大溪老街、小人國、六福村等等，可以與週邊景點做串連，規畫一日、二日遊等旅遊行程。</p> <p>未來可發展的商圈文化活動，短期可利用公園場地舉辦活動如：音樂會、雲南打歌表演；政府文化下鄉活動；雲南少數民族服裝織品展出及體驗活動；雲南美食體驗活動：米干 DIY、雲南菜教學；教學合作，請長老們現身說法，歷史事件由這些親身經歷的長老們來說，一定特別令人印象深刻。異域孤軍歷史資料手冊印製，將歷史化為文字，可以更讓大家了解。長期可利用龍岡文藝活動中心播放異域孤軍歷史紀錄片、微電影製作，藉由影片製作、播放來傳大異域的故事。</p> <p>未來期望發展的硬體設施，短期可規劃雲南風情徒步區、雲南少數民族街頭裝置藝術，讓雲南的特色風情與環境做結合，讓來此的遊客們能深深體會雲南文化。長期可將雲南文化公園擴建、設立遊客服務中心，提供遊客們旅遊資訊及雲南文化資訊；忠貞傳統市場現代化，可興建市場，並將攤販做適當安置，不僅讓環境更整潔，也能將動線規劃完善，讓消費者舒適購物。設立異域故事館，將歷史故事透過故事館的規畫，讓遊客了解與認識。建設雲南文化中心、展演中心、藝文中心等，讓文化能保存下來，也有展演的空間。</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3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建字第 63 號				
案由	建設桃園現代化航空城，提升國家競爭力，讓桃園成為國際聚焦亮點。				
說明	<p>一、桃園市航空城願景館，是展示城市未來的發展，不應是虛擬的，政府應勾勒出航空城未來發展方向如何？</p> <p>二、航空城是國家的競爭力，世界的焦點，建構桃園市現代化航空城，應規畫世界大街、國際級藝術館及國際藝術拍賣中心、世界宗教中心等概念，以提升國家競爭力，讓桃園成為國際聚焦亮點。</p>				
辦法	建請積極建設桃園現代化航空城，提升國家競爭力，讓桃園成為國際聚焦亮點。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建字第 64 號				
案由	建請推動桃園市於大溪區月眉及順時埔地區，辦理彩繪稻田，形成農業觀光與地景藝術之美，帶動地方發展。				
說明	<p>一、大溪區月眉及順時埔地區位於大漢溪河川保護區旁，農田地形寬闊平坦完整，為優良之水稻生產地點。</p> <p>二、本府之稻米生產，年年獲得全國十大經典好米頭銜，為提高本市稻米產量與知名度，將有助本市稻米行銷。</p> <p>三、請觀旅局與農業局研議規劃辦理彩繪稻田活動，農業觀光與地景藝術有效整合，創造農業經濟最大效益，並帶動地方發展。</p>				
辦法	請市府研議規劃於大溪區月眉及順時埔地區，辦理定期彩繪稻田活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7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游吾和議員	連署人	陳賴素美議員；張肇良議員
	建字第 65 號				
案由	<p>建請：</p> <p>一、竹圍漁港請相關單位做整體規劃建設，應以專案處理。</p> <p>二、竹圍漁港爭取利用旋轉餐廳前廣場用地做淡水、海水、親水公園。</p>				
說明	<p>一、請相關單位就竹圍漁港做整體規劃建設，不要東拼西湊的整治。</p> <p>二、公共設施及地景維護，汰舊換新，須加強管理。</p> <p>三、環境衛生須加強整頓。</p> <p>四、增建親水公園讓夏天民眾到漁港海邊有一個安全的玩水區域，以淡水、海水，兩種設施規劃。</p>				
辦法	建請如案由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郭榮宗議員	連署人	陳治文議員；黃傅淑香議員；范綱祥議員；邱素芬議員
	建字第 66 號				
案由	休耕綠肥栽植種類，建請向農委會反應增列「向日葵」，以符實際需要。				
說明	目前休耕綠肥栽植種類僅限太陽麻、青皮豆、田菁等，但北部地區多雨，只要一夜大雨，農民所撒之太陽麻、青皮豆即腐爛，或發芽存活率低，致農民無法獲得補助，而田菁屬高莖作物，曳引機翻耕不易，代耕業者皆不願意代為整地，而「向日葵」耐水性強，發芽、存活率高，翻耕容易，向日葵花朵且具景觀美化功能，建請反應增列「向日葵」，以符實際需要。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1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陳志謀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李光達議員
	建字第 67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農業局編足預算補助農業。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4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
	建字第 68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協調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復興區三光里爺亨部落等架設光纖網，俾使本市偏遠之里鄰皆能步向全面資訊無缺角目標。				
說明	請中華電信讓部落擁有優質的資訊，部落孩童融入資訊腳步並均衡城鄉地品數位的落差。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4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
	建字第 69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協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增派復興郵局郵差人力，改善復興區各部落信件能戶戶投遞，俾利維護市民權益。				
說明	本市復興區各里各部落市民之信件(含掛號通知單)均投遞各部落路口受信箱內，惟受信箱使用年久破損嚴重，又每逢風雨受信箱信件即到處亂飛或受潮，各部落市民收不到或信件不見情事甚為嚴重。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5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魯明哲議員；黃景熙議員
	教字第 29 號				
案由	大園國小百年校舍建物部分鋼筋裸露水泥剝落成為危樓，嚴重影響師生上課安全，市府應提出改善方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5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呂淑真議員；李柏坊議員
	教字第 30 號				
案由	為提升幼兒園遊樂設施及設備安全，建請市府編列預算，補助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改善相關設施設備。				
說明	<p>一、桃園市幼兒園遊樂設施最常見安全問題是空間不足、欄杆和平台間隙凹陷及設施年久潮濕損壞等問題。</p> <p>二、教育局可以透過經費補助要求幼兒園更新設施設備，增強遊樂周邊防護及地板鋪面等更換，提升遊樂設施及設備安全係數，以減少幼兒在遊戲場及園內的意外傷害。</p> <p>三、幼兒園中的遊樂設施成為幼兒大肌肉運動主要場所，希望藉由遊樂設施安全知能加強及督導幼兒園落實的管理，讓幼兒在幼兒園安全環境中盡情玩樂及運動。</p>				
辦法	建請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黃敬平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詹江村議員；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31 號				
案由	儘速推動南勢國小教室增建，並編列經費預算推動加強祥安國小、山豐國小兩校入學誘因方案：打造祥安國小、山豐國小實驗班為「亮點學校」吸引學生入學。				
說明	<p>因山仔頂都市計畫推展，南勢地區發展快速，人口快速增長，故平鎮區南勢國小學區每年新生入學名額均爆滿，市政府教育局應即規劃南勢國小「新創樓」學校行政大樓增建樓層、南勢國小活動中心改建計畫，並向議會說明公布規劃方向內容。</p> <p>另為減輕及分散南勢國小的新生入學壓力，教育局應同時編列預算加強山仔頂地區之祥安國小、山豐國小兩校入學誘因，如開辦雙語實驗班、數理資優班、美術實驗班、音樂實驗班、體育實驗班、資訊實驗班、舞蹈實驗班等專長領域班級，藉打造祥安國小、山豐國小成為具有新特色的「教育亮點學校」，增加南勢及大山仔頂地區學生家長願意把孩子送到祥安國小、山豐國小就讀的誘因，不再一味擠破頭想搶進南勢國小。</p>				
辦法	建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舒翠玲議員；李家興議員
	教字第 32 號				
案由	桃園市政府針對中壢龍岡體育園區區段徵收進度說明，並請鄭市長親率所屬團隊擬定計劃與時程有效推動該計劃，以利中壢區後站交通改善，增加運動園地及生活品質的提升。				
說明	<p>一、本案推動迄今已近 10 年，為增加中壢區民眾運動空間，提供南區體育場館建設基地，各界期盼中壢體育園區能加速推動。</p> <p>二、有鑑於中壢後站區塊，可供發展的住宅用地幾乎無處可尋，為促進中壢後站快速發展，容納更多可能遷入的人口，本案之開發確有其急迫性。</p> <p>三、龍岡體育園區規劃有 9 公頃運動公園、諸多兒童公園之綠帶；也提供 30 米道路串接龍慈路與環中東路，開發完成後可改善中壢後站公設不足窘境。</p> <p>四、本案經內政部審查通過前，已自行由 136 大幅縮減至 70 公頃左右，應無過度開發的疑慮。請市政府積極推動後續作業。</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9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舒翠玲議員；李家興議員
	教字第 33 號				
案由	中壢國際鐵人兩項賽事，過去連續三年在青埔盛大舉辦，每年約有 2000 好手參與，有效提升桃園市活動健康形象，今年是否延續？請具體說明。				
說明	<p>一、中壢市施政期間，為推動健康城市，活力桃園形象，於 2012 年開始舉辦國際鐵人兩項(BIKE&RUN)競賽，並連續三年在中壢青埔特區展開精彩賽事，吸引全國好手齊聚桃園，其中不乏外國選手參與，成功帶動城市形象。</p> <p>二、好的活動應延續辦理，針對本項活動的安排，請體育局詳細說明相關規劃及理念。</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9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陳美梅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家興議員；蘇志強議員；楊朝偉議員
	教字第 34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有關足球相關的練習場地就近方便桃園市的選手練習和建構完善桃園市國小、國中到高中的足球相關升學的學校。				
說明	桃園市的足球選手這幾年都有好成績但是對於國中升高中這個過程因缺乏相關的學校繼續推動，常造成選手外流或停滯，因此建請市府建構完善桃園市國小、國中到高中的足球相關升學的學校。同時，建請規劃足球相關的練習場地就近方便桃園市的選手練習。				
辦法	建請市政府儘速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黃景熙議員； 林正峰議員； 李光達議員	連署人	林政賢議員；徐其萬議員； 林俐玲議員；陳美玲議員； 梅清順議員；許清順議員； 劉勝全議員；呂淑真議員； 李柏坊議員；邱素芬議員
	教字第 35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議會成立「閩南事務推動小組」，督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增設「閩南事務科」及預算籌編事宜，並督導文化局執行閩南建築、民俗活動、宗教慶典、民間藝術、宗族文化及方言等保存和推廣工作。				
說明	<p>一、依據桃園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定期會市政總質詢，鄭文燦市長 6 月 1 日答詢口頭承諾，明年(105 年)市府文化局增設「閩南事務科」，專責辦理閩南文化傳承工作。</p> <p>二、為督促市府於明年(105 年)如期完成組織調整，建請由市議會成立「閩南事務推動小組」，督導市府落實各項籌備工作。</p> <p>三、推動小組成員由議會連署議員擔任。</p>				
辦法	如說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黃景熙議員； 林正峰議員； 李光達議員	連署人	林政賢議員；徐其萬議員； 林俐玲議員；劉勝全議員； 許清順議員；陳美梅議員； 呂淑真議員；李柏坊議員
	教字第 36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調整文化局組織編制，於明年(105 年)增設「閩南事務科」，編列預算專責辦理閩南建築、民俗、宗教、民間藝術、宗族文化及方言等保存和推廣工作。				
說明	<p>一、依據桃園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定期會市政總質詢，鄭文燦市長 6 月 1 日答詢內容辦理。</p> <p>二、本市於今年(104 年)正式升格為直轄市，鑑於本市閩南族群人口超過 90 萬人，考量到本市正朝著日益都會化程度發展，社會環境發展型態快速變遷，閩南文化的傳與承皆已受到嚴重衝擊，必需透過公部門設置專責機關加以延續保存。</p> <p>三、建請市府考量閩南文化的保存與傳承之急迫性，調整承辦多屆閩南文化節經驗之市府文化局之組織編制，於明年(105 年)增設「閩南事務科」，專責辦理閩南民居建築、民俗、宗教、慶典、民間藝術、宗族文化及方言等保存和推廣工作。</p> <p>四、為有效保存和推廣閩南文化，請市府文化局開始籌編 105 年度預算時，除了擴編「閩南文化節」預算之外，另參考比照客家事務局之預算科目與規模，至少編列 5000 萬元預算，辦理閩南建築、宗族文化和方言的傳承。106 年的預算，達到客家事務局 1/2 的規模，讓閩南文化在桃園獲致完整之保存與發揚。</p>				
辦法	如說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0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教字第 37 號				
案由	希於桃園市內選擇適合之公園或處所設置桃園市碑林，以保存與弘揚中華文化之精髓-書法。				
說明	<p>一、書法是中華文化五千年來的代表與精髓，而現今國中小學童為因應課業壓力而疏於認識與學習書法，為弘揚書法文化精髓，應加強推廣。</p> <p>二、法型體多樣優美，然因書寫材質不易保存與公開展示，故若能將縣內或歷史上或海內外書法家之精彩作品拓製成碑林，民眾不但能隨時於碑林中欣賞優美之書法作品，亦能鼓勵與肯定優異之書法家致力書法研習與創作，對於中華文化之延續定能發揮強大之助益。</p>				
辦法	建請研議於桃園市內適合之公園或處所設置桃園市碑林，既能提升觀光效益亦能推展中華文化。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0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教字第 38 號				
案由	「發展觀光何需開發～開發廢棄學校及派出所成休閒露營區以利觀光發展？」乙案。				
說明	<p>台七線北橫公路大溪到復興沿路的美麗風光都會吸引國內外遊客前往朝聖，在好山好水好風景的狀況之下，我們都期待遊客能夠給我們地方帶來商機。</p> <p>但遊客只是來去匆匆，吃兩顆水蜜桃留下垃圾就離開，我想對於台七線大溪至復興(包括羅馬公路)的公共造產來做檢討，所以未來希望觀光旅遊局可以跟原民局、教育局、警察局橫向聯繫做整合，這樣才能夠留下客人帶來商機。</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0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教字第 39 號				
案由	「教育局應與警察局和其他相關單位合作，召開校園安全會議並就各校安全缺失進行總體檢」乙案。				
說明	針對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相關單位應檢討各校執行情形及應改善之缺失，透過總體評估校安問題，以維護校園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1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教字第 40 號				
案由	「應多加用心推動小米園區各項活動內容，以利民眾參與」乙案。				
說明	復興區小米園區今年參與活動人數僅 500 人，建議配合當地文化慶典及季節規劃常態一日、二日遊活動，以增加觀光人潮另可研擬規劃為泰雅小米博物館可行性。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1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教字第 41 號				
案由	「台灣好行公車小烏來路線，今年 200 萬文宣宣導費用，希望能夠用在實質回饋遊客及商家上，避免浪費預算」乙案。				
說明	台灣好行公車慈湖線/小烏來路線，應以有限預算發揮最大媒體效益，今年 200 萬文宣宣導費用，希望也能夠用在實質回饋遊客及商家身上，避免浪費預算。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1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教字第 42 號				
案由	「全力推動『兩蔣雕塑園區』特色，來促進地方繁榮」乙案。				
說明	台南市政府移入之蔣中正先生銅像計有 14 尊，預計 6 月可移入，希望政治不要介入觀光，桃園市政府應以發展促進觀光之角度編列預算，繼續全力推動「兩蔣雕塑園區」特色，以利地方繁榮。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1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教字第 43 號				
案由	「學生遭到網路霸凌，學校處理態度消極，希望能夠從小學三年級上電腦課時，就能夠上法治教育宣導，從小開始做好法制教育工作」乙案。				
說明	校園網路霸凌事件層出不窮，學校老師處理態度較為被動且未保障受害人權益，待事後追究也無濟於事，希望教育局能夠從國小開始，做好法制教育宣導，向下紮根，才能有效預防並做好防制工作。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1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教字第 44 號				
案由	「大溪國小多功能體育館應儘速推動辦理」乙案。				
說明	<p>桃園市政府規劃四年興建四座國民運動中心，大溪區也是評估的行政區域。</p> <p>由於大溪老城區，原本就有停車需求，希望透過多目標的使用，解決假日停車需求。但如何讓新建築更貼近老街景觀，又能思考到學生使用的安全，市政府必須全面進行評估。</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1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教字第 45 號				
案由	規劃龍岡圓環旁四週軍方建築物包含軍人雕像、文藝活動中心為歷史建築。				
說明	<p>一、龍岡圓環旁四週軍方建築物包含軍人雕像、文藝活動中心存在已近 60-70 年之久。</p> <p>二、龍岡圓環週邊之建築為目前台灣唯一存在最完整之軍方建築，從其建築物之形式與規模可以回溯過往之歷史，深具歷史文化之意義。</p> <p>三、建請將此圓環周邊建築物指定為歷史建築並進行維護。</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5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蔡永芳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陳治文議員
	教字第 46 號				
案由	有線電視收費標準調降案。				
說明	本市已升格成為直轄市，有線電視收費標準應比照台北市與新北市，收費應予調降以保障廣大市民權利。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6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蔡永芳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陳治文議員
	教字第 47 號				
案由	加強學校營養午餐食材抽樣檢驗。				
說明	為使校園食品安全就源管理，適時掌握食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品質，以確保學生飲食安全。建請市府加強食材抽樣檢驗。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8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柏坊議員；楊進福議員
	教字第 48 號				
案由	請研議龍潭觀光大池以委外經營方式，規劃水上育樂設施及咖啡賣店以活絡觀光產業。				
說明	龍潭大池歷年來因管理失當，每年皆有數起溺水事件，政府人力及資源有限，實無力做有效防堵。如能效法碧潭水域委外經營水上遊憩事業及戶外咖啡小店，必可由經營者善盡管理之責又可活絡大池亮點。				
辦法	建請研議規劃可行方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8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柏坊議員；楊進福議員
	教字第 49 號				
案由	建請加速拆除重建龍潭觀光大池吊橋暨活化週邊設施，創造商機。				
說明	龍潭大池吊橋目前封閉中，影響整體景觀及遊客行走動線，請加速規劃重建。另西南向湖岸陰暗潮溼，請一併規劃步行碼頭以利整體景觀。				
辦法	建請觀光旅遊局廣納建言，務求一次到位。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8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柏坊議員；楊進福議員
	教字第 50 號				
案由	請加速龍潭區運動公園內曲棍球場遷移進度，並規劃天幕型運動場。				
說明	龍潭都市計畫內運動場，長期供曲棍球隊使用，然市區運動人口日益成長，空間已不敷使用，現有空間則以膜結構為建材興建天幕型風雨場地，供多元使用。				
辦法	建請體育局立即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8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柏坊議員；楊進福議員
	教字第 51 號				
案由	請於龍潭綜合運動園區內規劃興建室內運動中心，強化區域運動風氣。				
說明	龍潭綜合運動園區目前已完成棒壘球場，然園區內尚有足夠空間可規劃室內場館；龍潭區運動風氣旺盛，但受天候影響往往令民眾無處可去、實為美中不足。建請規劃室內運動場館滿足運動人口之需求，並且可做為南區各項運動賽事之指定場地。				
辦法	建請體育局規劃興建。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8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柏坊議員；楊進福議員
	教字第 52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興建武漢國中學生活動中心案。				
說明	現今地球暖化效應造成氣候變化無常，高中小學校之學生應有全天候運動之空間，建請市府應儘速增設活動中心讓學生德智體群均衡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4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議員
	教字第 53 號				
案由	學校約聘人員非志願離職，是否適用勞基法給予資遣費。				
說明	<p>近來有些學校發現定期契約工-進用臨時人員，因重病請長假及修養需 6 個月以上之久-腎臟移植，要求學校開立非志願離職證明，比照勞基法給予資遣費 24,366 元。學校基於法規(學校進用人員契約書-定期契約)規定，無編列資遣費用預算，影響正常校務工作遂行(人力吃緊)，及進用人員契約書權利義務也於 103.12.31 日到期等因素，無法開立非志願離職證明，遂造成雙方對「定期契約工」認定不同，走上法院訴訟，嚴重影響校務正常運作與人事任用。</p>				
辦法	<p>教育局是否針對上述情勢，依勞動局提出的法規解釋內容，取得共識協助處理；進用臨時人員契約書內容，也須明確規範；人事資遣費預算是是否納入預算編列(目前未編列)，以避免勞資爭議，損及臨時約聘人員應有的權益。</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4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議員
	教字第 54 號				
案由	蘆竹區婦幼館「幼兒課程」持續開辦案。				
說明	<p>一、市府未升格前婦幼館「幼岩課程」，由區公所圖書館開辦的鄉民大學課程中，開南大學得標負責整體課程規劃與師資召聘。經費獲得由鄉公所編列，其成效獲得廣大市民迴響與高度期待，參與報名熱度以秒殺來形容。</p> <p>二、經查升格後該項課程，屬 18 歲以上終生學習一環，無法接續幼兒課程，預算經費內無此編列，時程上趕不及。</p> <p>三、市長也於今年 2 月初區政會議上，同意延續此項課程的持續開辦。</p>				
辦法	建請教育局修訂「桃園市政府委託辦理市民大學作業要點」，將「幼兒課程」納入教學對象(由現行 18 歲向下修訂)內容，同時納編年度預算(或調整)，於今年 7 月實施。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4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議員
	教字第 55 號				
案由	建請加速南崁國中第二期工程(信義樓及四維樓)新建計畫文書送審作業案。				
說明	<p>一、第一期工程藝文科學專科大樓，預計在今年七月發包施工，並在 106 年 12 月完工後，即可解決現有學生教室不足與總量管制之問題。</p> <p>二、第二期工程(信義樓及四維樓)計有 28 間教室，目前有 9 間漏水，影響學生教學品質，雖採取水盤防漏方式補強，依然無法面對平均 30 年以上老舊屋齡結構持續龜裂之危險。</p> <p>三、依教育局現有新建大樓流程作業考量，第一期大樓工程完工後，才能繼續第二期大樓新建文書送審作業，此將嚴重影響延宕現有信義樓及四維樓教室使用進度與效率。</p> <p>四、大樓全景及老舊校舍現況(如附件)。</p>				
辦法	建請在第一期藝文科學專科大樓新建施工進行中，同步作業送審第二期教室工程文書計畫，待第一期完工後(一年)，可直接銜接第二期教室工程施工進度，以爭取縮短全程工期作業時效(相隔一年)，一次解決該校總量管制學生教室不足之問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4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陳賴素美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許清順議員
	教字第 56 號				
案由	針對本市新屋區目前尚無公立高中，致使新屋區學子必須舟車勞頓至他區就讀案，建請市府編列預算，興建市立新屋高中。				
說明	<p>一、鄭市長於日前定期會總質詢時簽覆「一區一公立高中」政策一定會實行，目前新屋都市計畫內並沒有高中預定地，市府評估將現有國中改制成為完全中學的方案，並考慮未來的營運方向，考慮以技職教育和普通高中的方向，針對頭洲重劃區、新屋國中改制、永安國中改制，或直接取得其它土地等方案進行評估。</p> <p>二、又因新屋區幅員遼闊，改制方案以「交通及全區就讀方便」為原則，同時設立普通及技職科系，滿足不同的就學需求。所以建議請市府編列預算，興建市立新屋高中。</p>				
辦法	建議請市府儘速評估並編列預算，興建市立新屋高中。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4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志強議員	連署人	陳治文議員；邱素芬議員
	教字第 57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訂定非亞奧運競賽項目優秀個人及團體之獎勵辦法。				
說明	<p>一、按非亞奧運競賽種類及項目，如拔河、劍道、巧固球、合球、滑輪溜冰、合氣道等。本市現行「桃園市優秀體育人員參加國內運動競賽補助要點」，僅有獎勵參加全國性競賽(非競技類)之個人及團體。對於區域性或單項委員會辦理之競賽並未納入。</p> <p>二、為提高本市運動風氣，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各項運動比賽，爭取佳績，為本市爭光，建請訂定獎勵辦法。</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志強議員	連署人	陳治文議員；邱素芬議員
	教字第 58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改善龜山棒球場設施，提供本市龜山區三級棒球隊優良完善的訓練環境，培育優秀人才，創造佳績，為本市爭光。				
說明	<p>一、按本棒球場是龜山區三級棒球隊(壽山高中、龜山國中、龜山國小)平時訓練之場所，經本席會勘發現，裡面設施殘破，內外野平坦度不佳，草皮未定期修剪，甚至連個遮陽的休息區和衛浴設備都沒有，要如何照顧這些優秀的國手，留住人才。建請儘速編列預算規劃改善。</p> <p>二、檢附該區三級棒球隊歷年比賽成績以及建議改善設施項目。</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4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教字第 59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上南崁地區增設羽球館。				
說明	目前蘆竹區僅下南崁地區設置羽球場供全區民眾使用，上南崁部分民眾反應希望也能在上南崁地區設置同性質運動中心供民眾使用，使民眾在生活上更加便利。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4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教字第 60 號				
案由	蘆竹區長興路一段網路速度增加案。				
說明	桃園已升格為六都之一，但仍有部分地方網路無法「升格」，現今資訊發達，但蘆竹區長興路一段地區網路寬頻仍無法提升，造成當地居民資訊接收及使用上不便，為使桃園能讓民眾舒適生活，並提高居住於該地區資訊接收速度，建請市府會同相關單位協助地方改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6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教字第 61 號				
案由	建請觀光行銷局編列預算規劃龍潭區石門山為風景特定區，並成立風景管理中心案。				
說明	<p>龍潭石門山景觀人行步道陸續完工後，假日吸引上萬人次造訪，鄰近石門水庫，風景秀麗，青山綠水，遊湖、健行、賞楓、品嚐活魚、林蔭咖啡小站，在在吸引觀光人潮，政府實有必要將石門山納入風景特定區來管理，並成立風景管理中心來處理民眾遊客事宜。桃園十大亮點虎頭山已升格為虎頭山風景特定區，希望升格後於 104 年石門山也能比照辦理。</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7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教字第 62 號				
案由	有關桃園市立凌雲國中校地乙案，民眾打官司目前勝訴中，建請教育局協商，編列預算徵收土地。				
說明	<p>1. 現凌雲國中校內仍有部份教室和操場屬於私人土地，為讓師生學子有優良的教學環境可上課，建請 貴府盡速協助購地事宜，以確保師生權益。</p> <p>2. 市民陳情打官司目前勝訴中，政府應該編列預算向市民便宜洽購學校用地，以利教育事業推動。</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7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教字第 63 號				
案由	建請貴局研議編列經費增龍潭區為「2016 桃園燈會副燈區乙案」案。				
說明	龍潭區有多年舉辦燈會的經驗及設備，龍潭大池水舞秀結合台灣民俗及在地特色呈現龍潭區的獨特魅力也是桃園市重點觀光特色之一，若可及早計畫將龍潭區列為副燈區，預計可分散燈會人潮及紓解交通壅塞。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7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教字第 64 號				
案由	建請加速推動將北區水資源局文化路底辦公宿舍區建立研究成立文創藝文園區案。				
說明	現今北區水資源局宿舍近三十公頃以上為閒置地區，提倡做為文創藝文園區後並導入客家特色與活魚街及民眾茶園合併，形成一個佳安文創園區及生態園區，讓民眾多一個休閒的好去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7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教字第 65 號				
案由	建請儘速將石門國小第二校區用地使用權收回乙案。				
說明	此案現委外由台北復興高中管理多年，本席也多次要求要立即解約回歸由石門國小來管理，經多次爭取要求均未有結果，為讓學童有更好的戶外學習環境，建請貴府收回石門國小第二校舍用地，以利當地師生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7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教字第 66 號				
案由	建請貴局將有線電視月租調降為 500 元案。				
說明	桃園縣目前有線電視每月費用為 530 元，因許多縣市都已調整為一個月 500 元，桃園縣除要跟進外並要加強設置網路熱點，希望升格後於 104 年有線電視月租可調降至每月每戶 500 元，熱點設置也可完成嘉惠鄉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7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教字第 67 號				
案由	建請貴局編列預算，補助本鄉武漢國中設立圖書館及學生活動中心案。				
說明	桃園縣立武漢國民中學現學生人數日益增加，但卻無自己的圖書館及學生活動中心，建請貴局能編列預算 6000 萬，讓武漢國中師生皆能享有更優質的教學環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7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教字第 68 號				
案由	建請文化局儘速規劃施工龍潭圖書館案。				
說明	龍潭圖書館編列三億五千萬興建，應加速規劃興建工程，年底前必須發包施工，可由較專業的工務局來執行此工程發包，興建有地方特色獨特魅力的圖書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7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教字第 69 號				
案由	建請教育局體育處儘快督促完成龍潭體育園區規劃乙案。				
說明	位於龍潭鄉中正路三林段 239 巷內的龍潭體育園區棒壘球場現已經完工，但仍有許多空地未規劃，明年編列預算可先將周邊道路拓寬，並公開招標設計監造案後，找好建築師做好規劃，即可將規劃費用納入 105 年預算中，建請貴局儘速督促完成體育園區規劃，以嘉惠地方鄉親增加使用率。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7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教字第 70 號				
案由	建請教育局協助龍潭高中增加普通科班級數乙案。				
說明	現今國立龍潭高中設有普通科四班，但因學生人數不足，導致課程分組困難，所有學生家長陳情要求能增設二班普通科，建請教育局協助龍潭高中辦理，以利學習課程順利。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1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 議員；郭榮宗 議員；李家興 議員
	教字第 71 號				
案由	建請於桃園藝文特區成立桃園市立美術館，提請審議。				
說明	<p>桃園升格，文化應同步升格，應儘速規劃桃園市立美術館於藝文特區設置：</p> <p>一、桃園藝文特區位居桃園中心，為桃園地區首選之地。</p> <p>二、該地段免徵收、有現成之地段可供使用。</p> <p>三、該區擁有一、二樓近五百位停車位置，交通方便。</p> <p>四、位於桃園綠線捷運出口地理條件擁優勢。</p>				
辦法	建請設置桃園大型市立美術館，培育桃園成為文化與藝文大都會，增添桃園藝文氣息。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1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郭榮宗 議員；張肇良 議員；李家興 議員
	教字第 72 號				
案由	建請台北科技大學將部分系所設於桃園農工案，提請審議。				
說明	<p>桃園農工與台北科技大學即將合併，而桃園區長期以來深為首善之區，卻毫無大學，中壢區計有六間大學(中央、中原、桃創、萬能、元智)、龜山區計有六間大學(體大、銘傳、長庚、長庚技術、龍華、警大)、八德區計有一間(國防大學)、蘆竹計有一間(開南大學)、平鎮計有一間(北商桃校區)，對桃園區民眾不甚公平。</p> <p>本席長席以降，主張桃園區應設置大學，然面臨少子化危機，大學經營不易，既北科大將至桃園合併桃農，建請市府應央求北科大將部分系所、研發中心(或創新育成中心)設在桃園，繁榮桃園教育。</p>				
辦法	<p>建請：</p> <p>一、本市市長應有誠意，拜訪北科大校長與之充分溝通。</p> <p>二、要求北科大能將部分系所設至於桃園。</p> <p>三、要求北科大至少能研擬將研發中心或創新育成中心設於桃園農工。</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1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郭榮宗 議員；張肇良 議員；李家興 議員
	教字第 73 號				
案由	建請儘速成立中央級桃園大型圖書館案，提請審議。				
說明	<p>桃園升格，教育應隨之升格，圖書館代表一座城市的品味，舉凡大型都會型城市，圖書館更富含使更多讓市民休憩與沉澱心靈之任務，隨新北市、高雄市大型圖書館落成，以新北為例其圖書館之特色，在於廿四小時不打烊、引進智慧型自助預約取書機，更設有異國情調之「悅讀角」，桃園教育文化應不落人後，儘速規劃成立。</p>				
辦法	建請參考新北、高雄之圖書館，設立屬於桃園一流之圖書總館，讓市民增加城市的認同感。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1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 議員；郭榮宗 議員；李家興 議員
	教字第 74 號				
案由	建請研擬設立閩南事務相關專責相關機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桃園身為一個族群融合的城市，位居北台灣閩、客族群交會之關鍵位置，蘊涵著「北閩南、南客家」文化特質，然台灣的閩南人口居多，生活上充斥著閩南文化，閩南文化表面強勢然實質上卻成「弱勢」，無相關專責機構，我國中央政府成立了「客家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卻缺少「閩南委員會」，應著手成立閩南事務局，延續閩南文化之發展。</p>				
辦法	<p>成立閩南事務相關機構三段目標：</p> <p>一、短、中程計畫：建請能於文化局成立閩南事務科，規劃本市新移民業務。</p> <p>二、長程計畫：閩南事務科成立之際，同步成立閩南事務推動委員會，最終成立推動成立閩南事務局。</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1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 議員；郭榮宗 議員；李家興 議員
	教字第 75 號				
案由	建請成立桃園市民管弦樂團，提請審議。				
說明	桃園升格，文化應同步升格，本市每年皆有大型管樂團相關活動，為打造桃園成為文化藝術之都，應儘速規劃桃園市民管弦樂團，終結桃園以往之文化沙漠。				
辦法	建請規劃成立桃園市民管弦樂團。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教字第 76 號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各相關單位加強基地台有效管理。			
說明	<p>一、架設基地台首要條件就是「住戶同意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寓大樓須獲管委會同意。 2. 傳統公寓則要整棟住戶都同意才能架設。只要有住戶反對，業者就不能架設。 <p>二、2010-07-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CNN)通過「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台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特別新增 1 項重要規定：就是，業者申請基地台架設許可 1 個月前，必須先函知縣市政府，以給予縣市政府充足時間查核申設地點，是否違反建築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p> <p>三、基地台態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地型 40 公尺鐵塔基地台。 2. 空地型 30 公尺鋼鐵自立式電桿基地台。 3. 空地型 22 公尺混凝土電桿式基地台。 4. 屋頂型鐵塔式基地台。 5. 屋頂型天線自立式基地台。 6. 室內型鐵塔式基地台。 <p>四、空地型或屋頂型的基地台容易從設置高度、面積檢視其合法性，但室內型基地台因藏匿隱身於水塔、鐵皮屋或公寓大廈內，不易被發現，造成了管理上的盲點，到底有多少黑戶基地台是當前有待釐清的課題。</p> <p>五、102 年行動通信基地臺～站址數統計表(17, 771 處)，桃園縣有 1, 337 處。</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4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教字第 77 號				
案由	建請不適任教師的退場機制，應做妥善規劃與檢討。				
說明	教師教導我們下一代子女，直接影響到我們國家未來的發展，對於不適任教師的退場機制，市府應先做妥善規劃與檢討，以免造成教師抱怨。				
辦法	請市府對於不適任教師的退場機制，先做妥善檢討與規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4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教字第 78 號				
案由	應用學校運動空間場地，與單項運動委員會社團整合，場地共用及技術交流概念，實質幫助培養人才。				
說明	桃園市內各學校有單項運動設施空間及場地，如能與體育會社團(單項運動委員會)結合，讓學校場地提供體育會內優秀人才訓練使用，達到場地資源共用，另體育會運動優秀人才，能指導學校運動學生，達到技術交流，對於人才培養有實質幫助。				
辦法	建請市府體育局與教育局研議，應用學校運動空間場地，與體育會單項運動委員會社團整合，讓場地資源共用及人才技術交流概念，幫助桃園市實質推展運動及培養人才。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4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教字第 79 號				
案由	改造大溪區閒置舊式建築物，結合木藝生態博物館，形成一個博物館區，帶動文化與觀光發展。				
說明	太武新村、簡家古厝、建成商行、及 23 棟日式宿舍等建物，給予妥善規劃改造。以結合木藝生態博物館，形成一個博物館區，對於文化與觀光具有加成效果。				
辦法	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妥善規劃，改造大溪區閒置舊式建築物，並結合木藝生態博物館，形成一個博物館區，以帶動文化與觀光發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4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教字第 80 號				
案由	編列預算補助，建構藝術聚落，吸引藝術家進駐，帶動桃園文化發展。				
說明	<p>一、要在桃園深耕文化，應先建構藝術聚落，例如大溪區湳仔溝是一個漂亮的溪岸，且附近有許多老式三合院，把這些空間加以適當應用，並給予補助經費整修，吸引藝術家進駐，以帶動藝術文化發展。</p> <p>二、藝術聚落之建構，有助地方旅遊之深度與廣度。</p>				
辦法	<p>建請市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議規劃建構藝術聚落。 2. 編列預算補助。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4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教字第 81 號				
案由	建立桃園市國際規格視野之市立美術館，以藝術帶動文化經濟發展。				
說明	<p>一、桃園市為國際門戶城市，桃園代表台灣，國際城市要有一座國際級規格之市立美術館，以藝術帶動文化經濟發展。</p> <p>二、本市迄今尚無一座地標性美術館，影響地方藝術文化發展。</p> <p>三、在升格後推動美術館之設施，更是市政重大建設之一。</p>				
辦法	建請盡速編列預算規劃具國際規格之市立美術館，以藝術帶動文化經濟發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4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教字第 82 號				
案由	請觀光局儘速規劃，設立觀光景點指示牌，引導遊客到景點旅遊。				
說明	台北、新北市、宜蘭、苗栗等縣市之觀光景點，觀光動線皆有指示牌指引到景點，惟獨桃園市沒有，請觀光局儘速明確設立標示牌，以引導遊客到各觀光景點旅遊。				
辦法	建請市府觀光局儘速規劃觀光景點指示牌，引導遊客到景點旅遊。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5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教字第 83 號				
案由	建請提議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增加自費生招生員額，以嘉惠地方學子就讀。				
說明	<p>一、八德、大溪、復興、龍潭區域，現無大專院校，僅有一所軍事院校(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民眾子弟均需往外就讀，設立大學有其必要。</p> <p>二、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幅員遼闊，校方資源可容 3000 餘人，因環境變遷及精實案，目前僅有學生 800 餘人，部分設施如餐廳、宿舍、教室、實驗室等閒置堪為可惜。</p> <p>三、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目前部分科系雖有招收自費生，惟員額僅有大學部 48 人、博碩士班生 95 人共 143 人，比率 0.18%許，建請貴局惠予建議教育部，檢討增加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自費生招生員額，以充分應用教育資源並嘉惠桃園地區民眾學子就讀，同時亦可促進地方繁榮發展。</p>				
辦法	建請市府向教育部反映，提議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增加自費生招生員額。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5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教字第 84 號				
案由	推動國小學生英語學習，營造國際化與世界接軌。				
說明	<p>一、桃園市位處國家門戶城市，國外旅客來往密集，與世界接軌拓展國際視野機會甚多，因此，英語語言尤為重要。</p> <p>二、鄰近香港、新加坡國小學生英語教學成效良好；值得我們借鏡與學習。</p>				
辦法	建請重新檢討本市國小英語推動情形。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5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教字第 85 號				
案由	建請研議辦理亞洲區城市運動大會，以提高桃園市國際地位及能見度案。				
說明	<p>一、本市位處國家門戶城市，國內外旅客出境必經之地，為促進國際城市運動交流，提升國人在國際運動場合嶄露頭角，本市現已升格直轄市，足堪擔負籌劃辦理亞洲區城市運動大會。</p> <p>二、請市府籌劃辦理亞洲區城市運動大會，讓全國運動選手有機會與國外接軌交流，提升桃園市在國際地位能見度，促進觀光旅行活動發展及創造民生經濟效益。</p>				
辦法	建請研議規劃辦理亞洲區城市運動大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5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教字第 86 號				
案由	建請全市國小營養午餐，一週二次有機餐，增加稻米亦為有機稻米乙案。				
說明	<p>一、本市年年獲得全國十大經典好米頭銜，輔導農民種植有機稻米，打造優質桃園米形象，是農業發展重要項目。</p> <p>二、目前桃園市國小均提倡有機營養午餐，為僅限於供應有機菜，主食米飯尚未予納入範疇。</p> <p>三、應輔導農民種植有機稻好米，來供應全市國小有機營養午餐米食，以保障學生食安問題，並能創造農業經濟發展。</p>				
辦法	建請市府輔導農民種植桃園好米，以供應全市國小營養午餐、有機米食，讓一週二日有機餐，全面有機化。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5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教字第 87 號				
案由	建請推動大溪觀光吊橋設置噴霧廊道. 以增進遊客涼意。				
說明	<p>一、遊客開車到大溪旅遊，車輛放於橋頭或月眉停車場再步行大溪觀光吊橋進入老街區觀光，因夏日炎熱行走觀光吊橋，汗流浹背，降低旅遊意願。</p> <p>二、如在大溪觀光吊橋面上施作噴霧廊道，可降低周遭環境炎熱溫度，增加涼意，提升舒適旅遊環境。</p>				
辦法	建請市政府儘速規劃於大溪觀光吊橋面上施作噴霧廊道。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5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教字第 88 號				
案由	建請規劃桃園市七夕情人節常態性在大溪觀光吊橋舉行。				
說明	一、七夕情人節是中國最傳統情人節，古時候流傳牛郎與織女每年七夕情人節，搭鵲橋相見傳說。 二、大溪觀光吊橋夜間 Led 燈光優美，與情人節活動，情境結合，甚為洽當。				
辦法	請規劃桃園市七夕情人節常態性在大溪觀光吊橋舉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5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教字第 89 號				
案由	建請協調林務局開放復興區赫威神木區森林觀光景點，以提供遊客旅遊。				
說明	<p>一、復興區除了拉拉山神木森林遊樂區外，還有赫威神木區森林景點，可吸引遊客前往探索。</p> <p>二、市府已陸續於小烏來風景區規劃各種休憩設施，推動赫威神木之開放，將可串連成帶狀旅遊，增加區域可玩性。</p>				
辦法	建請市府與林務局協調，推動復興區赫威神木為觀光旅遊景點。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5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教字第 90 號				
案由	建請利用復興區當地土地資源，推展露營式休閒旅遊風，以解決遊客上山住宿問題。				
說明	<p>一、復興為本市之後花園，為好山好水的環境，但可供建築基地有限，無法興建更多旅館及民宿，影響觀光客前來意願。</p> <p>二、推動露營式旅遊，將可有效解決觀光客住宿，帶動地方發展。</p> <p>三、露營為休閒旅遊活動必要之設施，以符環保概念與自然風。</p>				
辦法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休閒露營區，以解決遊客至復興住宿問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教字第 91 號				
案由	建議改造復興橋為玻璃橋面，建構復興天空之橋，以帶動觀光。				
說明	<p>一、復興橋位於風景秀麗地區，目前車輛禁止通行，僅供行人步行，殊堪可惜，鄰近有天空步道及天空繩橋等景點，吸引遊客前往觀光，因距離較短，不夠刺激，遊客意猶未盡。</p> <p>二、建議改造復興橋橋面為透明玻璃橋面，建構為復興天空之橋，串連天空步道及天空繩橋等景點，與即將推動之天空滑道結合，讓旅客有更多體驗，漫步高空玻璃橋面，透視的震撼與刺激；以帶動地方觀光發展。</p>				
辦法	建請將復興橋橋面，改造為透明玻璃橋面，建構為復興天空之橋。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教字第 92 號				
案由	建議爭取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與本府推動休憩觀光，專業分工，帶動地方觀光。				
說明	<p>一、經濟部北區水資源局目前僅專注於石門水庫水資源管理，休憩空間未能有效行銷觀光與應用，無法吸引遊客湧入旅遊，殊堪可惜。</p> <p>二、目前石門水庫水資源管理工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量調節管控及設施維護。 2. 水力發電管理維護。 <p>三、觀光休憩空間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阿姆坪生態園區。 2. 北苑區：賞楓步道、棲林步道、石門勝景。 3. 南苑區：南苑公園、停車場。 4. 溪洲公園。 5. 遊客服務中心、遊湖碼頭。 6. 溪洲 1、2、3 號沉澱池。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爭取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與本府推動休憩觀光，專業分工，帶動地方觀光。 2. 規劃溪洲 1、2、3 號沉澱池為常態草花節舉辦地點。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6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趙正宇議員；許清順議員；張運炳議員
	教字第 93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光明河濱公園內機關用地，作為國民運動中心案。				
說明	該址為蘆竹區光明路之河濱公園，現已變更為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錦明段 942、941、552 共 3 筆約 1218 坪）在案，現大南崁地區已達 10 萬人以上，急需運動中心，另仁愛路游泳池變更用地恐曠日廢時，宜就此土地作為國民運動中心較適宜。				
辦法	請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6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趙正宇議員；許清順議員；張運炳議員
	教字第 94 號				
案由	建請增列本市校園交通導護志工福利案。				
說明	本市各國中、小學上下課時段為維護學生安全，各校皆設有交通導護志工，每天約兩小時工作辛勞日曬雨淋，導護路口危險性高，卻全無相關福利補助，比對環保志工、巡守隊、民防義警等皆有福利，請增設校園交通導護志工福利以嘉惠民眾。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8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游吾和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
	教字第 95 號				
案由	建議大園區規劃大型運動公園。				
說明	因應大園國中本席已建議原位置保留，做為大園多功能演藝表演廳，結合前大園鄉立游泳池、籃球場、廢棄軍營，共同結合開發，因部分土地已由前鄉公所編列預算承購，請相關單位詳加調查規劃，辦理現場會勘，做細部了解做可行性的研討開發。				
辦法	請如案由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8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游吾和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
	教字第 96 號				
案由	建請大園國中做為大園區多功能演藝表演廳。				
說明	<p>一、建請政府單位與交通部溝通，在不影響第三跑道規劃，建議大園國中原位置保留。</p> <p>二、大園國中建校已花費了相當多的費用。</p>				
辦法	建議原位置保留。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9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陳治文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劉仁照議員；郭麗華議員
	教字第 97 號				
案由	建請興建大溪國民運動中心(大溪國小羽球館原地重建並擴大辦理)。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9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陳治文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劉仁照議員；郭麗華議員
	教字第 98 號				
案由	建請串聯新設國民運動中心，老人會館（含日照中心）、中正公園、河岸景觀步道及腳踏車步道結合自然與人工作為創造大溪樂活健康園區。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9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陳瑛議員	連署人	吳春芳議員；李柏坊議員；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99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營造爺亨梯田，再一次創造復興區觀光休閒新榮景。				
說明	<p>一、爺亨梯田具有歷史性與故事性，專業包裝可成為亮點。</p> <p>二、盡量回復原貌並維護與保存它的特色，朝永續經營發展。</p> <p>三、善用特殊的四季景色，加以美化綠化。</p> <p>四、中間水道、櫻花隧道、桃色花海…。</p> <p>五、將後山美景連結成一條珍珠；榮華峭壁、雪霧鬧晨曦雲海、拉拉山神木、巴陵古道、幽靈瀑布、野溪溫泉…等。</p>				
辦法	建請加速規劃設計，以帶動觀光發展，再造後山榮景。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陳瑛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吳春芳議員；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100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將巴陵舊橋水泥橋面改鋪為玻璃橋面，結合高空彈跳，塑造成為力與美結合之「高空跳橋」。				
說明	<p>一、發展部落觀光事業及結合巴陵古道生態園區成為環狀景點。</p> <p>二、充滿熱情及活力～動靜皆宜之觀光橋。</p> <p>三、造就部落原住民泰雅勇士精神。</p> <p>四、增加部落及周邊產業休閒及觀光收入。</p> <p>五、增進部落青年子弟工讀及回流部落服務的機會。</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1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陳志謀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李光達議員
	教字第 101 號				
案由	建請設立龜山國民運動中心。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2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李光達議員
	教字第 102 號				
案由	建請於平鎮區新勢公園內的籃球場增加設施成為天幕籃球場。				
說明	新勢公園位於平鎮區及中壢區的交界，目前使用率極高；為了推廣人民多運動，建請興建天幕籃球場。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3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彭俊豪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傅淑香議員；邱素芬議員
	教字第 103 號				
案由	各級學校之危險校舍，請盡速規畫改善日程。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4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
	教字第 104 號				
案由	建請本市復興區霞雲里庫志部落有關鐵木瀑布賞魚步道、自然生態池等綠美化工程乙案。				
說明	本市復興區霞雲里庫志部落有關鐵木瀑布賞魚步道、自然生態池等景點，為里各部落市民及遊客休閒及賞玩天然生態之處，因年久失修多處毀壞，急需修繕恢復其生態之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4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雲強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歐炳辰議員
	教字第 105 號				
案由	為有關本市棒球隊 Lamigo(桃猿)隊回饋本市基金案。				
說明	本市棒球隊 Lamigo(桃猿)隊為本市指標性球隊，依照本府促參條例應提撥相當基金回饋本市推展三級棒球運動，目前每年僅提供 30 萬元，金額似嫌過少，建請本府體育局與球隊協商提高補助，俾利基層棒運推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范綱祥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蔡永芳議員；郭麗華議員
	教字第 106 號				
案由	合理減縮「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與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的授課時數及「合理減縮各領域教師兼任導師的授課時數」。				
說明	教育部積極宣導十二年國教，提倡科科等值的前提下，並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 月 20 日修訂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雖然本市符合教育部所訂 16 節至 20 節之原則，但是卻違反「第 1 條之各領域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一致」之精神，而使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與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的授課時數，高居全國之首。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秉持「各領域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一致」之精神，縮減「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與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的授課節數。 2. 「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與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擔任導師時，授課節數應合理縮減到與一般科別教師相同。 3. 建議調整授課時數、減少藝能科授課時數，一併減少日益嚴重的教師超額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教師員額從 2 人改為 2.1 人。 (2) 每 9 班增 1 位老師改為每 5 班增 1 位老師。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5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周玉琴議員；黃景熙議員
	警字第 21 號				
案由	有關桃園機場噪音問題，飛機起降次數明顯增加，相對噪音也增加，該如何提高回饋金，回饋地方以符合公平正義與百姓權利。				
說明	<p>一、第三梯次噪音補助於 104 年底完成，成效如何？完成率多少？</p> <p>二、發函通知已申請物件應協助完成。</p> <p>三、爭取提高第四梯次噪音回饋金，環保局應提早準備與因應。</p>				
辦法	建請有關單位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5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周玉琴議員；黃景熙議員
	警字第 22 號				
案由	請環保局落實稽查工作，提升稽查效率。				
說明	為落實各項污染管制，請環保局全面進行事業廢棄物現場稽查、告發及處分，有效提升稽查成效。				
辦法	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7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黃敬平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詹江村議員；梁為超議員
	警字第 23 號				
案由	要求環保局平衡調撥或增購可收取子母車之環境清潔車輛給無此型車輛之行政區（如平鎮區），以利各區內集合式住宅大樓運用。				
說明	都會區許多集合式住宅林立，為收環境清潔兼具民眾便利之效，多間大樓都購買子母車以利垃圾集中收取，惟平鎮區現在清潔車形式並無法抓取子母車，致使許多集合式住宅無法享受其便利性，而其原因已不可考，現環境稽查大隊既已成立，環保局應依實際需求做平衡調撥或增購，故有此提案要求。				
辦法	建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0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周玉琴議員；詹江村議員
	警字第 24 號		徐其萬議員；郭麗華議員；游吾和議員		
案由	大園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長期汙染當地空氣、水質及土壤，嚴重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和健康，請市政府要求宇鴻公司立即停工。				
說明	大園區居民長期遭受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空氣與水質及土地的汙染，嚴重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和健康，104 年 6 月 5 日早上大園果林里長陳錫達與各級民意代表及 1000 多位居民至市政府強烈表達不滿，因此請市政府要求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立即停工，接受檢查，還給民眾一個公道。				
辦法	建請市政府要求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立即停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0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周玉琴議員；李家興議員
	警字第 25 號				
案由	針對食品安全問題，請衛生局提出具體計劃、人力編組及時程，說明如何預防、輔導，進而解決，以減少民眾之恐慌。				
說明	<p>一、食安危機不僅造成人體實質危害、產業打擊也破壞國家形象，過去世界公認黑心食品多在中國大陸，這幾年台灣美食王國的名聲也快速沈淪，變成了『美食亡國』，食品安全防護網的建立與落實刻不容緩。</p> <p>二、有鑑於此，桃園市政府已成立食安基金，請說明基金具體運用情況，所增加人力是否確實能提供食安問題更多的防護。</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0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梁為超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楊朝偉議員
	警字第 26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提高桃園市警察局編列之員警文康活動費。				
說明	基層員警的工作繁多，加班、超時工作是家常便飯，該有的福利應依照直轄市的規格目前僅 1000 元，應比照臺北市的員警文康活動費 3600 元，新北市之 2400 元增加。				
辦法	請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3,840 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摶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梁為超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楊朝偉議員
	警字第 27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全面增加「天羅地網」監視器之設置。				
說明	警察辦案監視器是非常重要的破案依據，但是現行「天羅地網」之監視器數量實在無法滿足現行需求，民眾常反映在治安或交通案件上若缺乏監視器的輔助，破案時效往往無法掌握！目前天羅地網或租賃式監視器各個分局編列的預算與民眾的預期實有落差應再增加。				
辦法	請市府檢視警察局預算後盡快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0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梁為超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楊朝偉議員
	警字第 28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於目前有急診服務之地區醫院增加急診小兒科醫生之配置。				
說明	<p>市府祭出多項獎勵生育方案，甚至包括 3 歲以下幼兒每月 3 千元的獎勵補助，但是配套措施卻沒有完整。2012 年還是桃園縣未升格的時候還有四家醫院有急診小兒科的編制，分別是林口長庚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與敏盛綜合醫院，到了現在我們已升格直轄市卻只剩下 2 家醫院，林口長庚醫院及國軍桃園總醫院，實應盡速增加。</p>				
辦法	請市府衛生局召集相關業者研擬辦法盡快實施。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1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警字第 29 號				
案由	「如何遠離『食安風暴』？」乙案。				
說明	食安事件持續發生，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幾乎都出了問題。應針對民眾關心的食安問題嚴格把關，成立食安基金，除了增加人力和檢驗設備之外，也修訂罰則和獎金，鼓勵檢舉不法廠商，以維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31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警字第 30 號				
案由	「急診壅塞如何解決各大醫院病床一位難求的問題」乙案。				
說明	<p>醫院急診室人滿為患，一床難求的情況，一直是桃園市各大醫院常見的景象。</p> <p>不但病患辛苦，家屬也很著急。目前衛生局推動的醫療小管家制度，希望衛生局將五千萬元預算花在刀口上，落實轉診。</p> <p>只要做好管理及轉診制度，小病小診所看、大病大醫院治，就不會出現大醫院一床難求的困境。</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警字第 31 號				
案由	「針對最近的食安問題-英國蘭...等飲料店，衛生局有無進行原物料檢驗？積極作為為何？」乙案。				
說明	食安問題民眾食不安！柴米油鹽醬醋茶幾乎都出問題，如今好像僅剩醋沒問題，難道只能「吃醋」。曾幾何時，美食王國已經變成「美食亡國」，食安問題，啥都不能吃，都有毒，影響全民健康，民眾能吃什麼？衛生局應加強稽查，以維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7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柏坊議員；楊進福議員
	警字第 32 號				
案由	請全面抽查市售衛生筷、塑膠杯是否含影響健康之毒性物質。				
說明	國人癌症罹患數居高不下，跟飲食習慣有絕對關聯，現今外食人口日益成長，然食品添加物及器皿為一大毒素來源，經訪查衛生筷及塑膠杯、保麗龍碗遇熱皆有可能釋放毒性物質，建請立即抽驗並停止販售使用。				
辦法	建請全面抽驗並公佈結果，如確實含毒性物質則立即公告停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7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柏坊議員；楊進福議員
	警字第 33 號				
案由	龍潭觀光大池水優氧化嚴重，建請市府應嚴格管控上游事業單位廢水之標準及大池排放口之改善。				
說明	目前龍潭觀光大池水優氧化嚴重，建請市府嚴加管控上游工廠之廢水排放，及大池排放口研擬改善之措施。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3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警字第 34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長興路三段 229 巷設置消防栓案。				
說明	目前蘆竹區長興路三段 229 巷已與內溪路打通，且巷內廠房林立，但僅巷口一處設有消防栓，他處皆未設置，為保巷內工作人員與居民人身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市府於該巷弄內再設置一處消防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3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羣議員；謝彰文議員；梁為超議員
	警字第 35 號				
案由	請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專責維護龍潭觀光大池水域之清潔。				
說明	龍潭觀光大池每年到春夏期間大池水域優氧化非常嚴重，不但池水變綠色甚至陣陣臭味，當然造成汙染的原因很多，其中上游之家庭污水工廠廢水直接排入大池是主因，過去好像都是鄉公所的事，但專業度又顯不足，現已改制市政府應責無旁貸。				
辦法	請成立專案小組，環保局對排放汙染源要列管追蹤，讓龍潭大池回歸自然生態，讓市民、遊客享受美好的親水公園。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3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光達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詹江村議員
	警字第 36 號				
案由	桃園區宏昌六街過玉山街近泰昌一街及中山福德公路口建置監視器系統以為交通事故判別存證，並強化治安防護網。				
說明	貫通桃園市南北交通要道之台一線，在桃園區係以復興路連接中山路為主幹道，交通非常頻繁，尤以振聲高中學生上、下課行人、汽機車潮及上下班尖峰時段為嚴重『即位市府廣場前』。因上述壅塞情況，致用路人常循宏昌六街往中平路方向為替代道路，因路幅不寬，在近中山福德宮處短距鄰近範圍內，有泰昌街、壽昌街、泰昌一街、泰昌二街等岔路，致常有汽機車擦重或行人被汽機車撞擊事故發生於路口。				
辦法	建請市府應優先在該區域範圍建置增設監視系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徐其萬議員；周玉琴議員
	警字第 37 號				
案由	強化各區里環保志工人力資源運用與教育訓練。				
說明	<p>一、各區里環保志工原本下轄鄉鎮市公所管理，依任務需求遂行其工作目標，協助環保政策推動。</p> <p>二、如今已納編在環保局下轄單位，人力資源不再只是拘限在固定時段或人數，掃大、清垃圾、除雜草等，將更多元運用在其他環保工作上的結合。</p>				
辦法	<p>建議：</p> <p>一、人才庫的建立，讓參與的志工發揮所長。</p> <p>二、利用現有環保資源，加強志工專業教育訓練。</p> <p>三、擴大服務工作內容，結合現有清潔隊人力及硬體設施，讓服務項目更多元(如淨溪、淨山、巷弄清潔、回收亂張貼廣告單、廢棄物及政府大型活動清潔等)。</p> <p>四、執行工作前需完善任務規劃與分配。</p> <p>五、建立獎勵評比與觀摩制度，提升志工團隊士氣。</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7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警字第 38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增加預算，以持續向中華電信租賃監視系統線路乙案。				
說明	現本區所有監視系統皆向中華電信租賃線路，因升格後區公所已無相關租賃預算，建請貴府增加編列預算由警察局來執行此業務，增設天羅地網監視系統設備，讓全區居住更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8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警字第 39 號				
案由	有關提高警察分局志工預算案。				
說明	桃園市警察局各分局志工，目前沒有編列任何經費給警察志工隊，建議每年編列預算應從 18 萬提升至 24 萬，按分局志工人數每月有 15000 元至 20000 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8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黃景熙議員；林俐玲議員
	警字第 40 號				
案由	有關龍潭區三坑汙水處理廠回饋金核發乙案。				
說明	三坑汙水廠處理中心回饋地方之施行辦法已經公佈，但仍有多數民眾未能了解真正的實施方案，建請 貴局必須加強協助經費核發，以利附近社區居民可以實際使用到回饋金。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8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警字第 41 號				
案由	針對龍潭區店仔湖垃圾場，原未升格前有每年發放回饋金，建請在升格後必須依例按時發放，目前已經延誤 4 個月迄今未發放。				
說明	龍潭區店仔湖垃圾場原在清潔隊有編列預算每年發放回饋金，在升格後此項預算不可刪除，必須依往例發放回饋金，明年必須準時發放。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8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黃景熙議員；林俐玲議員
	警字第 42 號				
案由	建請有關陸軍航空六〇一旅回饋金補助範圍乙案。				
說明	陸軍航空 601 旅目前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補助金額現行每年約 1 仟萬實在太低，且受補助對象僅限於周邊國中小學，現周圍近 5 千戶住家受到噪音影響，是否研議可由區公所直接將回饋金撥放予周邊鄉親民眾受惠？並請陸軍航空 601 旅提高回饋金額擴大補助範圍，以回饋鄉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8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警字第 43 號				
案由	建請加速成立平鎮區平鎮分局山仔頂派出所案。				
說明	目前該地區有五個里，里民眾多，又有工業區，治安、交通紊亂也複雜，必須建請貴局跨局處討論要如何找到約 300 坪-500 坪的土地可以設置的地點，加快儘早規劃於 106 年完成設立，以維護居民交通及居住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8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黃景熙議員；林俐玲議員
	警字第 44 號				
案由	建請國軍桃園總醫院升格為地方區域重症醫療中心乙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衛生局如何研擬規劃提升國軍桃園總醫院(龍潭 804)的醫療品質。2. 國軍桃園總醫院如何升格為地方區域重症醫療中心，以嘉惠鄉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3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警字第 45 號				
案由	請研議編列預算，補助社區巷道裝置監視器設施經費補助案。				
說明	<p>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規定，經立案公寓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每年可向桃園市政府申請社區水塔、消防設備等設施修繕維護經費補助。</p> <p>二、社區民眾治安，靠里辦公室及警察體系監視系統，無法全面涵蓋地方巷道監視範圍，如遇竊盜案件，都藉重社區監視器系統協助破案。</p> <p>三、為提高社區治安，市府編列預算以獎勵市民申設監視器。</p>				
辦法	建請市府警察局研議比照公寓大廈社區設施修繕維護經費補助方式，編列預算，讓民眾提出申請經費補助。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警字第 46 號				
案由	請市府衛生局協助將本市中度急救責任醫院，提升為專業領域醫療達到依專業分工準重度急救醫院品質，以全面照護市民健康案				
說明	<p>一、本市準重度急救責任醫院嚴重不足，大溪、復興位處偏遠地區，鄰近國軍桃園總醫院，限於健保總額管制，無法獨立提升為準重度急救醫院品質，以解決偏遠民眾緊急需求。</p> <p>二、建請衛生局與本市各大醫療院所協商研議，應用區域聯防概念，建置緊急醫療救護設備及就診網路體系，將本市國軍桃園總醫院、壠新醫院、署立桃園醫院等中度急救責任醫院，依專業分工，協助各醫院專業科別提升為準重度急救醫院水準。</p>				
辦法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並爭取中央衛福部，重視本市市民的醫療權益，以解決本市重度急救醫院不足之問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4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警字第 47 號				
案由	請貴局依據各行政區義消單位需求，編列義消預算，俾維各區義消人員權益。				
說明	<p>一、經瞭解 104 年度消防局各區義消單位(含婦宣)預算經費，均合併項目編列預算，無法瞭解各區義消單位年度經費核定分配情形。</p> <p>二、建請貴局爾後編列年度義消預算時，惠予依據各行政區需求，分區獨立編列義消單位預算，俾維各區義消人員權益。</p>				
辦法	請貴局依據各行政區義消單位需求，獨立編列各行政區義消預算，俾維各區義消人員權益。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4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警字第 48 號				
案由	建請檢討全市消防栓改為地下化，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及市容美觀案。				
說明	<p>一、經瞭解本市巷道設有消防栓裝置，形成行車路障，經常被車撞及，影響民眾行車安全。</p> <p>二、建議消防局檢討將現有巷道或轉角處之消防栓拆除，改為地下化，以避免被行車衝撞，又可增加道路寬度及市容美觀。</p>				
辦法	建請消防局將現有巷道或轉角處之消防栓拆除，改為地下化。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4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警字第 49 號				
案由	建請消防局盡速編列預算，檢討汰換警消及義消人員不適用救災裝備，以保障第一線救災人員的安全。				
說明	<p>一、桃園市義消救災人員約 1700 餘人，現有救災消防衣等裝備配賦量 1-2 件，使用逾 3-5 年不等，有部分裝備破損已逾使用年限。</p> <p>二、警消及義消人員為救災第一線人員，救災消防衣等裝備應確保其安全性，才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及救災人員的安全。</p>				
辦法	建請消防局盡速在二年內編列預算，逐項檢討汰換警消及義消人員，不適用消防衣等救災裝備，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及救災人員安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7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游吾和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
	警字第 50 號				
案由	105 年大園區國中、國小，營養午餐費用由桃園機場大園區回饋金支付。				
說明	建請相關單位須把大園機場回饋金與地方建設款分開，機場回饋金落實回饋到居民身上。				
辦法	建請貴單位 105 年大園區國中、國小營養午餐由機場回饋金墊付。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游吾和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
	警字第 51 號				
案由	宇鴻科技土地汙染建議成立專案小組監督及善後。				
說明	<p>一、請相關單位確實監督，宇鴻科技廠址及場外汙染土地範圍整治提出計畫及期程。</p> <p>二、滲眉埤內泥土汙染該如何整治處理，請相關單位提出說明辦法。</p> <p>三、滲眉埤塘附近 120 甲灌溉土地，須檢測是否有受到汙染，請相關單位盡速辦理及下鄉說明。</p>				
辦法	建請相關單位盡速研商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7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游吾和議員	連署人	陳賴素美議員；張肇良議員
	警字第 52 號				
案由	建請大園區噪音防制經費恢復 99 年前之回饋金額。				
說明	<p>一、噪音防制金額恢復 99 年前一級每年 5000 元、二級每年 10000 元。</p> <p>二、因大園居民有部分居位鄰近機場旁邊，噪音值已達三級以上，因法令規定三級不宜住人，所以機場周邊的住戶沒規劃三級噪音區，而損傷人民的身體健康權益，建請貴單位針對噪音已達三級的住戶，以噪音分貝數來做為調整噪音防制費，實質照顧居民權益。</p>				
辦法	建請如案由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7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游吾和議員
	警字第 53 號				
案由	建請制定相關噪音管制辦法，管制夜間噪音。				
說明	目前桃園對於夜間便利商店及特殊營業場所夜間蜂鳴器並無特殊管制，居住於上述店家附近民眾間實在難以成眠，故在此建請市府制定相關辦法，給予民眾優良生活品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7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游吾和議員
	警字第 54 號				
案由	建請設立關愛地球相關標誌，倡導環保愛地球觀念。				
說明	近年來保意識逐漸高漲，環保節能綠生活觀念開始在各地宣揚，但仍有進步空間，在此建請市府設立相關倡導節能標誌與舉辦相關活動，讓「環保、節能、愛地球」觀念能落實民心，打造桃園樂活綠城市。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9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陳治文議員	連署人	劉仁照議員；張肇良議員；郭麗華議員
	警字第 55 號				
案由	請市府說明大溪醫療園區規劃進度為何？針對本市醫療建設有何積極作為？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9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陳治文議員	連署人	黃傅淑香議員；張肇良議員；劉仁照議員；郭麗華議員
	警字第 56 號				
案由	建請為幼兒園與國小教師免費接種流感疫苗以避免交叉感染確保健康。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9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陳治文議員	連署人	劉仁照議員；張肇良議員；郭麗華議員
	警字第 57 號				
案由	本市義消弟兄救火衣普遍破損，建請近期內須更新完畢。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9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陳治文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劉仁照議員；郭麗華議員
	警字第 58 號				
案由	大溪分局廳舍老舊，建請評估由三層派出所原地興建之可行性。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0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黃傅淑香議員	連署人	陳治文議員；郭榮宗議員；范綱祥議員；邱素芬議員
	警字第 59 號				
案由	建請中壢過嶺地區設立消防分隊。				
說明	大崙、過嶺地區人口快速成長，幅員遼闊，一旦發生火警，市區到過嶺救災路途遙遠，恐影響救災效率發生憾事。				
辦法	建請消防局在過嶺地區設立消防分隊。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0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陳瑛議員	連署人	吳春芳議員；李柏坊議員；梁為超議員
	警字第 60 號				
案由	建請市府重視原鄉部落的消防工作，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p>一、原鄉部落牆壁上所掛戴的消防水帶箱內的設備老舊缺料，萬一發生災害時，無助無望之景象，非常危險。</p> <p>二、城鄉不應有差距，政府的施政應更落實於山區部落，為保障部落生活環境之安全性，應提升消防設施之品質。</p>				
辦法	建請全面檢視、檢修並更新部落消防設施，且增加消防救災的人員、車輛與設備，提升消防安全及自救救災之功能。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1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陳志謀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李光達議員
	警字第 61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恢復清潔隊員資源回收金之福利或替代方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2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運炳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黃傅淑香議員
	警字第 62 號				
案由	建請儘速編列預算將中壢區水尾垃圾掩埋場改建為中壢區環保新生公園，以提供更多民眾休閒使用。				
說明	茲因中壢區水尾垃圾掩埋場已封閉多年，為了能提供民眾休閒空間，建請儘速編列預算將水尾垃圾掩埋場改建為中壢區環保新生公園，發揮保護和美化環境的功能外，也能讓民眾有更多的休閒場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3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彭俊豪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傅淑香議員；邱素芬議員
	警字第 63 號				
案由	有關天羅地網專案請分年分次建置完成，建議一次一年建置完成，以維社會治安及人民財產安全。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3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
	警字第 64 號				
案由	建請本市復興區後山原住民族地區(華陵里、三光里、高義里)設置機動式洗腎醫療站。				
說明	<p>一、本市復興區後山原住民族地區市民洗腎醫療人數日趨漸眾，市民自後山赴復興區以外如長庚等各家醫院來回需長途跋涉數十公里之往返，每週三次日日反覆的洗腎，負擔甚為沉重。</p> <p>二、建請市政府衛生局規劃辦理。</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3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
	警字第 65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於復興區桃 119 號道路增設測速器及沿線重要路口設置監視器，以維部落行的安全乙案。				
說明	<p>一、本市復興區桃 119 號道為台七號道至霞雲里東眼山遊樂區的主要道路，每到假日前夕深夜，均有許多飆車族聚集並高速行駛，造成部落居民出入危險，車禍案件頻繁。</p> <p>二、建請市政府召集相關單位儘速會勘，增設測速器及監視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3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
	警字第 66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於復興區規劃羅馬線(羅浮里、奎輝里、長興里)設置消防分隊乙案。				
說明	本市復興區土地面積佔全市約三分之一，全區 10 個里 56 處部落均散居各不等距離，羅馬線(羅浮里、奎輝里、長興里)全長約 23 公里，緊急醫療就醫、意外事故或山難等事件，現有之復興消防分隊、巴陵消防分隊支援因距離太遠無法即達，常有延誤救災情事發生。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1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邱奕勝議長	連署人	劉曾玉春議員；周玉琴議員；陳治文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82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對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規定，接受基地寬度臨 8 米道路即可辦理容積移轉，以維地主之權益。				
說明	<p>一、依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 4 月 13 日 (104)桃開字第 0032 號陳情函辦理。</p> <p>二、依據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規定接受基地僅限於面臨 10 米以上道路之基地、容積移轉上限為 30%。然經查新北市、新竹縣容積移轉條件：道路寬度\geq8 米即可。又本市 95 年當時公告之容積移轉規定，亦是面臨 8 米計畫道路即可辦理容移。故建請檢討修改本市容積移轉條件(即接受基地臨 8 米以上道路)，以加速取得公設保留地及地方繁榮發展。</p>				
辦法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邱奕勝議長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陳治文議員；劉曾玉春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83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對於全市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適時檢討提高，俾利全市加速繁榮發展及國際化。				
說明	<p>一、依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 4 月 13 日 (104)桃開字第 0032 號陳情函辦理。</p> <p>二、本市高鐵特定區與鄰近新北市林口地區等，日前被央行點名為漲幅過大的區域，一起被信用管制，建設公司及個人貸款均困難重重，導致目前房市交易急凍降至冰點，建設公司苦不堪言。據該會整理表示，本市容積率低、建物售價低，但公告現值與新北市林口差不多，且部分地區無法容積移轉，平均興建成本自然高出許多，可是卻一視同仁的被央行打壓。如今在市府開發航空城計畫積極招商引資、推動全市捷運建設計畫完成大眾運輸系統之際下，這項議題急需被重視及解決，因此建請分區檢討逐步提高全市的基準容積率。</p>				
辦法	建議先從高鐵特定區先開始檢討實施，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2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葉明月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劉茂羣議員；張運炳議員
	工字第 84 號				
案由	建請向國防部爭取憲兵龍勝營區土地讓其能活化使用。				
說明	<p>一、中壢市(內壢)成功路與成章一街口有國防部龍勝營區，原為訓練基地，近年多已移至他處訓練，占地近 14 公頃的營區平時僅 20 來人留守，後門地區更是雜草叢生形成髒亂。</p> <p>二、內壢地區近年周遭人口劇增，附近能使用之綠地及活動空間明顯不足，建請向國防部爭取將其營區土地活化利用改建為大型公園，同時園區內亦增設總圖書館或美術館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並提供周遭居民的生活品質。</p>				
辦法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葉明月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劉茂羣議員；張運炳議員
	工字第 85 號				
案由	建請儘速整修中壢區西園路人行綠蔭步道示範區				
說明	<p>一、中壢區西園路 1 至 75 號及 2 至 142 號長約 1.2 公里為綠蔭示範道路，但，20 多年來皆未完整落實整修工作，如今路樹皆已高大長至 20 多公尺，樹根隆起導致步道崎嶇不平，常有民眾散步行走時遭其絆倒或扭傷。</p> <p>二、建請能儘速規劃重新鋪設人行步道及路樹修整，讓其發揮綠蔭步道最大功能。</p>				
辦法	建請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2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美梅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羣議員；劉勝全議員；李柏坊議員
	工字第 86 號				
案由	建請盡速打通桃園區龍泉六街延伸到桃園區龍壽街，以利地方交通發展。				
說明	桃園區龍泉六街延伸到桃園區龍壽街，打通完成將為鄰近的桃園區中山路 1216 巷和龍泉二街…等區域範圍內的交通做改善和疏解交通車流為地方交通便利改善和疏解交通。				
辦法	建請桃園市政府盡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2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美梅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羣議員；劉勝全議員；李柏坊議員
	工字第 87 號				
案由	建請盡速打通桃園區民光東路延伸到民生路，以利地方交通。				
說明	桃園區民光東路延伸到民生路，打通完成將為鄰近的桃園夜市和未來機場捷運綠線帶來人潮和經濟發展，地方交通便利改善，疏解民生路和慈文路經國路口的交通。				
辦法	建請桃園市政府盡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2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美梅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羣議員；劉勝全議員；李柏坊議員
	工字第 88 號				
案由	建請盡速打通桃園區國際路延伸到富國路南平路，以利地方交通發展。				
說明	桃園區國際路延伸到富國路南平路，打通完成將為鄰近的桃園大興西路和中正路…等區域範圍內的交通做改善，疏解大興西路周邊範圍內的車流和未來機場捷運綠線帶來人潮和經濟發展和地方交通便利改善和疏解交通。				
辦法	建請桃園市政府盡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2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美梅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羣議員；劉勝全議員；李柏坊議員
	工字第 89 號				
案由	建請盡速打通桃園區延平路延伸到八德區國道 2 號交流道，以利地方交通發展。				
說明	桃園區延平路延伸到八德區國道 2 號交流道，打通完成將為鄰近的桃園區桃鶯路…等區域範圍內的交通做改善，疏解龜山工業區交通車流和未來機場捷運綠線帶來人潮和經濟發展和地方交通便利改善和疏解交通。				
辦法	建請桃園市政府盡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4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90 號				
案由	建立大溪月眉地區低水護岸，推動山豬湖灘地活化使用。				
說明	<p>一、大漢河流域，是水務局未來要重視的議題，河域的應用，攸關到桃園市整個民生用水，在大漢溪月眉段有山豬湖完整的河川灘地，如能整和月眉地區好好的規劃使用，將影響整個大溪環境及觀光的推動。</p> <p>二、對於低水護岸如果不能完成，無法推動山豬湖灘地活化使用，希望市府向河川局建議規劃使用。</p>				
辦法	請市府向河川局建議，整建大溪月眉地區低水護岸，並規劃山豬湖灘地活化使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91 號				
案由	請逐年編預算，徵收未完成徵收之公共設施土地，及開闢未完成道路，期使都市計畫之完整性。				
說明	<p>一、都市計畫後有很多公共設施仍未徵收開發，如大溪都市計畫完成 50 年以上，公共設施未徵收道路仍只做了一半，阻礙地方發展。</p> <p>二、請市政府妥善應用都市重劃基金，來徵收未完成徵收之公共設施土地，並開闢未完成道路，期使都市計畫之完整性。</p>				
辦法	請市政府應用都市重劃基金，逐年編預算徵收未完成徵收之公共設施土地，及開闢未完成道路，期使都市計畫之完整性。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4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92 號				
案由	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案的分配比，應予重新檢討公平機制，以維護民眾權益。				
說明	<p>一、土地徵收對政府而言是帶動區域的重要發展，能創造經濟最大效益，也讓區域的土地有很好的利用，針對土地徵收引起地方爭議，主要緣由在於土地分配比率問題。</p> <p>二、政府在創造財政收入來源的同時，人民的權益亦應受到保障，在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後，民眾收回抵價地 40%，讓政府成為最大贏家，這對人民是不公平的，在未來航空城開發及未來任何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案的分配比，應予重新檢討公平機制，以維護民眾權益。</p>				
辦法	請確保檢討航空城開發及未來任何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案的分配比，以維護民眾權益。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5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周玉琴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93 號				
案由	請加強並統一本市偏遠各里鄉道路樹修剪標準。				
說明	原桃園縣升格直轄市後，建議各里鄉道路樹、雜草修剪應比照市區標準辦理。				
辦法	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4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94 號				
案由	請都市發展局加速通盤檢討，未徵收公共設施應予逐年編列預算，以維護民眾權益，帶動大溪地方經濟發展。				
說明	大溪的觀光發展是指日可待，但大溪都市計畫的變更與推動，是帶動地方發展重要的因素，請都市發展局加速通盤檢討，未徵收公共設施應予逐年編列預算，以維護民眾權益。				
辦法	請都市發展局加速通盤檢討，推動大溪都市計畫案，未徵收公共設施應予逐年編列預算，以維護民眾權益，帶動大溪地方經濟發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光達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蔡永芳議員
	工字第 95 號				
案由	台鐵桃園新建臨時站啟用後，為紓解北桃園前後站車流，長期交通之壅塞不便。應先行開挖地下車道，貫通桃園區站前中正路與站後延平路。				
說明	<p>一、台鐵桃園段採高架或地下化工程、期程皆未定，目前通行鐵路兩側之車輛在北桃園高都會化區域由北而南係僅賴桃鶯陸橋、林森地下道、民族陸橋及橋下單向汽車道、三民路橋、玉山街 199 巷小巷、國際路一段、茄荖路、永豐路等。</p> <p>二、桃鶯陸橋、民族陸橋橋幅窄且建造使用時間已久，遇震或有安全之虞。 另鐵路火車南下北上頻繁，柵欄起降於交通尖峰時段險象環生。</p> <p>三、為市民行車安全及發達北桃園交通計，爰提案鐵路桃園臨時站周邊交通配套規劃妥適並啟用後，應拆除舊站並移除舊站前圓環，嗣開挖地下道貫通中正路與延平路為汽機車行駛〔開挖高度〕。其他如大卡車、砂石車、大客車仍依原有道路行駛。</p>				
辦法	建議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4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光達 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 議員；蔡永芳 議員
	工字第 96 號				
案由	為區域均衡發展，促進北桃園後站〔大樹林地區〕及八德區交通活絡、改善交通壅塞，應將桃園區延平路止於樹仁三街之斷點開通，連接八德區和強路。				
說明	<p>一、桃園區後站地區桃鶯路向來為連貫新北市鶯歌區、北二高大湳交流道並為龜山工業區上下班車流之要道，現況路寬僅為 15 米道路〔計畫寬度為 20 米〕，長年來車流壅塞已成常態。</p> <p>二、另八德區忠勇街、東勇街及義勇街等縱向、橫向連接八德區介壽路、和平路於尖峰時段亦極度壅塞，嚴重影響市民時間效率、不利活絡地方工商發展。</p>				
辦法	建議將桃園區延平路原止於樹仁三街之斷點開通，使連接八德區和強路，增加以為引流至北二高交流道之道路，建構便捷地面交通網路。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5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魯明哲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97 號				
案由	請水務局利用枯水期間全面檢視大小河川(河床)土石淤積與護岸受損情形，有利工程進行實質發揮整治功能。				
說明	<p>一、目前全市乾早期，大小河床積石、淤泥阻塞、護岸(蛇籠)腐蝕、基礎掏空與消波塊位移等，以往無法目視受損情形，水務局應利用此機會儘速處理。</p> <p>二、本席提案辦理會勘護岸整治案件同時列入該枯水期加速整修。</p> <p>三、有關全市檢視河道淤積與護岸受損情形，水務局於 3 個月內提出清查報告。</p>				
辦法	建請水務局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5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黃景熙議員；魯明哲議員
	工字第 98 號				
案由	為年底捷運通車，捷運站週邊相關設備應一次到位，以維通勤族與用車人人身安全。				
說明	<p>一、目前各單位只是關心車輛通行檢測，車站硬體疏忽不得：A15、A16 站為大園區百姓乘車重要進出站。</p> <p>二、目前 2 站週邊尚未開發人煙稀少，夜間通勤族的人身安全相關單位應重視。</p> <p>三、依現況站體照明、監視器、裝設只在站體部份，重要出入口並無此設備、安全堪憂，不要成為用車人的惡夢。</p> <p>四、在通車前相關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要補強。</p> <p>五、車站應設 2 小時巡邏箱，維護用車人安全。</p>				
辦法	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6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陳麗莉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99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推動省道台 66 線高架橋下空間之規畫構想乙案，做綠美化、休閒廣場、籃球場及附屬停車空間使用。				
說明	桃 102 號道路與台 66 線路口之高架橋下空間、請做綠美化、休閒廣場、籃球場及附屬停車空間使用。				
辦法	建請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6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呂淑真議員；詹江村議員；李柏坊議員
	工字第 100 號				
案由	楊梅區民富路一段 796 巷 31 號往楊新路三段 25 巷 90 號前道路拓寬案，維護用路人安全。				
說明	<p>一、楊梅區民富路一段 796 巷 31 號往楊新路三段 25 巷 90 號前道路拓寬案，此道路現況瀝青鋪面寬度 2 米，路面狹窄僅供單向會車，希望拓寬瀝青鋪面通行空間至 4 米。</p> <p>二、此地點拓寬後，確可疏緩民富路往楊新路之車流量。</p>				
辦法	建請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6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呂淑真議員；李柏坊議員
	工字第 101 號				
案由	建請於楊梅區梅高路 2 段 49 巷口、高平路口及梅高路二段 51 巷口等三處，增設紅綠燈號誌。				
說明	楊梅區梅高路 2 段 49 巷口、高平路口及梅高路二段 51 巷口等三處，位處於梅高路 2 段 S 型彎道路段，也是大型社區出入口，常發生交通事故，為保障廣大用路人安全，建請增設紅綠燈號誌。				
辦法	建請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6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呂淑真議員；李柏坊議員
	工字第 102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協助楊梅區裕成里大台北社區道路，全區重新加封路面，維護用路人安全。				
說明	楊梅區裕成里大台北社區道路，柏油路面坑洞凹凸不平，年久失修，請市政府協助全區重新加封路面。				
辦法	建請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6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李柏坊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103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於楊梅區中山北路二段 155 號旁，增設候車亭。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建請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6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李柏坊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104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於楊梅區梅高路二段 51 巷、61 巷及楊梅區梅高路 120 巷大合社區，全面加封柏油路面。				
說明	楊梅區梅高路二段 51 巷、61 巷及楊梅區梅高路 120 巷大合社區道路坑洞不平，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市政府全面加封柏油路面。				
辦法	建請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6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李柏坊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105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於楊梅區環東路和金山街路口，增設紅綠燈。				
說明	楊梅區環東路和金山街的路口很危險，過馬路沒有號誌燈，也沒斑馬線，車子也不會禮讓，請交通局幫忙加快安裝紅綠燈速度。				
辦法	建請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6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呂淑真議員；李柏坊議員
	工字第 106 號				
案由	建請於楊梅區楊湖路一段 654 巷，過了石董橋的十字路口，增設紅綠燈號誌。				
說明	楊梅區楊湖路一段 654 巷，過了石董橋的十字路口，此路段為大下坡，行經此楊湖路一段 654 巷過了石董橋前方的十字路口的車輛，永遠都不減速，所以車禍三不五時就發生，為保障廣大用路人安全，建請增設紅綠燈號誌。				
辦法	建請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7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呂淑真議員；李柏坊議員
	工字第 107 號				
案由	楊梅區高山里鵬程萬里社區道路，申請裝設路燈有效改善街道照明，維護用路人安全。				
說明	<p>一、楊梅區高山里鵬程萬里社區道路，申請裝設路燈有效改善街道照明，維護用路人安全。</p> <p>二、該社區道路所有權均屬市政府所有，對於街道照明理應由市政府設置養護。</p> <p>三、本案概估經費經公所計算約新台幣 300 萬元整，建請桃園市政府盡速改善。</p>				
辦法	建請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7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黃敬平議員；李柏坊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108 號				
案由	楊梅區裕成里大台北社區全部排水溝老舊破損，請市政府協助重新設施全區排水溝。				
說明	楊梅區裕成里大台北社區全部排水溝老舊破損，屬於老舊社區，三十年前建商並未建構完整溝渠，請市政府協助重新設施全區排水溝。				
辦法	建請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7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敬平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蔡永芳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109 號				
案由	將老街溪中、上游延伸至伯公潭段之沿岸景觀步道，與平鎮區大坑崁溪沿岸的親水單車景觀步道連接。				
說明	依市政府計畫，將斥資新台幣廿億元預算，將老街溪之景觀步道延伸至伯公潭，惟平鎮區原來即已經在大坑崁溪（老街溪支流）設有單車景觀步道，距離伯公潭端並不遠僅約 200 至 400 公尺，建議應評估規劃將兩端連接加以延伸，可使計畫收到更大成效。				
辦法	建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7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敬平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詹江村議員；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110 號				
案由	關建中壢平鎮都市擴大計畫公十七公園，仿多功能運動公園方式，並設置地下停車場案。				
說明	為因應平鎮區文化街、復旦路當地強烈停車與休閒空間之需求，建請市府應儘速推動公十七公園關建，並以運動公園形式規劃，輔以設置地下停車空間，以收便民、利民之效。				
辦法	建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8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敬平議員	連署人	詹江村議員；梁為超議員；蔡永芳議員
	工字第 111 號				
案由	儘速拓寬平鎮區東豐路、金陵路五段狹窄路段，以改善地區交通，並收擴大關建六號生活圈道路之效。				
說明	依市政府計畫，將關建六號生活圈道路串連八德及中壢、平鎮地區，終點位於金陵路與 66 號快速道路交會處，當地交通現況已經常陷入瓶頸，若再加入新路流量，勢必更加影響交通，建請在關建六號生活圈道路計畫執行同時，當即開始檢討此區域交通改善計畫，尤以拓寬東豐路及金陵路五段為先。				
辦法	建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敬平議員	連署人	李曉鐘副議長；李光達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112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廢除「桃園縣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審議注意事項」內部規定，以回歸內政部有關農業區變更相關規範之一致性。				
說明	<p>一、內政部於 86 年 2 月訂頒「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迄今，桃園縣政府受理民間申請農業區變更案計有 17 案。為妥善管理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變更使用，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於 97 年 4 月訂定「桃園縣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審議原則」，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p> <p>二、本市近年配合重大建設計畫變更農業區之開發總量，已足供本市發展需求，且為配合中央政府保護農地政策，避免農地任意變更使用，市政府爰修訂「桃園縣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審議原則」，以積極管理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並於 100 年 8 月修訂為「桃園縣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審議注意事項」(參見附件一)</p> <p>三、本注意事項係供本市都委會審議農業區變更之參考，不具法律效力。而內政部 98 年 9 月修正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第 2 項訂定之，具有母法之授權。</p> <p>四、「桃園縣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審議注意事項」之規定有諸多之不合理，包括變更範圍門檻須達 10 公頃、臨接計畫道路須達 12 公尺寬以上、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應不低於 45%、平均容積率不得超過 120%等等不合理規定，分明就是嚴禁民間自辦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此政策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周邊均已發展並興建高樓大廈地區之土地所有權人而言，可謂嚴重打壓其基本權益，極為不公平。(條文差異比較參見附件二)</p>				
辦法	建請廢除「桃園縣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審議注意事項」之規定。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舒翠玲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13 號				
案由	中壢區新街溪河濱公園步道（溪洲街），開闢至今已近 10 年，嘉惠附近運動、休憩人數很多。唯一不足之處溪洲街（八德街-溪州二街）河岸綠地仍有大型圍牆、鐵皮違建佔據，造成綠地景觀破壞及人車之不便。請水務局查明，若仍屬私地，應儘速編列預算徵收開闢，以提升生活品質。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河川綠地做為停車場利用。（參閱下頁附件） 2. 另一則已開闢成河濱公園現況。（參閱下頁附件）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8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舒翠玲議員
	工字第 114 號				
案由	請市政府編列預算，分期分段拓寬中山東路三段、四段（114 縣道），以解中壢後站交通不便問題，並帶動區域發展。				
說明	<p>一、中壢區前、後站分屬不同都市計劃，且兩計劃公告實施日程相差十年，導致後站地區明顯落後，且公設用地多未開闢（道路、公園等）。</p> <p>二、中壢區中山東路（114 縣道）、龍岡路（112 縣道）兩條道路為中壢後站交通任督二脈，應優先拓寬，帶動地方發展。目前龍岡路拓寬已分期動工，但中山東路三段、四段拓寬仍無具體規劃與預算，請市政府重視本案，訂定時程分期分段開闢本路段。</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8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舒翠玲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15 號				
案由	請市政府續編預算，辦理龍岡路拓寬第三期計劃（至環中東路口），以改善龍岡、平鎮交通，並有效銜接龍岡圓環及體育園區，帶動地方發展。				
說明	<p>一、中壢區龍岡路拓寬工程第一期已開工在案，第二期工程也編列預算，進入土地取得階段。目前一、二期工程可完成龍岡圓環至龍岡路三段 37 巷的拓寬工程。</p> <p>二、為確保重大建設延續性及有效性，請續編龍岡路第三期工程預算，並於 105 年度開始作業，以達成圓環貫穿至外環（道）之目標，全面提升該路段行車、行人服務品質。</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8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舒翠玲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16 號				
案由	為配合未來鐵路立體化，內壢新建火車站不分前後站，預估進場人車需求將增加，請交通局、工務局研議規劃將現有莊敬廣場，改建為地下 3-4 層停車場，以紓解未來必然的停車需求。				
說明	市政府的施政應有遠見，內壢火車站前緊臨縱貫路，無停車腹地；未來鐵路立體化後，原車道亦將做為第二縱貫路，交通流量及停車需求必然大幅增加。唯一解決之道是在現有莊敬廣場改為地下 3 至 4 層地下停車場，平面仍維持廣場功能，請交通局儘速研議，並以公務預算或 BOT 方式促成此案。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8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舒翠玲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17 號				
案由	中壢區五福停車場已於去年（103）開闢完成，其性質屬國有地託管，請交通局研議儘速納入收費管理，以解決當地停車亂象，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說明	五福停車場用地乃向軍方託管之國有地，附近就是青果市場，平日車輛出入量很大，唯現有停車場並無收費管理，長期佔用者頗多，無法充分發揮停車場之效用，請交通局儘速將五福停車場納管。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8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梁為超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118 號				
案由	建請研擬民眾於自家店面門口為方便車輛出入，設置斜坡道之統一申請窗口及設置的標準。				
說明	民眾經常陳情馬路兩旁設置斜坡道屢屢遭到開罰，在自家店面門口為方便車輛出入，設置斜坡道是否有統一的申請窗口及設置的標準，讓民眾有所遵循，不然會造成開罰標準不一，產生民怨。				
辦法	請市府相關局處研擬辦法盡快實施。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28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徐其萬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119 號				
案由	有關楊梅區社子溪文德路到月眉橋之人行步道，請市府儘速打通。				
說明	社子溪步道已經施作至文德路口，僅剩一小段即可接至月眉橋，建請市府積極辦理打通作業，以為楊梅區市民之福。				
辦法	如說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4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20 號				
案由	『希望在上下班尖峰時段，增加中壢發車經大溪南興至台北「9001」公車班次及大溪發車至長庚醫院「702」公車班次，以方便民眾使用』乙案。				
說明	希望在上下班尖峰時段，增加中壢發車經大溪南興至台北「9001」公車班次及大溪發車至長庚醫院「702」公車班次，以方便民眾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4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21 號				
案由	「桃捷票價希望能親民化、鼓勵民眾搭乘」乙案。				
說明	捷運票價的擬定要考量民眾的接受度，希望達到合理及親民化的目的，以鼓勵民眾搭乘增進其搭乘的意願。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4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22 號				
案由	『桃園市政府即將推動「8 公里免費公車」政策，希望也能夠爭取各國、高中校車的補助，減輕家長們的負擔』乙案。				
說明	市政府的 8 公里免費公車政策，市民搭乘率偏低，而有很多需要搭免費公車上學的學生，卻要轉車浪費時間，建議應檢討將國高中通車的學生包車列入補助考慮。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23 號				
案由	「大溪假日塞車問題，交通局該如何的來解決」乙案。				
說明	<p>一、大溪地區每逢假日必塞車，是大溪人的痛！大溪假日塞車問題每次開會都是一提再提，但都無下文，交通局始終束手無策總是在原地踏步，現在又適逢水蜜桃季，又要面臨假日就塞車問題，建議交通局要儘速提出對策。</p> <p>二、能改善大溪地方對外交通的四項改善計劃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 66 線銜接到北二高交流道部分。 2. 爭取捷運到大溪的延伸。 3. 大溪交流道設立客運轉運站。 4. 左岸右岸有連外道路開闢等。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4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24 號				
案由	「大溪、復興公車候車亭要求改善」乙案。				
說明	<p>一、「桃園升格，候車亭也要升格」，尤其大溪名列十大觀光小鎮，應優先列入汰舊換新。</p> <p>二、現在都市地區在討論新增智慧型站牌，但偏鄉地區光是候車亭都還如此破爛，實在有很大的落差，大溪和復興等地是著名的觀光區，但不少候車亭都破舊不堪，結滿蜘蛛網，甚至堆置廢棄的沙發，希望市政府升格之後，地方建設也應該升格。</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4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125 號				
案由	「加速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並加強用戶接管之宣導；另中壢埔頂污水下水道系統目前推動情形如何？」乙案。				
說明	桃園市進行的污水下水道工程的接管率，在全國六都中是「敬陪末座！」。桃園市接管率進度緩慢究其原因乃是宣導不夠，市府應重視施工中的污水下水道工程。因此水務局應該對民眾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以提高接管率讓整體工程早日完成，市民生活品質才能提升。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4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126 號				
案由	建請盡速拓寬平鎮區延平路二段 430 巷之道路案。				
說明	<p>一、平鎮區延平路二段 430 巷內大樓林立，住戶密集眾多，唯一只有一條 8 米巷道可走，上下班交通尖峰時間壅塞嚴重，住戶反映苦不堪言。</p> <p>二、解決此巷之交通困境，唯有拓寬巷道及開闢新的替代道路，因此，建請盡速拓寬平鎮區延平路二段 430 巷之道路，以解民瘼。</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4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127 號				
案由	建請施作平鎮區平東路（華隆街至金陵路）段之雨水下水道，以解民眾水患之苦。				
說明	<p>一、平鎮區平東路自華隆街口至金陵路，因屬都市計畫外，無雨水下水道設施，長久以來均以現有埤塘做為雨季來臨時雨水排放之處，然因時代久遠，埤塘常因自然填廢，以致遇雨則淹，雨水灌入民宅，致民眾損失慘重。</p> <p>二、為求解決民眾水患之苦，建請施作雨水下水道，以解民瘼。</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4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128 號				
案由	建請盡速開闢中壢區龍慈路銜接平鎮區 66 快速道路案。				
說明	<p>一、中壢區龍慈路銜接平鎮區 66 快速道路，為桃園市一重要東西向的道路，此路開闢對紓解龍岡路、平東路、金陵路交通壅塞至關重要。</p> <p>二、目前都市計畫已進行至公展階段，計劃中之地主均無異議且樂觀其成。</p> <p>三、建請盡速進行細部計畫已確認都計內與都計外的道路走向，並開闢道路，解決民瘼。</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4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129 號				
案由	加速中壢區平鎮區交界之龍岡圓環交通設施改造案。				
說明	<p>一、龍岡圓環因無紅綠燈設施，常致交通事故發生。</p> <p>二、龍岡地區老年人口眾多，龍岡圓環無人行步道，老年人每步行至此險象環生。</p> <p>三、工務局已完成龍岡圓環改善之規劃報告，建請盡速改善設施，設置五個路口紅綠燈號誌、人行步道與汽機車停車位。</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5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130 號				
案由	建請盡速拓寬平鎮區復旦路三段過長安路銜接 66 快速道路案。				
說明	<p>一、平鎮區復旦路三段附近有二所高中一所國中、國小及托兒所，每於上下學交通尖峰時段，造成嚴重壅塞情形。</p> <p>二、附近大樓林立、人口眾多，復旦路三段顯然已呈飽和狀態。</p> <p>三、為解決此區域之交通問題，建請盡速拓寬平鎮區復旦路三段過長安路銜接 66 快速道路。</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5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131 號				
案由	建請盡速整治平鎮區北安里承德公園旁康樂路 25 巷 16 弄鐵路旁之社區排水。				
說明	<p>一、平鎮區北安里承德公園旁康樂路 25 巷 16 弄鐵路旁步道的水溝未加蓋亦未整治，易藏汙納垢，且大雨至則氾濫成災。</p> <p>二、希望市府能協助整治並加蓋，以解民瘼並維護居民財產安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5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132 號				
案由	建請盡速於平鎮區伯公潭附近設置礫間處理場。				
說明	<p>一、平鎮區在新勢里已有一座礫間處理場，除有效淨化河川水質，地面上之公園亦成為民眾休閒散心之處。</p> <p>二、然在老街溪上游地帶，常有工業廢水汙染，最需要淨化水質之處，卻無任何設施可做處理，居民強烈需求建請盡速於平鎮區伯公潭附近設置礫間處理場，以改善老街溪水質並提供居民休閒去處。</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5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133 號				
案由	建請興建 66 快速道路銜接北二高大溪交流道案。				
說明	<p>一、66 快速道路交通順暢，用路人日漸增加。</p> <p>二、然目前行駛 66 快速道路欲上北二高時，必須先下 66 快速道路，再經由交流道上北二高，造成此路段嚴重塞車回堵。</p> <p>三、為節省通勤時間並解決壅塞之苦，建請興建 66 快速道路銜接北二高大溪交流道。</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5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134 號				
案由	建請協助劃製圖表，顯示桃園市何地區可申請設置土資場。				
說明	<p>一、依「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五款：「設置基地其外緣地界與鄉村區、住宅區、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未達一百五十公尺者」。</p> <p>二、請依此規定協助劃製圖表，顯示桃園市何地區可申請設置土資場。</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5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魯明哲議員；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135 號				
案由	桃園市所有之都市計劃合併成為一個都市計劃區。				
說明	<p>一、桃園市未升格前，13 個鄉鎮市各有多個都市計劃，然桃園自升格直轄市之後，一則為體現直轄市一致性之都市景觀，二來減少區與區之間城鄉差距，三為打造便捷交通路網。</p> <p>二、建請將桃園市所有之都市計劃合併成為一個桃園市都市計劃區，以利桃園市之發展。</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5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賴素美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游吾和議員
	工字第 136 號				
案由	針對本市新屋區頭州里-台 66 線快速道路底下（青田路段）空地，建請妥善利用作為籃球場及老人休閒設施（健身器材）案，委請市府編列預算，予以執行，建請大會公決。				
說明	<p>一、本市新屋區頭州里-台 66 線快速道路底下（青田路段）空地閒置，今頭州里里長姜歐秀美及周邊居民反應，提議妥善利用作為籃球場及老人休閒設施（健身器材）以利居民使用。</p> <p>二、建請市府順應民意、建設鄉里，儘速編列預算，予以執行。</p>				
辦法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新屋區頭州里-台 66 線快速道路底下（青田路段）空地，妥善利用作為籃球場及老人休閒設施（健身器材），委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予以執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5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蔡永芳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37 號				
案由	虎頭山環保公園公車設站案。				
說明	虎頭山環保公園，腹地寬廣風景優美，但位處偏壤，公共運輸未達此處。建請 市府規劃公車路線至此，讓市民便利使用公園設施。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6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柏坊議員；楊進福議員
	工字第 138 號				
案由	建請拓寬龍潭區民生路 700 巷至民生路底與中豐路口以符合地方需求。				
說明	民生路係通往新竹縣、渴望園區、小人國、六福村遊樂區之重要道路，惟道路尾端民生路 700 巷至民生路底路幅狹窄，行車困難，敬請拓寬以符合地方需求。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6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柏坊議員；楊進福議員
	工字第 139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將龍潭區聖亭路與龍元路口列為瓶頸路口優先執行拓寬案。				
說明	該路口係聖亭路、龍元路、北龍路、神龍路等道路之交會口，車輛頻繁，尤其於上下班時段及假日均嚴重塞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6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柏坊議員；楊進福議員
	工字第 140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將龍潭區干城路與聖亭路口拓寬案。				
說明	該路段狹窄區域長度約 40 米，目前龍潭警察分局、婦幼館、凌雲里、龍祥里集會所均彙集於此。每日人員車輛進出眾多，建請市府儘速拓寬。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6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柏坊議員；楊進福議員
	工字第 141 號				
案由	龍潭區體育園區進出主要三條道路：1. 雙連街 2. 九龍里產業道路 3. 中正路三林段 239 巷，路幅均狹窄進出困難，建請市府拓寬並規劃道路進出意象。				
說明	每日進出體育園區運動之鄉親及車輛眾多，惟三條進出道路狹窄且會車困難，建請市府辦理拓寬並規劃道路進出意象。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6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柏坊議員；楊進福議員
	工字第 142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協調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將該會所有之龍潭區中興路武漢路橋下方之土地暨通往健行路 618 巷止已喪失灌溉功能之水利溝渠全面加蓋，規劃為自行車步道，臨近東興里部份增設停車場，並將兩側環境綠美化以促進地方活化及環境整潔。				
說明	中興路武漢路橋下方土地所有權人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出租予民眾做停車場使用，由出租土地起通往健行路 618 巷止之水利灌溉溝渠已喪失灌溉功能，且已成為週邊住戶家庭廢水及雨水之排水溝渠，蚊蠅滋生破壞環境且清理困難，應徹底檢討改善。				
辦法	建請市府協調石門農田水利會將出租土地暨喪失灌溉功能之灌溉溝渠全面加蓋，規劃為自行車步道，臨近東興里之部分增設停車場，並將兩側環境綠美化以促進土地活化及環境整潔。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6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柏坊議員；楊進福議員
	工字第 143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嚴加審核龍潭區烏林里轄內原山葉鋼琴公司土地申請開發建築一案之區域排水不得排入中豐路 533 巷內排水溝，以免造成中豐路 533 巷、中央街、工五路、建龍社區之淹水。				
說明	中豐路 533 巷、中央街內排水溝之大小僅能承受現住戶之排水容量，無法負荷該建築基地之排水量，居民強烈表達反對立場，敬請市府嚴加審核。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6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柏坊議員；楊進福議員
	工字第 144 號				
案由	霄裡溪（直坑尾橋到三水社區活動中心前）溪流廣闊，建請市府規劃遊客親水設施及自行車道帶動地方觀光發展案。				
說明	龍潭區是好山好水的好地方風景優美，社會大眾均愛好騎乘自行車運動，霄裡溪（直坑尾橋到三水社區活動中心前）溪流廣闊，建請市府規劃為遊客親水設施及自行車道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6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柏坊議員；楊進福議員
	工字第 145 號				
案由	大平里龍源路大平段（台三乙）與民治一、三、五、七街口及龍源路大平段（台三乙）與民治六街口，以上二路口增設交通號誌燈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案。				
說明	以上道路車流量大且車速快，進出該路口險象環生，建請市府增設交通號誌燈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6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柏坊議員；楊進福議員
	工字第 146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將龍潭區三和里渴望園區部份道路交由市府養護，以符公平原則案。				
說明	目前渴望園區內所有道路均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養護，經費負擔龐大，且社區管委會無專業人員擔綱此重責，建請交由市府養護。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7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柏坊議員；楊進福議員
	工字第 147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將南坑溪改造為南坑生態溪，並規劃由高原到南坑、大北坑週邊增設自行車道案。				
說明	龍潭區是好山好水的好地方，且社會大眾均愛好騎乘自行車運動，高原里、三和里、三水里風景優美，應將南坑溪打造為南坑生態溪，再將週邊規劃自行車步道，由高原規劃到南坑、大北坑以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7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柏坊議員；楊進福議員
	工字第 148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拓寬龍潭區中豐路與高揚南路路口案。				
說明	該路口為交通瓶頸路口，車輛無法會車，敬請市府儘速拓寬，徹底改善交通。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議員
	工字第 149 號				
案由	蘆竹區營盤里五酒桶山公園開發，規劃設置停車場建議案。				
說明	<p>一、蘆竹區近年來發展快速，人口數不斷竄升，地方交通基礎建設無法滿足持續增加的停車位需求。</p> <p>二、五酒桶公園位於營盤里附近，每當例假日已成為當地及附近居民重要的生活休閒去處，也同時吸引外縣市大量人潮與車潮匯入；現有停車位不足、違停路邊現象，嚴重造成區域道路車流壅塞，影響該地居民生活品質與人車安全。</p> <p>三、附近社區大樓多為老舊型建物，當年地下停車位規劃已不符需求，即使設置停車場地無足夠空間興建。</p>				
辦法	五酒桶山公園開發案，已爭取編列預算完成進入規劃階段，在細部規劃尚未定案前，建請納入該案設計範疇，將停車場設置在步道登山入口附近，以解決該地區停車位嚴重不足及車流安全問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8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議員
	工字第 150 號				
案由	打通蘆竹區營盤里歐風街末端路段，以確保消防安全救護與車輛疏散案。				
說明	<p>一、歐風街道路打通聯結至六福路，關係著富良野、歐風大郡、中悅花廣及中悅璞園等五個社區（約 500 戶），消防通道救護與緊急車輛疏散的安全空間，影響社區住戶生命財產甚巨。</p> <p>二、本案已於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 24 次臨時會會議提出，其答覆內容：該富良野社區前歐風皆屬市區道路，若開闢該街路段銜接至六福路，須由市公所編列 5400 萬（以 103 年土地公告現值粗算），辦理有償撥用土地費用。</p> <p>三、街道相片（如附件）。</p>				
辦法	本市已於 103 年 12 月正式升格為直轄市，所有都市計畫發展預算編列與執行，回歸市政府權責管理。為確保民眾居住安全，建請儘速納入 105 年專案預算編列執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8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151 號				
案由	蘆竹區營盤里兒童遊戲區興建，土地活化使用徵收案。				
說明	<p>一、前任鄉長曾文敬任內規劃預留用地，作為蘆竹區兒童遊戲使用，同時也可提供營盤里居民大型活動空間。</p> <p>二、該地鄰近大五福上南崁區域，大樓林立，人口數占全區五分之一，兒童、年輕住民不斷成長上升，唯缺乏大型兒童遊憩空間，提供活動使用。</p> <p>三、活化該地使用，避免雜草叢生影響環境衛生，同時結合綠九河岸公園使用，形成帶狀綜合多功能之兒童親子遊戲區一如親子館空間興建規劃。</p> <p>四、本區域已納都市計畫綠帶使用，多為國有財產署所有，較無爭議阻礙。(地號：公埔段 0758-0764 號)</p>				
辦法	建請儘速納入規劃逐年徵收，為蘆竹區親子館設立興建地點的重要選項。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8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議員
	工字第 152 號				
案由	蘆竹區山腳里山腳橋水岸自行車道，連接為「中繼站」案。				
說明	<p>一、為配合桃林鐵路自行車道規劃，帶動地區內自行車運動人口，鼓勵民眾參與健康、休閒與親子活動風氣。</p> <p>二、坑子溪山腳橋下游右岸目前設有自行車道（可連接騎乘至竹圍漁港），有數十公尺尚未施做，以致自行車道無法銜接至油管路。</p> <p>三、未完成車道口銜接相片（如附件）。</p>				
辦法	<p>一、該水岸自行車道建設，係由區公所於 102 年前完工，惟山腳橋下數十公尺尚未銜接，如屬私人土地請儘速完成徵收作業；如短期內無法徵收，可選項租用土地、施作便橋或其他方式打通。</p> <p>二、機場捷運 A10 站即將完成，是否規劃週邊道路，銜接由南山路方向騎乘自行車民眾，轉入水岸自行車道，直通竹圍漁港，以避免陷入車潮與車爭道之危險。</p> <p>三、配合桃林鐵路自行車道設計，規劃將山腳橋作為一處轉折點（中繼站），可前往竹圍漁港、大小古山或林口發電廠等多項選擇。</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議員
	工字第 153 號				
案由	蘆竹區坑子口海湖小段 143-50 地號，整建為公園地景綠帶使用案。				
說明	<p>一、該段區原已被佔用多年，經水務局多方努力取回，至今閒置三年之久，未被充分利用，易衍生雜草髒亂滋生蚊蟲，影響附近居民健康；同時也出現有部分被佔用開發種植花草、菜園等情事，將製造更多的搬遷問題。</p> <p>二、該社區現有的兒童遊憩場所設施簡陋、空間不足，如能比照下海湖地景公園方式採帶狀區域開發，結合水岸自行車道專用方式（汽車車道改走南岸），更能帶動親子休閒活動投入、自行車運動人口增加與當地經濟發展。</p>				
辦法	<p>一、可比照海湖地景公園模式，將該區段整建為公園使用，並連結至富貴橋方向，形成「帶狀兒童遊憩公園」規劃，不僅提供海湖里居民閒場所，也帶動水岸自行車道愛好者的參與與中繼休閒親子空間。</p> <p>二、水岸自行車道與一般汽車共用，影響自行車使用人安全，為確保自行車道專用安全與河岸農村景觀，可將現有汽車道規劃在舊南崁溪的南岸，或植栽綠美化分隔現有的混合車道。</p> <p>三、如國道甲公路行經該區三年內動工，將一併納入完整規劃處理。</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9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議員
	工字第 154 號				
案由	社區「人行道之路樹修剪、遷移」，納入公寓大廈修繕補助項目。				
說明	<p>一、現有桃園縣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規定，1500 平方公尺以上住宅區（農舍除外），需配合政策建築基地綠化。</p> <p>二、社區人行道路樹亦為配合綠化政策植栽美化之一，為大眾所共同使用。因長年路樹修剪，部分老舊社區養護經費有限，無力支付。相較學校週邊社區，也常有樹枝落葉砸傷人事件發生，歸因產權屬私人所有，相關單位（環保局、使管課）無力協助。</p> <p>三、部分社區植栽多年綠化大喬木，因經費限制，無法遷移，根莖深入地層生長，影響地下室漏水與結構安全。</p> <p>四、社區行人道路樹相片（如附件）。</p>				
辦法	<p>一、社區大樓依法配合政府綠化政策執行，數十年後成蔭大樹，部分老舊社區無力支應修剪、遷移。建請依需求編列預算，並對已造成行人安全個案優先處理。</p> <p>二、建案發照前，先由建商繳交後端養護費用。</p> <p>三、可納入公寓大廈修繕補助項目申請範圍內處理。</p> <p>四、對已成蔭喬木遷移，可納入市府（或地方）樹木銀行，進行統一管理。</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徐其萬議員
	工字第 155 號				
案由	提升地區內候車亭，公車、客運站牌統一設置，避免浪費，喪失應有功能與質感。				
說明	<p>一、市府已升格完成，雖相關作業尚在進行中，但候車亭外各客運業者站牌站到處林立，亂象依然存在，嚴重影響觀瞻。</p> <p>二、免費公車站牌，因年度得標廠商不同，站牌更換功效不彰，為力求統一全數更換，但形式與功能一字型、圓鐵形站牌大小，不如亞通客運站牌，寬大明顯，且重複浪費資源。(全市免費公車站牌扣除中壢、八德區約 600 支，共計 2,985 支—每支成本約 880 元，合計 2,626,800 元，13 區兩年免費公車預算約 15 億 5124 萬元)。</p> <p>三、候車亭及站牌立桿相片(如附件)。</p>				
辦法	<p>建議：</p> <p>一、公車、站牌統一電子化作業，已陸續相繼在重要道路建置中；候車亭外各公車、客運業者站牌立桿，可邊作業邊移除，將路線、時刻乘車資訊統一規劃在候車亭內牆面上，以提升明亮整潔、高質感的市容。</p> <p>二、免費公車造成重複浪費，爾後再設立候車候車站牌，可要求業者採用品質較高形式(如長方形等)，提升市容觀瞻，避免日後鏽蝕，影響觀瞻。</p> <p>三、儘速要求原業者在時間內要求移除老舊立桿站牌，確保市街景觀整齊劃一。</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9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羣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156 號				
案由	建請恢復埔心溪原有橋樑。				
說明	因蘆竹區中福里 12 鄰 80-2 號旁，整治埔心溪河堤，致使橋拆除，造成附近居民出入困難。現河堤已整治完成，請市府編列預算，恢復原有橋樑。				
辦法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157 號				
案由	打通蘆竹區錦興里「西康路」，以紓解聯福街長期車流嚴重堵塞亂象。				
說明	<p>一、98 年 8 月本案即提出處理至今，經了解 102.08.23 內政部都委會已通過主計畫審定，也已公告實施。</p> <p>二、近年來地區人口大幅增加，大型賣場（好市多）帶來大量人、車潮，經常造成地區內（中正路、聯福街）交通嚴重堵塞，如打通西康路將可大幅紓解地區內車流。</p> <p>三、目前該段綠帶變更計畫道路，土地所有權多為國有財產局，僅部分私人所有，徵收作業較無太大爭議困難。</p>				
辦法	建請儘速將私有土地納入徵收作業，打通西康路段，以紓解地區內嚴重堵塞交通。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9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羣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158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地區污水排放工程，社區大樓接管工程施工方式及時段，先統一取得協調共識，避免日後爭議，引發民怨。				
說明	<p>一、社區污水排放接管施工方式不一，引起爭議（新植物園社區），如附圖一。</p> <p>二、15 公尺長管線才能設置維修管，如社區願意自費加設，可否協助共同施作。（都會風格社區）</p> <p>三、為何不能由社區自設污水排放口，直接接管至現有道路污水管排放，而另外挖設排放管（2-6 個孔），影響地下室連續壁安全結構，及往後滲水處理的爭議。（捷昇林園、荷堂社區）</p> <p>四、社區污水排放口與外管接觸面，其防漏工程厚度？及保固時間？如附圖二。</p> <p>五、污水排放管路面施工期，未能有充裕的時間告知社區（前一、二天才臨時通報），引起民怨（帝景龍禧社區）。</p>				
辦法	建請市府落實與社區民眾做好施工前的協調與溝通。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9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呂林小鳳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張火爐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159 號				
案由	因八德擴大計劃開發新城鎮，要求台電將週遭電線桿地下化。				
說明	八德擴大計劃開發新城鎮新風貌應該將計劃內所有電線桿地下化，對整體城鄉風貌美化。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9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呂林小鳳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張火爐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160 號				
案由	桃園市八德區高城一街 9 巷內靠近鐵路邊排水溝渠設置水泥圍牆。				
說明	於 5 月份曾與水務局安排會勘，現場有鐵路局及區公所、水利會，為了市民安全及降低淹水，請示府儘早發包施工。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9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呂林小鳳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張火爐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161 號				
案由	八德區東泰街至中壢區興仁路，請市府將道路拓寬並連接，讓百姓有另一個替代道路，解決廣福路交通壅塞。				
說明	因廣福路往中壢方向上下班交通壅塞，同樣平行道路東泰街通往中壢區興仁路有幾戶釘子戶，若能徵收並打開連接就可解決廣福路交通壅塞。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9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呂林小鳳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張火爐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162 號				
案由	請儘速完成廣福路上茄苳橋拓寬土地之徵收，以便拓寬茄苳橋並於兩側各規劃人行步道。				
說明	廣福路上茄苳橋是廣福路的瓶頸，只有 6 米寬，每逢廣隆里學生至茄苳國小上下學，往往是人車爭道非常危險，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完成。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49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呂林小鳳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張火爐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163 號				
案由	請市府儘速解決茄苳路通往中華路之道路拓寬。				
說明	茄苳路往中華路道路彎曲，常因道路狹小、會車困難而造成交通壅塞，請市府擬出解決方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光達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164 號				
案由	桃園區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編定之「公二公園」預定地 10 數年來懸未徵收、撥用，應即徵收規畫興闢，讓市民享有公平公園綠地分配，亦方能對數十地主土地之權利保障，落實對私權保護之正義；興闢公園之規劃並應設計於公園地下為公用停車場由市府管理之。				
說明	<p>一、本案業已於 104. 6. 12 市政總質詢向市長提出，針對桃園區舊有生活機能行政區概念下，分有大樹林、大檜溪、市中心、埔子、中路五區。本席質詢已充分揭露五區之中，中路地區（含龍岡地區等 6 里）市民每千人所享有分配之公園綠地比例，遠低於大檜溪、大樹林（即後站區）目前之公園綠地比例，亦顯背離都市計劃興闢公園綠地之原則，應落實公園綠地及休閒運動場館均衡分配。</p> <p>二、本席所詢，中路地區大樓林立，主要興建於民國 80 年初劉邦友縣長時期，時空背景之故，建蔽率、容積率標準之差異性，集合住宅樓層偏高住戶相對為多、街道狹小，興建之大樓停車位未能滿足住戶。加以目前每戶擁有一輛汽車者眾，致旨揭區域內公共停車位嚴重不足，車位難尋之下，只有路邊停車一途可選，使區域內原本街幅不寬再予停車，常有交通安全之險象；不允停車，亦對市民權利產生不公平。</p> <p>三、中路地區人口數在桃園區行政區中，人口數排名第二，市府在公園綠地休閒運動場館建設應不可偏廢中路地區，在整個大龍岡所涵蓋 6 個里區域亦然，市府應通盤檢討。</p>				
辦法	<p>一、建請市府於桃園區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編定之「公二公園」應優先徵收、撥用著手規劃興闢，並在公園地下規劃設置公有停車場。</p> <p>二、市府如在預算經費考量下，應可採積極洽建商、個人為容積移轉之渠道，以市庫最低負擔來建設之。</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0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志強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65 號				
案由	建請於大溪武嶺橋興建橋面拓寬工程時，新設隔音牆，以防噪音擾民。				
說明	瑞興國宅鄰近武嶺橋，因原隔音設備老舊，隔音效果差，平日行經車輛噪音就很大，尤其假日常有重機及改裝車輛呼嘯而過，更是打擾居民安寧。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0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志強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66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於機場捷運擇一站體規劃為具原住民族主體意象之站體，推動文創產業，展現桃園市多元文化特色。				
說明	<p>一、為展現桃園市多元族群現況，於機場捷運站體選擇一處規劃為原住民族主體意象之站體，可打造該站體獨特性，豐富該站體內涵，同時於該站體提供部分空間作為原住民族創意商品銷售平台，能將文創產業具體推動。</p> <p>二、本案於市府與市議會共同會勘機場捷運時市長雖已有承諾，為促請市府具體落實本規劃案，特再次提案。</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0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劉茂羣議員；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167 號				
案由	建請拓寬龍潭區中正里富華街前段以維交通順暢。				
說明	龍潭區富華街是編號道路(桃 65)前段長 300 公尺寬 4~5 公尺。因現有道路狹窄，又是通往大順路、民生路及大三林地區必經之道，每逢上下班(學)交通流量大又有免費公車行經，經常造成交通瓶頸無法會車，惠請爭取納入中壢、桃園生活圈計畫優先拓寬該路段。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劉茂羣議員；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168 號				
案由	請市政府將桃園市內既成道路資料清查列管並於工務局網站公開，俾使用發生爭議時供用路人查閱，以杜絕爭端。				
說明	<p>一、所謂既成道路係指私有土地供公眾通行有 20 年以上，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且便道所有權人從未禁止，應認為已有公用地役權之存在即為既成道路。</p> <p>二、既成道路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工務局）自得本於職權或依法申請廢止，私人不能私自挖掘或封路。</p> <p>三、民眾常報案行之多年之既成道路遭私人破壞（封路、挖掘路面柏油），造成用路人無法通行，因受理報案之區公所或警察機關第一時間無法認定是否為既成道路或私人私設道路，而錯失逮捕毀損罪嫌或妨害自由罪嫌之現行犯，常使得執行公務之人員遭民眾向地檢署指控瀆職或疏縱人犯。</p>				
辦法	<p>一、市政府主管機關應將桃園市內既成道路全面清查後建立完整資訊並於工務局網站公開，俾供民眾或執法人員查詢。</p> <p>二、區公所工務課應將轄區既成道路建立完整資料（既成道路座落位置及起迄地點等），俾執法人員受理民眾報案既成道路遭破壞或區民使用既成道路有所爭議時，可就近至區公所查詢，以杜絕爭端。</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0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劉茂羣議員；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169 號				
案由	龍潭區三坑自行車道為鄉下產業道路所闢建，經常有汽車行駛，形成相互爭道情形險象環生，建請交管或立牌改善以維安全。				
說明	三坑自行車道經市府大力推動，已然成為民眾假日休閒的好去處。由於沿線尚有部分民宅農戶，經常有車輛行駛其間，由於自行車道狹窄，雙方會車或超車之際，驚險場面不斷出現，讓自行車騎士擔心受怕。				
辦法	建議交通局做好自行車道相關規劃，豎立汽車禁止進入或改道告示牌，假日期間委由警察單位增派員警、義警進行交管，以維人員車輛安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劉茂羣議員；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170 號				
案由	民眾申請封閉部分桃園市道（未改制前之縣道）辦理婚喪喜慶，應授權區公所核駁，以方便申請人。				
說明	<p>一、目前各分駐（派出）所等警察機關受理民眾申請道路（市道、區道）辦理婚喪喜慶時，若僅使用單向道路三分之一未封閉道路，在不影響交通安全及交通順暢情形下大部分均會核准，使用上不成問題。</p> <p>二、民眾申請於區道辦理婚喪喜慶（封閉部分道路），申請人申請後均由權責單位區公所核駁，在不影響用路人通行下，大部分亦會核准，申請手續亦甚便民利民。</p> <p>三、民眾申請於桃園市道辦理婚喪喜慶（封閉部分道路），申請人向區公所申請後須陳報權責單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核准，不僅讓民眾長途跋涉至市政府，既耗時又不便，民眾頗有怨言。</p>				
辦法	建議有關民眾申請於桃園市道辦理婚喪喜慶（封閉部分道路），能授權各轄區區公所核駁，以達便民利民措施，嘉惠申請人。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0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劉茂羣議員；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171 號				
案由	請成立道路維修檢視小組，負責巡視轄區道路路況，以維人車安全案。				
說明	市轄道路多，尤其鄉道村道分布在各村里間，如遇坑洞大都要等待民眾上網反映才派員修補維修，市政府應成立道路維修檢視小組，主動做好修補道路坑洞的服務。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0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劉茂羣議員；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172 號				
案由	請市政府拓寬龍潭區武漢國中前武中路至龍平路之間的狹彎道路路段。				
說明	龍潭區武中路目前為平鎮、龍潭交通重要道路之一，上下班（學）車流量大，因該路有段相當狹窄又逢轉彎處，視野死角多，常造成交通意外，懇請市府加速辦理該路段拓寬工程。				
辦法	目前武中路部分土地亦有土地徵收問題，請市府盡職責，從中協調，加快武中路拓寬工程。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0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73 號				
案由	建請增設蘆竹至桃園長庚醫院院區公車路線。				
說明	目前蘆竹僅有往林口長庚院區方向公車路線，民眾如欲至長庚桃園院區則需先搭車至長庚林口院區再轉車才能到桃園院區，為使民眾能有便利生活，建請市府協助地方處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1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74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電線電纜地下化。				
說明	<p>桃園已升格為六都之一，桃園亦為國家門面，許多外國遊客第一接觸到台灣的城市便是桃園，但是鄰近機場的蘆竹區，市容卻因雜亂無章的電線電纜破壞，且部分電線電纜鄰近住家，也成為市民健康隱憂，故在此建請市府應計畫將市內電線電纜地下化，給予市民健康生活及乾淨市容。</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1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75 號				
案由	建請南崁路二段 8 號旁自行車步道與民宅間排水設施案。				
說明	依據蘆竹區居民反應，位於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8 號旁有一自行車步道工程，但周邊居民反應希望自行車步道施作時能有完善的排水設施工程，以免汛期來臨造成淹水。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1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76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新興里增設公園。				
說明	蘆竹區新興里長年以來少有公園綠地等供當地居民休憩娛樂，目前桃園升格為六都之一，在此建請市府規劃當地增加公園綠地，以提升市民居住生活品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1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77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富宏街 300 巷增設路燈。				
說明	蘆竹區富宏街 300 巷路燈設置不足，夜間照明不足，陰暗處儼然形成往來用路人及附近居民隱憂，故建請市府協助地方解決該處夜間照明不足問題，確保用路民眾安全及周邊居民生活品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1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78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六福路與長興路一段路口高鐵橋下綠帶設置。				
說明	位於蘆竹區六福路及長興路一段路口高鐵橋下日前會勘高鐵公司已同意可設置綠帶提升附近居民生活品質，但目前設置進度因無預算而停頓，為提升附近居民生活品質，並將土地有效利用及行人行走安全，建請市府編列預算設置該處綠帶。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1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79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汽機車分流。				
說明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往交流道方向路段已拓寬並將汽機車分流，該路段汽機車流量大，汽機車動線交織，形成用路人安全隱憂，故在此建請市府將該路段汽機車分流，以保往來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1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80 號				
案由	建請編列黃墘溪整治預算。				
說明	黃墘溪目前河道已不敷使用，大雨汛期周邊居民就須受淹水之苦，為使該地區居民免於淹水之苦，請市府編列整治預算，整治黃墘河流域，以保障居民人身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1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81 號				
案由	公車搭乘計費有無統一標準？				
說明	蘆竹地區相當多客運業者規劃進駐，但收費標準卻無一定標準，以蘆竹長榮站至台茂站為例，國光客運為 23 元，桃園客運為 27 元，計費標準為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1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82 號				
案由	建請南崁溪光明河段堤防用地徵收及增加堤防厚度。				
說明	南崁溪光明河段兩側大樓林立，也是蘆竹區人口稠密地區，堤防用地目前都在徵收中，進度為何？是否能加速徵收？且兩岸居民眾多，為保該地區居民人身生命財產安全，應增加堤防厚度，以耐天災時洪流衝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1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83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設置拖吊場。				
說明	蘆竹區違規停車問題日益嚴重，違規停車屢見不鮮，不僅妨害交通，更增加用路人行車風險，但員警僅能以開單告發方式取締，無法達到嚇阻作用，也無法第一時間解決民眾因違停帶來的困擾，故蘆竹區應設置拖吊場，以解決違停所帶來的困擾，並達到嚇阻作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2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84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富國路柏油重新刨除加封。				
說明	目前富國路路面年久失修，再加上重型車輛往來頻繁，路面坑洞補丁遍布，為保往來用路人「行」的安全，建請市府將富國路柏油重新刨除加封。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2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85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光明河濱公園設置監視器。				
說明	目前光明河濱公園因近暑假，常有青少年夜間逗留聚眾，甚至發生虐待流浪狗事件，為光明河濱公園安全性蒙上陰影，故在此建請市府會同相關單位一同協處解決地方安全問題，給予民眾安心居住品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2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86 號				
案由	建請規劃蘆竹區 A10 及 A11 先導公車路線開始營運。				
說明	目前蘆竹捷運綠線先導公車已開始營運，但有關 A10、A11 站之先導公車卻尚未開始營運，建請市府應儘速規劃該路線並儘快營運。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2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87 號				
案由	建請捷運接駁(先導)公車增設 A10 站至南崁市區與中山路沿線連結。				
說明	蘆竹區中山路沿線為人口居住密集地區，公共運輸搭乘需求量大，故在此建請市府，在 A10 站與南崁地區沿線規劃同時，一併規劃蘆竹區中山路沿線，使居民能有更便利的生活空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2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88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大新四街電線電纜地下化。				
說明	目前大新四街電線雜亂不堪，為維護市容，並給予民眾安全舒適居住環境，建請市府會同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2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陳治文議員；張肇良議員
	工字第 189 號				
案由	建請八德一路往龜山大坑涵洞前水溝加蓋，並增設照明設備。				
說明	八德一路往龜山大坑涵洞前水溝尚未加蓋，且該處實地會勘後發現照明也不足，為保往來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儘速改善該處照明及水溝儘速加蓋。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2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90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長安路二段 120 巷 8 弄 10~12 號前柏油加封。				
說明	蘆竹區長安路二段 120 巷 8 弄 10~12 號前柏油已破損嚴重，坑洞遇雨積水，形成用路人安全隱憂，故在此建請市府協助地方重新加封該處柏油，以保用路人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2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91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西康路儘速開通。				
說明	蘆竹區西康路有開通規劃，但是截至現今仍遲遲未開通，故在此建請市府儘速將西康路開通，以利交通。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2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92 號				
案由	建請全面落實低底盤公車上路。				
說明	低底盤公車便利了銀髮族與孩童上下車，但截至目前仍有許多市區客運仍無低底盤公車行駛，除小孩上下車不便外，對於長者也是一大困擾，故建請市府協助輔導，讓低底盤公車能全面落实。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2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93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坑子溪外社橋前轉彎處河岸實施固床工法。				
說明	<p>因外社橋前彎處屬於被河道沖刷岸，長年以來河岸不斷被河水掏空，當地里長憂心周邊居民人身生命財產安全，故在此建請市府對該處實施固床工法，以保居民“住”的安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3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94 號				
案由	建請林口特定區解編案。				
說明	新北與桃園僅一交流道之隔，但是桃園部分因林口特定區尚未解編，土地無法活化使用，故在此建請市府儘速解編，讓土地能活化利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3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95 號				
案由	蘆竹區仁愛路三段柏油刨除加封案。				
說明	仁愛路三段路面補丁遍佈，路面顛簸，形成往來用路人安全隱憂，故在此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路面柏油刨除加封，以保往來用路人人身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3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96 號				
案由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工 14 至工 33 工業區細部計畫建請市府重新檢討或廢除。				
說明	<p>該計畫於 30 餘年前規劃，已不符合所需，且當初規劃時已形成零星工業區，已建有許多廠房，且自留有道路通行使用，99 年 6 月又重新辦理修正，該計畫道路於規劃時已興建廠房，日後政府按規劃路線開闢道路，勢必拆除大批廠房，將造成工廠生產設備殘缺不全，嚴重影響生計，且政府亦須付出龐大拆遷補償費用，增加政府經費負擔。</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3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97 號				
案由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208 號至 278 號間經常淹水，請市府改善。				
說明	該路段逢強降雨或汛期即淹，多次處理均未改善，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解決地方遇雨即淹水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8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198 號				
案由	建請工務局強烈要求營建土石方載運車輛須加裝 GPS，以防止車輛任意傾倒土石乙案。				
說明	全市傾倒不合法土石非常嚴重，必須加速推動全市土石運棄管理，且有多數營建土石方載運車未依照規定路線行駛，建請貴局為民眾權益把關，儘速研議載運車輛加裝 GPS 補助辦法，並嚴格要求車輛加裝 GPS 避免不肖業者任意將廢棄土傾倒至私人土地，影響土地污染及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8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199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 105 年徵收桃園區同德十二街 190 之 5 號地物及土地綠道用地案。				
說明	上述地點目前現況地上物在道路用地上，雖然曾經多次會勘，但礙於無預算徵收土地，造成同德十二街通往中正路車輛無法通行，十分可惜，亦嚴重影響車輛行人進出，建請貴局優先納入 105 年預算徵收地上物及土地。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8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200 號				
案由	建請加速辦理中壢污水廠下水道工程案。				
說明	中壢污水廠必須加速辦理下水道工程及建立 BOT 作業，建請貴局儘快規劃招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8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201 號				
案由	建請闢建龍潭區三林里綠地休憩場所案。				
說明	上述里別缺乏綠地休憩場所，位於三林里內三元段 1021 地號為國有土地，可由三林里認養並綠美化提供民眾休憩之用，之前貴局施作駁崁未盡完整，經年累月雨水沖刷，現今已崩塌土石流失，造成當地住戶住居出入的危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9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202 號				
案由	建請龍潭區三水里南坑路 911 巷邊坡修復案。				
說明	上述地點之前貴局施作駁坎未盡完整，經年累月雨水沖刷現今已崩塌土石流失，造成當地住戶住居出入的危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9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203 號				
案由	建請拓寬湧光路通往竹科路線道路案。				
說明	龍潭區湧光路通往竹科園區路面，民國 100 年竹科即有撥付道路拓寬經費，迄今已 4 年未執行拓寬，建請工務局新工處收回辦理土地拓寬道路，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9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204 號				
案由	建請儘速開通平鎮區忠孝路連接中壢區廣明路間都市計畫道路案。				
說明	請明年編列預算執行平鎮區忠孝路連接中壢區廣明路之間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9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205 號				
案由	建請水務局檢討廢溜的方法與原則案。				
說明	目前沒有水體也沒有灌溉溝渠功能，溜地地目旁邊也沒有水利用地溝渠，60 年來長期編定為溜地土地是否可以檢討廢溜的方式及原則，以俾民眾充分利用土地改為耕作農地地目。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9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206 號				
案由	建請北二高龍潭第二交流道加速發包施工案。				
說明	北二高第二交流道原規劃 104 年要通車，迄今又跳票，建請加速發包作業，並在 106 年必須通車，目前規劃期程如何？建請貴局說明進度表，儘速發包施工。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9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207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平鎮區 66 快速道路橋下閒置空間利用案。				
說明	平鎮區六六快速道路橋下有閒置空間建請貴局有效利用場地，目前又如何規劃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9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208 號				
案由	建請儘速辦理平鎮區南豐路至中興路拓寬工程案。				
說明	平鎮區南豐路山仔頂工業區路底至中興路部分道路約 600 公尺左右，建議必須立即編列預算徵收土地施行拓寬工程，以紓解山仔頂工業區內交通壅塞與交安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9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209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平鎮區建明路華隆路拓寬工程案。				
說明	平鎮區建明路華隆路係屬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建請貴局儘速研議將此路段拓寬至 12 米寬，以解決交通壅塞及交安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9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210 號				
案由	建請加速推動平鎮區湧豐里設置公園及里民活動中心案。				
說明	平鎮區湧豐里內有 7 公頃的機關用地閒置，目前未徵收，建請貴局研議逐年編列預算徵收，讓該里里民有安全無虞的活動空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59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211 號				
案由	平鎮區龍南路洪圳路拓寬案。				
說明	平鎮區龍南路洪圳路->平東路新生路口車流量大，必須加速規劃拓寬，目前大概一公里，經費今年先規劃補助，明年納入預算拓寬完成，解決塞車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0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212 號				
案由	建請交通局積極規劃於龍潭區公所旁設立立體停車場乙案。				
說明	龍潭區公所旁停車場現為外包場商所經營，為提供更多的停車給鄉親使用，建請貴局能積極規劃向中央爭取蓋成四樓立體停車場，可以由民間興建經營亦可，以解決民眾停車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0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213 號				
案由	建請工務局研議打通平鎮區南勢重劃區中庸路乙案。				
說明	平鎮區南勢重劃區中庸路必須打通連接至中興路，目前彎彎曲曲路徑非常小，中庸路連接至平鎮區中興路為都市計畫外之土地必須規劃盡速通車解決交通不便的情形。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0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214 號				
案由	建請工務局新工處研議打通平鎮區新光路乙案。				
說明	平鎮區新光路可以打通連接至平鎮區山仔頂工業區連結至六六快速道路至山仔頂工業區，解決中豐路及南豐路交叉口常常塞車的情形。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0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215 號				
案由	建議龍潭區、平鎮區興建合宜住宅案。				
說明	請軍方釋放閒置土地，龍潭區可檢討陸軍總部後方軍方閒置土地或國有土地，平鎮區高雙里亦有大片軍方閒置土地，建請貴局可以積極規劃興建合宜住宅。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0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216 號				
案由	建請儘速規劃捷運先導公車龍潭->平鎮->A21 站加速通車案。				
說明	機場捷運通車至年底前剩下 6 個月的時間，這條先導公車路線必須盡早規畫，明年納入補助預算內，也必須有八公里的優惠方案，其餘規劃如何執行？如何訂定車票價格，請先規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0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黃景熙議員；林俐玲議員
	工字第 217 號				
案由	建議六六快速道路金陵路六段交流道高架延伸至龍潭區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 66 快速道路金陵匝道，車流量大，建議從 66 高架延伸四公里至龍潭區，以便利民眾交通順暢免於車子於交流道大打結。 2. 此交流道車輛 95% 都是來自龍潭區，建議延伸至龍潭區黃唐里直接由龍潭區上高架至 66 快速道路，有助於解決車流量大而引起的擁塞問題。 3. 更可以節省非常多的時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0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218 號				
案由	建請輔導老舊社區或新社區沒有成立管委會或沒有受到政府監督的管委會案。				
說明	建請都發局使用管理科，明年編列預算給委外協會或工會輔導，讓協助輔導的工會或協會每完成一個社區的輔導能補助其協會或工會經費，如此可逐年解決社區無立案或受監督的管理委員會情況。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0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袁明星議員
	工字第 219 號				
案由	建請林口特定區解編案。				
說明	關於林口特定區解編已爭取多時，民眾不斷反應本身有土地卻因林口特定保護區相關規定限制而無法活化利用，反觀新北市林口特定區目前已解編土地再度活化利用，兩區僅一交流道之隔，卻有著完全不同的發展，為讓該處土地能活化再利用，促進地區發展，請儘速將林口特定區解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1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 議員；李家興 議員；郭榮宗 議員
	工字第 220 號				
案由	建請打通桃園後站延平路段案，提請審議。				
說明	桃園八德段大湳交流道地區於上下班尖峰時刻時常交通堵塞，建請打通延平路南端銜接「大湳交流道」，紓解交通壓力。				
辦法	建請打通延平路南端銜接「大湳交流道」。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1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 議員；郭榮宗 議員；李家興 議員
	工字第 221 號				
案由	建請重新整頓桃園區後站市容案，提請審議。				
說明	桃園升格，市容未見升格，桃園後站延平地下道經查後，發現內部燈光晦暗、公告欄破裂，廣告牆上並無相關廣告，且牆壁骯髒、排水溝孔蓋殘缺、相關管線油漆剝落，夜間人煙稀少，恐成為治安隱憂，建請重新整頓，給桃園後站乾淨市容。				
辦法	一、加強內部燈光。 二、修繕破裂之布告欄、油漆剝落之管線。 三、積極找尋招商廣告讓廣告欄能發揮功能。 四、加強員警巡邏，避免成為治安死角。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1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政賢 議員	連署人	郭榮宗 議員；張肇良 議員；李家興 議員
	工字第 222 號				
案由	建請整併桃園台一線縱貫路為桃園大道案，提請審議。				
說明	<p>桃園長期以來受到一路多名的困擾，以台一線桃園段為例，該路段行經龜山區-桃園區-八德區-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但路名不同，導致紊亂。</p> <p>從龜山到楊梅路名即相當紊亂，甫從新北市→東萬壽路→萬壽路二段→長壽路→成功路橋→三民路一段→三民路二段→中山路→中華路→中山路→中華路一段→中華路二段→延平路→延平路一段→延平路二段→延平路三段→埔心路橋→陸橋南路→永美路→中山北路→中山北路二段→中山北路一段→中山路→中山南路→最後抵達新竹，查該路段中山、中華路等反覆出現，應著手規畫整併相關事宜。</p>				
辦法	建請將龜山區-桃園區-八德區-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段台一線整併成「桃園大道」。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
	工字第 223 號				
案由	桃園市政府應成立專案小組處理市境內軍方閒置或低度利用的土地，以增加民眾休閒處所及促進地方繁榮。				
說明	<p>一、桃園市多處軍方閒置和低度利用的營區亂象：雜草叢生、野狗亂竄、流浪漢占地而居、夜歸居民被搶劫，不但嚴重影響都市景觀和城市發展，也形成治安環保死角，市府應成立專案小組加速協調軍方釋出土地，讓土地再利用。</p> <p>二、經市府全面清查，發現 33 個都市計畫區內的軍方土地近 480 公頃，閒置或低度利用的土地就有 47.87 公頃，分別座落在 10 區。 1. 中壢 20.44 公頃。2. 蘆竹 6.40 公頃。3. 大園 4.70 公頃。 4. 桃園 3.96 公頃。5. 龜山 3.62 公頃。6. 八德 3.40 公頃。 7. 平鎮 3.30 公頃。8. 大溪 0.82 公頃。9. 觀音 0.70 公頃。 10. 楊梅 0.50 公頃。</p> <p>三、10 區軍方閒置土地以中壢 20 公頃最多，市府應積極主動向軍方交涉釋出土地。事實上類似的建議已不是今年的事，早在前縣長劉邦友時期就有提出，市府也提出對策，但是讓人感慨「人去政息」。</p> <p>四、以龍岡大操場為例，軍方原本以軍事需求不同意退縮管制，甚至連裝電燈照明都不行，後來隨著環境變遷好不容易同意了，市府也提出『龍臥高岡多功能戰備操場綠肺計畫』大談配置，休閒廣場、多功能藝文區、步道區、老人健康樂活區等建設，結果換了主管後現在已經沒人執行這項工作，這項計畫好像被放入「藏經閣」。市府應重啟計畫，讓大龍岡地區的居民多一處休憩及運動的場所。</p> <p>五、其次如平鎮六合段等 5 筆土地 3.3 公頃（六合靶場）也閒置多年，乏人管理，妨礙雙連里及高雙里的發展。應爭取軍方釋出土地，規畫成為多功能運動園區，活化土地再利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2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
	工字第 224 號				
案由	平鎮區金陵路五段到六段、平東路到龍潭區福龍路因路窄車多，經常大塞車，民怨四起，建議市府應盡速將該路段道路拓寬，同時向中央爭取闢建台 66 快速道路到台北商業大學附近的引道。				
說明	台北商業大學平鎮校區附近交通，受到平東路、三興路、東豐路、福龍路、台 66 快速道路共 5 個路口約 1.2 公里路段，不但設有紅綠燈號誌，同時路幅寬度不一，加上車流量大，造成嚴重塞車，民眾怨聲載道。建議市府應盡速將該路段道路拓寬，同時向中央爭取闢建台 66 快速道路到台北商業大學附近的引道，以解決當地交通紊亂現象。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2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
	工字第 225 號				
案由	籲請市政府找回誠信、展現施政魄力盡速辦理東安國中周邊道路徵收案。				
說明	<p>平鎮區東安國中國民 85 年籌建時，就決議徵收校地連同周邊道路一併徵收。</p> <p>周邊道路徵收計畫分三期，一、二期如期完工。第三期預計民國 89 年辦理，結果卻沒著落，迄今二十年，這條長 292 公尺、寬 15 公尺的道，當年徵收費用是 5,300 萬，現今至少要雙倍價錢才有辦法辦理徵收。</p> <p>政府各單位應該正視施政延宕的嚴重性，希望市長承諾，還民公道，將以往多任首長跳票的工作一肩挑起，升格後，建設應該無縫接軌立即啟動，找回政府誠信、展現施政魄力。</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
	工字第 226 號				
案由	籲請市政府找回誠信、展現施政魄力補徵收平鎮區南平路、東南路拓寬案。				
說明	<p>民國 81 年平鎮市公所與地主協調，取得用地，市政府允諾地主：「地主先行提供用地，市公所俟有財源時，再優先辦理徵收及地上物補償。」時隔二十年，百餘戶地主苦等未果，徵收無下文。「優先辦理」的承諾不僅跳票，地主權益被漠視，還每年繳地價稅。</p> <p>此案歷經四任平鎮市長、五任縣長，多年陳情，一再石沉大海，政府誠信何在？此案爭議未解，衍生的後續問題，官員應該正視。目前，欣桃、台電等單位辦理管線地下化、規劃雨水下水道系統，因地主不同意埋管，造成老舊社區管線更新滯礙難行，未來造成的公共安全問題，誰能承擔責任。籲請市政府找回誠信、展現施政魄力補徵收平鎮區南平路、東南路拓寬案。</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3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工字第 227 號				
案由	建請本市河流末端進入設置生態濕地，避免造成海洋汙染問題。				
說明	<p>一、大溪生態濕地推動，已有一定的成效，對於汙水的排放並有適度的阻絕。</p> <p>二、本市為工商大縣，市內有很多工廠廢水、汙水直接排入河川進入海洋，造成海岸的汙染。</p> <p>三、在出海口末端規劃生態濕地，以生態濕地工法，來改善河川汙染的問題，保護我們的生態環境。</p>				
辦法	建請在本市河川，出海口末端規劃做生態濕地，改善河川汙染的問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3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工字第 228 號				
案由	建請逐年編列經費補助立案社區，做節能減碳照明設施改善工作。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編列節能減碳補助計畫經費有限，已立案成立管委會之社區，其照明設施改善，如符合節能減碳補助計畫，應從寬給予補助。 二、好的政策應鼓勵社區參與推動，共同為環境保護來努力。				
辦法	請市政府逐年從寬增編經費補助，已立案成立管理委員會社區，做節能減碳照明設施改善工作。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3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工字第 229 號				
案由	建請經濟部水利署研議推動大漢溪河川整治，施作堤防將飲水、污水分流，增加蓄水功能，以延長石門水庫壽命，創造河岸景觀。				
說明	<p>一、透過大漢溪河川整治，施作河岸堤防讓飲水、污水分流，提高飲水潔淨度，並將水庫淤泥就近存放兩側灘地，節省運輸預算，增加蓄水功能，延長水庫壽命，創造大漢溪河岸景觀。</p> <p>二、創造新生腹地及土地使用效益，開闢防汛道路，串連淡水河，帶動地方發展。</p>				
辦法	建請經濟部水利署研議辦理大漢溪整治。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3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工字第 230 號				
案由	請桃園市政府研議台 66 線快速路銜接國道 3 號道路高架橋下空間，規劃為停車場、交通運輸轉運站及農產品市集廣場，帶動地方發展。				
說明	<p>一、台 66 線快速路銜接國道 3 號道路高架橋，將於明年後施作，請於橋下空間規劃為停車場、交通運輸轉運站及農產品市集廣場。</p> <p>二、完成後可降低停車問題，疏散遊客，建構完整運輸機制；另農產品市集廣場可促銷當地農產品，增加農業經濟效益，帶動地方發展。</p>				
辦法	建請儘速規劃利用台 66 線快速路銜接國道 3 號道路高架橋下空間，作為停車場、交通運輸轉運站及農產品市集廣場。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3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工字第 231 號				
案由	請檢討民眾搭乘客運公車 8 公里內免費案，防止兩段式轉乘，增加票價，以維護民眾權益。				
說明	<p>一、民眾里程不到 8 公里，搭乘客車需採兩段式轉乘，卻要支付雙倍公車票價，對民眾不公平。例如員樹林到大溪市區不到 8 公里，卻要支付 52 元的車資，增加民眾負擔。</p> <p>二、請交通局研議辦理改善，搭乘客運公車 8 公里內免費，防止兩段式轉乘，增加票價。</p>				
辦法	建請交通局辦理搭乘客運公車 8 公里內免費案，防止兩段式轉乘，增加票價，以維護民眾權益。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工字第 232 號				
案由	建議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於埔頂地區成立轉運站，並拓寬大鶯路及開闢河濱快速道路，以解決大溪交通擁塞問題。				
說明	<p>一、大溪為全國十大觀光小鎮，每逢假日遊客大量湧入，造成交通壅塞，爭取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並於埔頂地區成立轉運站。</p> <p>二、為疏解往台北鶯歌、三峽、土城地區旅客，大鶯路應予拓寬及開闢河濱快速道路紓緩交通擁擠。</p> <p>三、中長期交通計劃未完成之前，應以桃 56、桃 64 局部性拓寬，以解決目前交通壅塞的問題，勿因觀光影響到居民的生活。</p>				
辦法	建請市府研議推動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於埔頂地區成立轉運站，並拓寬大鶯路及開闢河濱快速道路，以解決大溪交通壅塞問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3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徐玉樹議員
	工字第 233 號				
案由	建請於大溪區道路行人天橋上，加裝 Led 燈美化，為入口觀光意象，增加觀光效果案。				
說明	<p>一、大溪區主要道路上，均設有行人穿越用天橋，如員樹林國小、僑愛國小、南興國小、仁和國中、大溪牌樓等地。</p> <p>二、大溪以推動為觀光為主，天橋均位於觀光動線上，且為入口意象，加裝 LED 燈，改變天橋景觀，有助提升觀光景點印象。</p>				
辦法	建請市府依大溪區各天橋，規劃加裝 Led 燈美化。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6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趙正宇議員；許清順議員；張運炳議員
	工字第 234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改善大竹路兩側人行道案。				
說明	本府蘆竹區大竹路兩側人行道年久失修損害嚴重，建請市政府及相關單位配合改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6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趙正宇議員；許清順議員；張運炳議員
	工字第 235 號				
案由	建請修護蘆竹區中福里 8 鄰 80-2 號宅邊橋樑案。				
說明	本市蘆竹區中福里 8 鄰 80-2 號宅邊埔心溪上橋樑，市政府於 103 年整治埔心溪護岸時打除，待護岸竣工後再行恢復原有橋樑，現護岸工程已於 103 年完工，但橋樑卻未施作，影響民眾出入，建請市府儘速規劃橋樑施作工程。				
辦法	請市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6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趙正宇議員；許清順議員；張運炳議員
	工字第 236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道路定期刨除路面重新鋪設案。				
說明	<p>1、蘆竹區境內工業區及大樓林立，新大樓興建安亦多，重車出入頻繁，每遇大雨道路破損不堪，影響行人交通安全甚鉅，宜定期刨除重新鋪設。</p> <p>2、緊急鋪設也應以大區塊修補為宜。</p>				
辦法	請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6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趙正宇議員；許清順議員；張運炳議員
	工字第 237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南山路 3 段（山鼻橋至山腳街上）電纜地下化案。				
說明	本區山腳街道寬度過於狹窄，請儘早施行電纜地下化工程以利人車通行及市容美化。				
辦法	請市政府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6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趙正宇議員；許清順議員；張運炳議員
	工字第 238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外社里 1 鄰草子崎野溪整治案。				
說明	蘆竹區外社里 1 鄰草子崎野溪因年久失修，已造成部份崩塌，影響附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請 鈞府惠于整治，使居民免於恐懼中生活。				
辦法	請市政府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7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趙正宇議員；許清順議員；張運炳議員
	工字第 239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中山路、六福路、五福一路及仁愛路範圍內電線電桿地下化案。				
說明	該地段電信電桿林立，實有礙觀瞻並危及人車安全，請儘早施作電纜地下化工程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請市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7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趙正宇議員；許清順議員；張運炳議員
	工字第 240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改善富國路一段 1 巷危險彎道。				
說明	本市蘆竹區富國路一段 1 巷有一彎道路面狹小常肇事，敬請貴府派員勘查惠予改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7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趙正宇議員；許清順議員；張運炳議員
	工字第 241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闢建大竹路 649 巷往大新路之連接道路。				
說明	本市蘆竹區大竹里大竹路 649 巷無法連接大新路，建請市政府於大竹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未開闢之路段更改為交通道路用地。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7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趙正宇議員；許清順議員；張運炳議員
	工字第 242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整修桃 19 號道路部份路段。				
說明	本市蘆竹區桃 19 號道路光華街段路面損壞嚴重，建請市府派員勘查惠予改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8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游吾和議員；張肇良議員
	工字第 243 號				
案由	建請桃 4-1 道路側溝加蓋。				
說明	該線道路路邊側溝未加蓋，導致用路人於行車時有安全顧慮，請市府協助改善加蓋。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8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游吾和議員；張肇良議員
	工字第 244 號				
案由	建請富國路全線柏油刨除加封。				
說明	蘆竹區富國路介於蘆竹區與桃園區間重要聯絡道路，車流量頗大，但道路長年使用後已破損不堪使用，請市府規劃道路修整計畫，以維護用路人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8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游吾和議員；張肇良議員
	工字第 245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山林路全線柏油刨除加封。				
說明	山林路屬 108 縣道連接桃園與林口重要產業道路，往來車輛眾多，但路面狀況不佳，導致行車有安全疑慮，請市府規劃道路整修事宜。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游吾和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陳賴素美議員
	工字第 246 號				
案由	大園區廢棄軍營活化案。				
說明	一、時尚休閒運動年輕人發揮體能的去處，例：生存遊戲、漆彈等…良好的休閒活動場所。 二、沙崙里弘化育幼稚園後面有一處高砲廢棄軍營是個好場所。 三、建請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辦理規劃，建置。				
辦法	建請如案由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8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榮宗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陳治文議員；范綱祥議員；黃傳淑香議員
	工字第 247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增派交通號誌出勤維修人員，每車由一人增為二人，以因應突發事故，並維人員安全。				
說明	目前交通號誌出勤維修人員僅一人，即保養維修人員兼司機，日間單獨在車流頻繁之路口進行號誌調整或維修工作，原本即已危險，夜間更倍加危險，在僅一人工作下，生命安全完全無法獲得保障，萬一發生車禍或觸電情事，如何求救？如礙於員額編制，應請廠商支援。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8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傳淑香議員	連署人	陳治文議員；郭榮宗議員；邱素芬議員；范綱祥議員
	工字第 248 號				
案由	建請加速中壢龍岡路及中山東路道路全線拓寬。				
說明	中壢後站近年人口快速成長，道路已不敷使用，建議加速龍岡路及中山東路全線拓寬。				
辦法	建請市府交通局向中央爭取預算拓寬中壢區龍岡路及中山東路道路。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瑛議員	連署人	吳春芳議員；李柏坊議員；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249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應加強連接台七線下巴陵與復華部落之道路安全措施，確保行人與行車安全。				
說明	<p>一、道路總長約 7 公里，沿路之道路護欄，老舊不堪，其中有幾處危險路段未設置護欄，安全堪虞。</p> <p>二、此路段是學生上下學必經之途，也是遠來遊客休閒攬勝行車道路，預防意外是必然的措施，刻不容緩。</p>				
辦法	建請全面設置安全護欄，確保行人與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9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瑛議員	連署人	梁為超議員；吳春芳議員
	工字第 250 號				
案由	建請市府逐年改善桃 118 縣道（羅馬公路）全線之排水溝為 L 溝並於多霧區及連續危險彎道增設-貓眼之安全裝置。				
說明	桃 118 縣道係屬觀光旅遊要道，每逢寒暑假假期、特別節慶或農產品盛產期，出遊車潮倍增，加上高山氣候午後傍晚或大雨過後易有局部濃霧，遊客及當地鄉民行車能見度影響甚鉅，生命安全有危險之虞，建請逐年針對較危險路段一一改善，以維護民眾自身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69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治文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劉仁照議員；張肇良議員
	工字第 251 號				
案由	建請建置『大漢溪順水左、右兩岸水岸快速道路』 左岸：龍潭-大溪-鶯歌 右岸：大溪月眉-三峽 以徹底解決交通、觀光、人文歷史以及緊急醫療的聯結。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1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議員	連署人	李光達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252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續聘龜山區公所公園及割草之雇工。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1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議員	連署人	李光達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253 號				
案由	建請龜山保護區保育區山坡地解編。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1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李光達議員
	工字第 254 號				
案由	建請進行龜山區忠義路柏油路面機動養護。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1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李光達議員
	工字第 255 號				
案由	建請於長庚醫院附近設立公車轉運站。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1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李光達議員
	工字第 256 號				
案由	建請南崁溪汗水整治。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1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李光達議員
	工字第 257 號				
案由	建請加速龜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提高容積率增加公園綠帶。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2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李光達議員
	工字第 258 號				
案由	建請研議改善機場捷運 A8 站及高速公路交流道交通擁擠問題。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2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李光達議員
	工字第 259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推動捷運棕線地下化。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2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運炳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黃傅淑香議員
	工字第 260 號				
案由	建請中華郵政總局儘速於中壢區青埔高鐵社區內覓地設立郵局，以利當地民眾需求。				
說明	<p>茲有中壢區青埔高鐵社區，自有高鐵站以來附近社區林立，且更有大型百貨即將進駐，勢必帶動地方發展與繁榮，然目前該地區苦無郵局設立，對於當地民眾實苦不堪言，建請貴府儘速了解並於青埔高鐵社區內覓一適合地點設立郵局，以利當地民眾需求。</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3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運炳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黃傅淑香議員
	工字第 261 號				
案由	建請將中壢工業區的松江南路、合江路及吉林三路路段緊鄰社區排水箱涵予以徹底維護疏通，維護社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	為因應即將到來之梅雨季節及夏季颱風季節，避免再次發生 102 年 7 月內壢大淹水之災難，建請盡速將緊鄰中壢工業區的松江南路、合江路及吉林三路路段之社區內排水箱涵徹底檢修，以備不時之需，且維護社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3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運炳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黃傅淑香議員
	工字第 262 號				
案由	建請水務局儘速保養維修桃園市各抽水站，以利梅雨季節及夏季颱風季節之排水功能順暢。				
說明	對於即將面臨梅雨季節及夏季颱風季節，請儘速定期保養桃園市各抽水站並予以試車，以備不時之需，並且為避免台電停電時抽水馬達無電可用，建請設置自動發電機及再備妥一臨時抽水機，以防豪雨成災時有足夠之防備措施，以保障人民財產之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3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彭俊豪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邱素芬議員；黃傅淑香議員
	工字第 263 號				
案由	為民眾陳情建議增設下舊社三座屋舊社小段 24-1 號路燈增設，請從速辦理，以維行人通行安全。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4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
	工字第 264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規劃復興區高義里上蘇樂部落設置 LED 發光標誌乙案。				
說明	本市復興區高義里上蘇樂部落位台七線約 44 公里處，係往拉拉山風景區必經道路，為使行車方向更能注意並增加夜間識別度，建請於上蘇樂部落前復興區農會辦事處轉彎處暨上蘇樂部落往三光及下巴陵路口旁各設 LED 發光標誌各乙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4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
	工字第 265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就「本市復興區台 7 線 44 公里處巨石滑落案」，應完成詳細之調查報告暨災後因應方案乙案。				
說明	<p>一、本案巨石滑落於 104 年 5 月 10 日發生迄今已一個月有餘，除市政府水務局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召集相關單位會勘外，未見主管權責機關進行本案完整之調查報告暨災後因應措施。</p> <p>二、建請市政府相關之主管權責機關儘速完成本案之調查報告暨災後因應方案。</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4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
	工字第 266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就復興區桃 112、113、114、118 線縣道除草及綠美化整修撫育事宜，請定期維護。				
說明	本市復興區桃 112、113、114、118 線縣道等因長年無定期維護，致道路兩側雜木、竹林斜倒路側，影響行人及車輛行車安全，桃客行駛於 118 線縣道因上述因素造成客車玻璃破損情事。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4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
	工字第 267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改善桃 118 線縣道上方坍方事宜，俾保障市民居家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p>一、本市復興區桃 118 線縣道(澤仁里 5 鄰溪口台 64-3 號)地質鬆軟多次坍方，有危及生命財產安全之虞。</p> <p>二、建請市政府工務局加速進行瞭解並予以改善。</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74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趙正宇議員；張運炳議員
	工字第 268 號				
案由	建請辦理桃園市蘆竹區西康路土地徵收案。				
說明	<p>一、西康路周邊工廠林立，出入道路不足，且路寬狹小，造成車輛出入不便。</p> <p>二、原都市計劃既已規劃在案，周邊交通聯福街上下班時間嚴重塞車，實有必要儘快開發西康街。</p> <p>三、該路段私有地約 213.4 坪，其他皆為公有地，宜辦理徵收疏導交通。</p>				
辦法	請市政府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劉勝全議員； 許清順議員； 郭麗華議員	連署人	
	工字第 269 號				
案由	建請剔除台 31 北延（台 4-桃 3）道路新闢工程計畫之開闢。				
說明	<p>一、本案請市政府 104 年 07 月 03 日第二次公聽會延期，部分地主尚未接獲通知。</p> <p>二、請市府重新實地了解，再以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說明事由。</p> <p>三、民眾建議：（附圖）台 31 到南崁路二段提議新變更路線解決之道，現場出席民眾一致決議贊成由台 31 線富昌街口、延伸至南工路口再接南崁路二段至長安路、南山路。</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